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刊印日期：114年3月31日

113年年報

Connecting the world's
most dynamic markets





發言人

邢保利 總經理

電話：(02)6602-3998



代理發言人

陳功儒 公關暨行銷長

電話：(02)6603-6691

電子郵件信箱：Kungju.Chen@sc.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附錄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據點資訊】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林世寰、張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s://ey.com/zh_tw

電話：(02)2757-8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09 貳、公司治理報告

- 10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4 113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0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9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更換會計師資訊
- 61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61 股權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
- 6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2 綜合持股比例

63 參、募資情形

- 64 資本及股份
- 66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8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68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 6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營運概況

- 70 業務內容
- 76 從業員工
- 78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 82 資訊設備
- 83 資通安全管理
- 86 勞資關係
- 87 重要契約
- 90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92 財務狀況
- 94 財務績效
- 95 現金流量
- 9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6 113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7 風險管理事項
- 106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06 其他重要事項

107 陸、特別記載事項

- 108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2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1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附錄

- 114 附錄一 113年度財務報告
- 276 附錄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據點資訊



(左上) 渣打女力創業獎Women in Entrepreneurship (WiE)年度活動啟動儀式。

(右上) 渣打銀行首度開放內部特定辦公場域大樓規劃家庭日活動，總經理韓德聖熱情迎接員工家庭成員前來體驗工作環境。

(右下) 推動永續倡議舉行企業參訪學習之旅。



壹、致股東報告書

Happy Hour 活動打造幸福企業。



113年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陳銘僑

國內外金融環境與經濟概況

11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望達到4.6%，大幅超越112年之1.1%，也高於113年普遍共識的預測值3.1%。資通訊科技(ICT)出口在台灣總出口中的佔比約為28%，受益於全球人工智慧(AI)晶片應用的擴增，113年資通訊科技出口額年增率接近60%以上。台灣本土科技業因此擴大資本支出並重建庫存，為資本形成總額帶來支持。得益於勞動市場緊俏以及資產市場強勁帶來積極財富效應，國內消費也是貢獻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

展望114年，我們預期實質GDP成長率將放緩至2.3%。隨著全球科技巨頭持續擴建人工智慧基礎設施，台灣晶片製造商訂單有望保持強勁趨勢，加上國內需求表現富有韌性，對於114年的成長前景立下良好的基礎。然而，外在環境的不確定性仍然較高。隨著全球經濟即將軟著陸，預計未來幾季非科技行業出口表現將持續弱於科技行業出口，從而限制總出口成長。川普重返白宮也會帶來美國加高關稅的威脅。我們預計全球供應鏈將因即將到來的衝擊而重

新布局，可能進一步推升台灣在美國進口中的份額。然而，儘管已對中國大陸實施「去風險化」，但中國大陸仍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其需求放緩可能抵銷川普2.0時代台灣因貿易加速轉移之獲益。

川普著重於導正美國巨額雙邊貿易逆差的主張，有可能令美台雙邊貿易關係變得更加交易導向。台灣可能因此增加國防預算，向美國購買更多武器，增加能源和農產品進口，以增加台灣企業在美國投資的承諾，做為防止晶片企業補貼縮減和加徵關稅的談判籌碼。

預期台灣央行(CBC)114年將維持利率不變。因通膨數據維持溫和，我們預期政策制定者將維持基準利率為2.0%，與市場普遍預期一致。剔除波動較大的食品和能源價格，113年7月至11月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值低於1.8%，上半年則為2.0%。有鑑於國內需求穩健、勞動力市場吃緊、房地產市場持續上行及能源價格持續存在的上漲壓力，核

心消費者物價指數難以進一步下降。儘管如此，我們仍預期114年核心通膨率多數時間將維持在央行2.0%的目標以下，因此央行無升息的急迫性。

自113年9月宣佈「第七波」房市降溫政策以來，房屋價格與交易量已出現小幅放緩跡象。不過，央行態度是否會轉為中立，我們認為仍言之過早。央行擔憂房貸金額佔銀行貸款總額比例偏高(113年10月為37.4%，接近歷史記錄的37.9%)，並表示希望看到此比例降至35%-36%。市場普遍認為政策制定者可能會維持鷹派基調，利率交換市場於114年仍隱含小幅升息傾向。

113年營業結果

組織變動

自113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總處」及「企業、金融機構暨商業銀行事業總處」分別更名為「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及「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金融市場總處」僅有調整英文組織名稱，中文組織名稱未更名，以上組織相關職掌範疇未調整。

預算執行情況及財務績效表現

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5,213百萬元，稅後淨利相較於上年度成長8%，達到預算目標之119%。雖然113年度營業費用及呆帳費用增加，但受惠於利率上升以及財富管理的優異表現，113年度整體財務績效優於預期。113年度財務收支明細如下：淨收益18,506百萬元，包含利息淨收益7,260百萬元及利息以外淨收益11,246百萬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1,484百萬元，營業費用10,693百萬元，稅前淨利6,329百萬元，所得稅費用1,116百萬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為311,518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08%，存款及匯款為634,513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105%。113年度資產報酬率為0.7%，淨值報酬率為10.11%，113年底之流動覆蓋比率為155.82%，資本適足率為16.76%，高於法定資本及流動性要求。本公司資產品質

持續維持優質水準，113年底逾期放款比率為0.16%，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為1,134.6%。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保持穩健之水準。中華信用評等及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對本公司113年之信用評等維持112年之評級=如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國際長期信用評等為A，國際短期信用評等為A-1，展望維持穩定。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資業務以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體驗，並提供所需資源以滿足員工於工作上的需求。

113年上半年，本公司推出使用SIM卡驗證的行動裝置綁定升級服務，透過臉部辨識、指紋辨識或交易推播確認功能，強化行動銀行交易安全性，並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下半年則推出全新信用卡線上服務平台，提供臨時額度調升、信用卡年費查詢及減免，以及取消信用卡等功能，以滿足客戶對便利性、安全性及個人化服務的需求。

財富管理數位體驗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優化財富管理數位服務平台，「myStocks 線上外國股票暨ETF交易平台」於113年1月正式上線，透過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為客戶打造一站式數位理財體驗，客戶享有24小時的外國股票市場交易服務。

113年底，本公司亦持續升級「myRM 數位隨行理專」之服務內容，推出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及W8BEN文件更新服務，讓客戶除了可透過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直接與客戶關係經理聯繫並進行理財諮詢外，也可進行全方位財富管理商品一指交易功能，為客戶打造更全面的交易平台。

營業計劃及策略之成果及肯定

實踐「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本公司以永續發展作為銀行長遠發展的依歸，從業務發展、企業運作以及社區共融三個構面，構築銀行未來的面貌，並憑藉專業知識與經驗增進股東、員工及客戶的福祉，致力經濟永續發展、成為負責任的企業表率，並積極投入社

區回饋與環境保護。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與時俱進，透過數位金融及創新服務、良善企業形象、落實社會責任廣獲各界肯定，於113年全年共獲得30座國內外大獎，各個不同領域的投入與成果包括：

- 國際零售銀行家：「2024亞洲先驅獎最佳多元共榮倡議獎」、「最佳貸放流程獎」
- 財訊雜誌：2024年度財富管理大獎：外商銀行「最佳服務」、「最佳財富增值」、「最佳數位智能系統」與「最佳影音行銷」
- 數位銀行家：「台灣年度最佳數位體驗獎」與「台灣年度數位傑出創新資產獎」
- 財資雜誌：「最佳財資管理銀行」、「最佳流動性資金管理銀行」、「最佳客戶經理」、「最佳人民幣銀行」、「最佳永續方案」、「最佳支付與收款解決方案」
- 富士士：「全球最佳銀行（臺灣）－第3名」
- 亞洲銀行及財經雜誌：「2024 數位金融獎」、「2024 國際零售金融獎」、「2024 財富管理獎」
- 亞洲企業商會：2024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REA)：「社會公益發展獎」、「人力投資獎」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113年度友善育兒事業獎－標竿企業組」
- Asian Business Review Magazine 金融科技獎2024：「台灣分析科技卓越獎」、「台灣數位銀行卓越獎」
- 卓越雜誌：年度「最佳數位理財獎」、「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全國商業總會：「金商獎優良外商」
-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114年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114年預期營業收入目標為18,736百萬元，稅後營業淨利目標為4,769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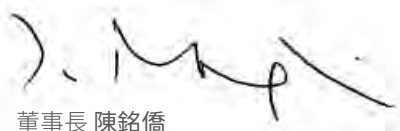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精準執行既定策略以推動業務發展。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業務將持續專注成為高資產客群的財富管理機構。我們將透過國際銀行業務方案、創新且多元化的財富

管理產品，及差異化的客戶體驗，強化對高資產客戶的服務提案。

企業暨投資銀行業務將持續以成為跨國企業和投資銀行為目標，善用集團全球網絡滿足客戶需求，特別是在供應鏈重新定位、創新的避險和融資安排，以及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公平對待客戶原則(TCF)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因為以客戶為中心和永續發展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本公司於112年及113年連續兩年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自評中，被評核為排名前25%的金融服務業者。同時，本公司透過制定明確策略並導入可衡量的指標及目標，進一步完善113年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以強化我們對永續發展及社區責任的承諾。為了持續提升服務水準和關注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將於114年持續優化內部框架和相關推行措施。

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正迅速變動，為114年帶來若干不明朗因素以及潛在機會。台灣在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科技業復甦、以及消費者信心增強等有利因素的推動下，本公司預期台灣經濟將獲得支撐。本公司在台灣已深耕40年，憑藉著資本穩健、獨特的集團全球網絡優勢與良好的企業文化，將持續提供全方位、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實現「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長期承諾。



董事長 陳銘僑

貳、公司治理報告

- 10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4 113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0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9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更換會計師資訊
- 61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61 股權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
- 6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2 綜合持股比率

渣打台灣榮獲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

臺北市市長蔣萬安特別親至渣打銀行總部參訪，並對本行友善育兒措施上的卓越表現表示高度肯定。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基本資料

1.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加拿大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男 61	114.03.18	0.5年	114.03.18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渣打銀行集團金融市場區域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 環球市場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 環球市場主管 香港大新銀行執行董事暨財資業務部門主管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學碩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 行政總裁辦公室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邢保利 Hia Poh Lee Sebastian	男 49	113.08.29	1年 1月	113.08.29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消費金融、 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高資產客群暨 分行通路管理事業主管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 績效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貸款、電銷團隊暨 薪轉業務團隊主管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業務拓展部主管及 業務規劃經理 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務學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 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榮小民 Xiaomin Rong	男 57	112.06.06	2年 4月	112.06.0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集團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 銀行風險長 渣打銀行集團香港風險長兼大中華及北亞區 信用風險長 匯豐集團匯豐台灣風險長 匯豐集團亞太區風險治理主管及大中華區風險 策略主管 匯豐中國風險策略主管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MBA, 碩士	渣打銀行集團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部兼 大中華及北亞區首席風險長	無	無	無

↓ 本表續下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新加坡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劉師郝 William Tze Hau Lau	男 45	112.09.01	2年 1月	112.09.0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移轉 訂價主管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全球財務市場部財務長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全球財務部財務市場 產品控制主管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區利率產品控制主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工程理學碩士	本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陳邦仁 Ban-Ren Chen	男 71	111.09.26	3年	106.03.25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富邦集團— ▪ 富邦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 財富管理事業群負責人 ▪ 富邦證券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執行董事 ▪ 台灣大哥大商務長 花旗集團中國區個人金融事業群總裁 中國信託金控個人金融事業群副執行長 遠傳電信策略暨行銷長 花旗集團台灣投資事業群暨分行事業部負責人 麥當勞台灣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翁秀英 Hsiu-Yin Weng	女 67	112.06.06	2年 4月	112.06.0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同業部主管資深 副總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稽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深副總暨部門主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資深副總花旗 銀行業務企劃副總 花旗銀行全球企業金融處副總 美國Wayne州立大學，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英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Andrew James Hardacre	男 67	111.09.26	3年	108.06.2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LIM Advisors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首席風險長之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特殊資產管理主管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信貸風險主管 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 文科學士學位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為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原單一法人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於108年10月1日轉讓全部持有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銘僑 董事長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辦公室 董事總經理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渣打銀行集團金融市場區域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環球市場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環球市場主管 香港大新銀行執行董事暨財務業務部門主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無
邢保利 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 事業總處負責人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高資產客群暨分行通路管理事業主管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績效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貸款、電銷團隊暨薪轉業務團隊主管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業務拓展部主管及業務規劃經理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無
榮小民 董事		渣打銀行集團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部兼大中華及北亞區首席 風險長 渣打銀行集團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風險長 渣打銀行集團香港風險長兼大中華及北亞區信用風險長 匯豐集團匯豐台灣風險長 匯豐集團亞太區風險治理主管及大中華區風險策略主管 匯豐中國風險策略主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無

↓ 本表續下頁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師郝 董事		本公司財務長 渣打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移轉訂價主管 渣打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全球財務市場部財務長 渣打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全球財務部財務市場產品控制主管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區利率產品控制主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無
陳邦仁 獨立董事		富邦集團— ▪ 富邦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 財富管理事業群負責人 ▪ 富邦證券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執行董事 ▪ 台灣大哥大商務長 花旗集團中國區個人金融事業群總裁 中國信託金控個人金融事業群副執行長 遠傳電信策略暨行銷長 花旗集團台灣投資事業群暨分行事業部負責人 麥當勞台灣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翁秀英 獨立董事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同業部主管資深副總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總稽核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資深副總暨部門主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資深副總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 花旗銀行業務企劃副總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Andrew James Hardacre 獨立董事		LIM Advisors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首席風險長之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特殊資產管理主管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信貸風險主管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採納遵循渣打集團子公司治理政策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原則，董事會成員選任資格條件除本地法規規定（銀行法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之董事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外，應包括學歷、專業經歷（如消費金融、企業金融、企業併購、投資銀行、科技、稽核、策略等）、跨國經驗、性別、年齡及之前擔任過董事或董事長之相關經驗。

為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董事長與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之組成以確保成員具備與時俱進之技能及能力以達到與國際公司治理標準接軌之公司治理之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銀行經驗					跨國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本公司員工身份	年齡	一般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	企業金融	消費信貸／財務	投資銀行		企業併購	科技	稽核	策略	風險	其他董事會經驗
陳銘僑		加拿大	男	否	61	✓		✓		✓	✓				✓		✓
刑保利		新加坡	男	是	49	✓	✓		✓		✓				✓		
榮小民		美國	男	否	57	✓	✓		✓		✓				✓	✓	
劉師郝		新加坡	男	是	45				✓	✓	✓		✓	✓		✓	
陳邦仁		中華民國	男	否	71	✓	✓		✓		✓		✓		✓	✓	✓
翁秀英		中華民國	女	否	67			✓		✓	✓			✓			
Andrew James Hardacre		英國	男	否	67	✓		✓			✓				✓	✓	✓

衡諸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銀行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財務管理經驗者為陳銘僑董事長、劉師郝董事及陳邦仁獨立董事；善長於消費金融及行銷者為邢保利董事及陳邦仁獨立董事；長於風險管理及策略之榮小民董事及Andrew James Hardacre獨立董事；具企業金融業務及稽核經驗的翁秀英獨立董事；而劉師郝董事及陳邦仁獨立董事等具備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3年，其中翁秀英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Andrew James Hardacre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陳邦仁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8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

因本公司為渣打集團之一員，為確保本公司與集團及其他國際市場接軌，董事成員國籍（包括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2名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29%。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40-50歲、1名董事位於51-60歲及4名董事位於61-70歲。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在指派每位獨立董事時除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獨立性條件以外，本公司亦有專責單位定期審閱獨立董事利害關係人資料申報，以確保獨立董事在任期間繼續維持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出具書面聲明無公司法第30條及證券交易法53條所列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名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陳邦仁獨立董事除在本地及外商金融業及零售業有豐富管理經驗以外，先前曾擔任麥當勞財務長）。Andrew James Hardacre獨立董事曾在跨國銀行擔任集團資產管理主管。翁秀英獨立董事則具豐富企業金融業務及稽核經驗。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 加 坡	邢保利	男性	113.08.01	0	0	0	0	0	0	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嫚君	女性	110.10.18	0	0	0	0	0	0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電腦鑑識與電子搜證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朱佳玲	女性	109.08.26	0	0	0	0	0	0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人	新 加 坡	邢保利	男性	112.04.03	0	0	0	0	0	0	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總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趙維倫	男性	113.12.05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投資與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新 加 坡	劉師郝	男性	112.09.01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 金融工程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長	中華民國	林凡暖	女性	104.12.01	0	0	0	0	0	0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暨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韋珊	女性	108.09.16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溫文宗	男性	114.03.10	0	0	0	0	0	0	加拿大金斯頓皇后大學工業關係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銀行誠信暨法遵長	中華民國	廖玟庭	女性	107.11.15	0	0	0	0	0	0	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尹 超	男性	104.12.02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長	中華民國	李可昕	女性	97.05.22	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公關暨行銷長	中華民國	陳功儒	男性	114.03.0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佳玲	女性	113.09.26	0	0	0	0	0	0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承潔	女性	113.06.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 暖	女性	111.03.1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守暉	男性	107.11.14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豪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賓年	男性	110.11.23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樺	女性	110.11.2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英	女性	110.11.23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惠	女性	107.11.14	0	0	0	0	0	0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商業資訊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晶	女性	113.11.25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誠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銘	男性	113.11.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夢華	女性	110.01.26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芝芬	女性	112.01.31	0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塗偉龍	男性	110.01.26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睿豐	男性	111.06.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飛龍	男性	113.02.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樓天翔	男性	113.12.01	0	0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村	女性	112.01.31	0	0	0	0	0	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雪	女性	113.12.20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忠	男性	112.08.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慧姬	女性	111.03.10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俊德	男性	110.11.23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菁	女性	110.11.23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後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娥	女性	110.11.23	0	0	0	0	0	0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內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玲	女性	113.11.15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公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玄琦	女性	111.08.3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莊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英	女性	110.01.26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國	男性	111.06.1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肇亨	男性	109.11.1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秦承璽	男性	113.06.01	0	0	0	0	0	0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市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庭輝	男性	109.01.15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賢宗	男性	112.01.31	0	0	0	0	0	0	明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逢	男性	113.03.12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俞仁	男性	113.03.1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憶貞	女性	114.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席淑惠	女性	113.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強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村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淳澤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儷娟	女性	112.11.0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雪	女性	113.06.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欽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婉貞	女性	113.06.01	0	0	0	0	0	0	崇右企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玉	女性	113.06.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雅婷	女性	113.06.01	0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工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華	女性	113.06.01	0	0	0	0	0	0	臥龍岡大學國際商業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成斐	男性	113.06.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亦芬	女性	111.08.3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昌鑫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婷	女性	111.03.1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男性	111.03.1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居龍	男性	113.11.1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元伯	男性	109.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二、113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禰惠儀 Wai Yi Mary Huen	7,081	7,081	-	-	-	-	-	-	7,081 (0.14%)	7,081 (0.14%)	99,706	99,706	-	-	-	-	-	-	97,291 (2.05%)	97,291 (2.05%)	-
董 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 邢保利 Hia, Poh Lee Sebastian (註1)																					
董 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 劉師郝 William Tze Hau Lau																					
董 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 榮小民 Rong, Xiaomin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陳邦仁 Ban-Ren Chen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Andrew James Hardacre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翁秀英 Hsiu-Ying Weng																					
董 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龐維哲 Gregory John Powell (註2)																					
董 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 韓德聖 Ian Charles Anderson (註3)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係依其職責（如：主席、委員）、參與委員會的數目及性質、各委員會的開會頻率等因素，並參酌外部市場的資料決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邢保利於113年8月29日就任董事乙職。
 註2：龐維哲於113年12月1日辭任董事乙職。
 註3：韓德聖於113年8月1日辭任董事乙職。

2.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				
1,000 (含) ~ 2,000 (不含)				
2,000 (含) ~ 3,500 (不含)	陳邦仁、Andrew James Hardacre、翁秀英	陳邦仁、Andrew James Hardacre、翁秀英	陳邦仁、Andrew James Hardacre、翁秀英	陳邦仁、Andrew James Hardacre、翁秀英
3,500 (含) ~ 5,000 (不含)				
5,000 (含) ~ 10,000 (不含)				
10,000 (含) ~ 15,000 (不含)				
15,000 (含) ~ 30,000 (不含)			邢保利、劉師郝	邢保利、劉師郝
30,000 (含) ~ 50,000 (不含)				
50,000 (含) ~ 100,000 (不含)			韓德聖	韓德聖
100,000以上				
總計	3人	3人	6人	6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邢保利 (註1)	92,158	92,158	980	980	99,286	99,286	-	-	-	-	192,424 (3.69%)	192,424 (3.69%)	-
總經理	韓德聖 (註2)													
總稽核	洪嫚君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	朱佳玲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人	邢保利													
金融市場總處負責人	趙維倫 (註3)													
財務長	劉師郝													
風險長	林凡暖													
人資長	陳瑋芝 (註4)													
資訊暨營運長	陳韋珊													
銀行誠信暨法遵長	廖苡庭													
法務長	尹超													
公司治理長	李可昕													
代理公關暨行銷長	陳功儒 (註5)													
公關暨行銷長	江慧萍 (註6)													

註1：邢保利於113年8月1日就任總經理兼任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人乙職。

註2：韓德聖於113年7月31日卸任總經理乙職。

註3：趙維倫於113年12月5日就任金融市場總處負責人乙職。

註4：陳瑋芝於113年12月31日卸任人資長乙職。

註5：陳功儒於113年9月30日代理公關暨行銷長乙職。

註6：江慧萍於113年9月29日卸任公關暨行銷長乙職。

2.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	趙維倫	趙維倫
1,000 (含) ~ 2,000 (不含)	陳功儒	陳功儒
2,000 (含) ~ 3,500 (不含)		
3,500 (含) ~ 5,000 (不含)		
5,000 (含) ~ 10,000 (不含)	洪嫚君、廖苡庭、尹超、李可昕、江慧萍	洪嫚君、廖苡庭、尹超、李可昕、江慧萍
10,000 (含) ~ 15,000 (不含)	林凡暖、陳韋珊、陳瑋芝	林凡暖、陳韋珊、陳瑋芝
15,000 (含) ~ 30,000 (不含)	邢保利、朱佳玲、劉師郝	邢保利、朱佳玲、劉師郝
30,000 (含) ~ 50,000 (不含)		
50,000 (含) ~ 100,000 (不含)	韓德聖	韓德聖
100,000以上		
總計	14人	14人

(四)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不適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

(六)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七)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3年	112年
董事	2.05%	2.01%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3.69%	4.21%

(八) 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固定獎酬：

係指本薪、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本公司的本薪給付原則係定期參考各項職位的市場薪資給付水準、個別員工的技能與經驗、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及本公司的支付能力而定。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則依據相關的法規及市場給付水準而定。

變動獎酬：

係用於獎勵並激勵達成本公司暨所屬團隊及個人目標（含實踐本公司員工典範行為）的一項獎酬工具。所有員工所領取的變動獎酬均須依循本公司的遞延架構，該架構採行一系列的累積和累進的遞延門檻，獎金愈高、遞延的金額愈高。變動獎酬亦須依循本公司的變動獎酬架構政策，該政策使本公司得以在適當情況下暫停支付或給付既得獎酬、行使當年度的獎酬調整、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獎酬及追回已給予且已既得的變動獎酬。

本公司審慎地監督管控給予員工的固定與變動獎酬之比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禰惠儀 Wai Yi Mary Huen	7	1	88%	
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龐維哲 Gregory John Powell	6	2	75%	於113年12月1日辭任
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韓德聖 Ian Charles Anderson	5	0	100%	於113年8月1日辭任
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榮小民 Xiaomin Rong	7	1	88%	
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邢保利 Hia Poh Lee (Sebastian)	2	1	67%	於113年8月29日就任
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劉師郝 William Tze Hau Lau	8	0	100%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陳邦仁 Ban-Ren Chen	5	3	63%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翁秀英 Hsiu-Yin Weng	8	0	100%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Andrew James Hardacre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1月17日 第16屆12次	禰惠儀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渣打銀行(新加坡)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針對渣打銀行(香港)一案，建議兼任渣打銀行(香港)董事之禰惠儀女士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1月17日 第16屆12次	韓德聖及 劉師郝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2年年終獎金	針對核准112年年終獎金案，建議執行董事韓德聖先生及劉師郝先生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5月31日 第16屆16次	禰惠儀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渣打銀行(新加坡)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針對渣打銀行(香港)一案，建議兼任渣打銀行(香港)董事之禰惠儀女士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8月29日 第16屆17次	禰惠儀	呈請 董事會核准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申請案	針對核准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申請案，建議兼任渣打銀行(香港)董事之禰惠儀女士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9月25日 第16屆18次	禰惠儀及 榮小民	呈請 董事會核准鴻海集團年度續約授信案	針對核准鴻海集團年度續約授信案，建議兼任渣打銀行(香港)董事之禰惠儀女士及榮小民先生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11月15日 第16屆第19次	邢保利及 劉師郝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4年年度稽核計畫	針對114年年度稽核計畫案，建議執行董事邢保利先生及劉師郝先生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11月15日 第16屆第19次	邢保利及 劉師郝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4年年度證券業務稽核計畫	針對114年年度證券業務稽核計畫案，建議執行董事邢保利先生及劉師郝先生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本表續下頁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11月15日 第16屆第19次	邢保利及 劉師郝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區績效 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之 檢視修訂案	針對台灣區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 治理架構之檢視修訂案，建議執 行董事邢保利先生及劉師郝先生 主動迴避此案討論與表決，以免 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 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 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 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的資訊，總經理並持續率領台灣管理團隊於每季董事會中，繼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外，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以及政府關注的議題供董事會成員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4年11月24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公司於民國113年依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已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陳邦仁 Ban-Ren Chen	5	1	83%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翁秀英 Hsiu-Yin Weng	6	0	100%	
獨立董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代表人：Andrew James Hardacre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主持及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同時也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高階主管討論業務經營，尤其是財務長及總稽核，已達到確實了解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定期與會計師討論公司財務報表。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本公司定期每月兩次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回覆獨立董事提出之相關問題。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目前為單一股東持股之公司，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就該本公司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則均由董事會審慮，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建議及所提問題，爰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相符。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公司為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單一股東持有之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係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相符。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係依循銀行法第45條之1建立與規範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行為之內部作業準則。另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限制、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控管及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應遵循事項係依據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第33-1至33-5條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按月向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採納遵循渣打集團子公司治理政策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多元性原則，董事會成員選任資格條件除本地法規規定（銀行法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之董事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外，應包括學歷、專業經歷（如消費金融、企業金融、企業併購、投資銀行、科技、稽核、策略等）、跨國經驗、性別、年齡及之前擔任過董事或董事長之相關經驗。	相符。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風險委員會及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於112年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制定並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除了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就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將其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作出授權，要求總經理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相符。

↓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不適用，本公司僅為公開發行銀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且將效能評估之結果包括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持續追蹤。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相符。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總處，董事會業於108年6月25日核准通過公司治理長之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符。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在供應商方面，本公司於邀標作業文件中包含一份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之供應商章程，其內容詳述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反賄賂和反貪腐、人權、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與環境保護等六個領域。	相符。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進行更新。	相符。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發言人。	相符。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定期參加內外部舉辦之訓練，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主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16條之一規定，茲揭露本公司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昇服務品質，本公司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範，訂定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本公司亦定期將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及設立服務信箱，並設有24小時全年無休之客服專線，提供客戶便利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客戶需求及消費爭議均即時妥善處理。不論客戶係透過電話、櫃台、信函、傳真、媒體，或透過有關主管機關公函進行意見反饋，本公司皆依據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回覆客戶處理結果。	相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適用)：不適用。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2年1月獲得董事會授權成立永續委員會。於每季度召開會議。113年永續委員會於3月、5月、8月以及11月份召開，持續統籌並優化本公司已具備之相關架構、氣候策略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氣候管理目標一致符合國內主管機關的期望，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進度。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進行評估，並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供遵循。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中也面臨嚴峻的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遷的影響。除了繼續實踐目前的業務外，本公司亦努力推動和鼓勵員工及客戶減少碳排放量。這一策略獲得集團高層的支持，並透過渣打集團的環境網絡EcoNet進行內部協調。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渣打集團在管理環境影響方面已成功獲得「綠建築評估系統」(LEED) 的認同。這是目前全球各類建築的環保評估、綠色建築評估及建築永續性評估中最完善、最有影響力的評估標準。在台灣，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之理念，訂定環境管理指標，透過節能計畫及廢棄物分類回收以減少碳足跡，並與供應鏈伙伴合作提升行舍空間的有效利用性，定期監測辦公環境照明度及空氣品質，及採用綠色材料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健康及舒適性。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親身參與自然環境保護及關懷弱勢團體，以達成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四) 112年本公司在台灣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參與世界性環保活動，同時也鼓勵員工在家、在辦公室節能減碳，且能源及水資源使用與去年度相比已分別為-0.9%及-9.4%，節能措施包括：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成立專案檢視分行、辦公室高耗能之燈具，並逐年替換為省電LED節能燈具。空調設備亦依據使用年限，持續汰換成高能效以及使用環保冷媒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以及減少冷媒對於大氣之破壞。 - 針對新裝修之分行與大樓，全面使用符合環保標準及有節能認證之空調、照明、電力與用水設施。 - 主要辦公室空調時間調整，降低下班時間之空調使用量。 - 主要辦公室之照明，依據工作時間配置時間控制自動開關，或依使用模式配置動作傳感器控制在無人時自動關閉照明。

↓ 本表續下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 持續自主管理與監控主要大樓、分行之用電及每日紀錄用水量，並針對異常趨勢主動了解原因與排除對策。 ■ 提早關閉分行廣告招牌燈。 ■ 鼓勵員工走樓梯少搭電梯。 ■ 主要辦公室與分行安裝節水設施。 ■ 響應世界性環保活動：世界環境日(Earth Day)，提升同仁對環境保育議題的認知，鼓勵同仁參與。 ■ 積極落實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類製品，並獲得集團內部SUP (Single Use Plastic) Free認證。 ■ 省紙方面，本公司除持續進行無紙會議相關設備改善、嚴格管制各部門紙張影印流程、每月追蹤各大樓用紙量，以提升同仁節約用紙的習慣。 ■ 為持續達到環境友善、節能減碳以及達成集團114年淨零碳排之目標，亦於111年起評估、規劃及採購設備，渣打於桃園三民以及新竹中正大樓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於112年2月完成，並於112年4月正式啟用，目前皆正常運作中，持續幫助兩處辦公大樓減少日常用電。 ■ 自112年起，文件銷毀方式由火銷改為水銷，除了減少使用火銷之碳排放以外，水銷後之紙漿將可以回收再利用，達到原物料永續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 本公司資訊部門著眼於新型伺服器主機速度與容量增加，效能為舊設備的數倍，透過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技術，不但減少主機數量、電量消耗，機器所產生的熱量也得以大幅減少，盡到節能減碳的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透過伺服器先建後拆的方式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113年整體電腦伺服器數量為141台，相較於98年的428台，實體減少78.7%，每月減少23,962度電，換算每年減少179,142kg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同每年為台灣種下了16,360棵大樹。 ■ 另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自112年起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及查證，至113年底已完成112年度類別1、類別2以及部分類別4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之盤查，並在113年4月底完成排放數據之查證，預計於113年6月取得確信證明，112年盤查結果總排放5,600.6噸之當量二氧化碳，來年完成113年度盤查結果後將與112年盤查結果並列顯示；另本公司將依據盤查結果，針對較高排放之類別之產品或流程加以改善，以減少碳排之要求並達到集團114年淨零碳排之目標。

↓ 本表續下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員保障原則，公平對待所有的員工。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確認雇用政策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為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具體落實於本公司之團體協約與各項人資相關政策，以及公平當責原則、多元共融政策之執行。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深信吸引、留任和激勵優秀的員工對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和執行我們的策略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制定了「公平獎酬章程」，用以決定及給付所有員工的獎酬原則。在薪資福利方面，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變動獎酬與固定獎酬比以及核心福利水準，確保員工的收入及保障符合基本生活要求，並體現本公司對員工福祉的承諾；每年亦進行市場的薪資福利調查，確保薪資福利具市場競爭力。在績效回饋及變動獎酬方面，本公司對於如何獎勵員工及引導決策的原則（包含明確的個人目標和回饋）設立了清楚的期望，確保獎酬決策反映個人的、所屬團隊的、及本公司的績效表現，並且識別每個人所展現的潛能、正確行事的舉止、行為及價值觀，並清楚溝通獎酬和績效決策，徵詢員工對獎酬結構和結果的意見回饋。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據臺灣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集團內部規範制定安全衛生政策、推行健康安全系統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建立健康職場文化。 為持續提升健康與安全績效，除落實執行依健康安全系統計畫，亦由各單位代表組成安全衛生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會議中，定期審查計畫執行進度，並持續追蹤改善。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相信強化員工的健康管理，是我們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具體作法包含：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建立多功能運動空間、補助運動社團等，建立健康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健康績效。 全年度行內職業災害件數4件，受傷人數4人，佔員工總人數比例0.17%，這4件職業災害皆為員工跌倒事故，於事故發生後進行事故分析，並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通勤時間交通事故不列入計算。 全年度於本公司行舍內發生1件火災事件，所幸並無人員傷亡，且本行房舍均有投保產物保險，已將災損降至最低，並加強環境巡檢以及環境監控系統，以維護人員及財產安全。

↓ 本表續下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針對不同的事業單位或後勤支援單位皆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人員在一入行時即會參加業務人員新人訓練，針對業務角色的不同，有不同天期的訓練，新任主管則有一系列的線上工作坊，並於課後進行為期一至二個月的1對1教練課程，不同層級的主管也會因不同的業務大小或帶人人數多寡，而有不同的領導力課程，對於一些對職涯發展有企圖心或高潛力人才，本公司也提供了相關的課程培訓同仁；此外，本公司更提供線上及手機的學習平台(diSCover)供本公司員工隨時隨地學習，以強化職能並建立未來技能。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並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完整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中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有訂定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條款。在消費者權益及服務方面，本公司設有即時處理顧客意見的制度與流程，並備有將顧客意見納入產品服務設計的機制。本公司設置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專線，確保客戶需求及消費爭議皆在最有效的時程內妥善處理，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除此之外，本公司網站亦設立服務網頁收集客戶意見及反應消費爭議。不論客戶透過電話、櫃台、信函、傳真、媒體，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函，皆會依據本公司申訴案件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回覆客戶處理結果。另，為有效率管理客訴處理流程，本公司透過客訴管理系統追蹤、檢視客訴處理狀況和結果。除依據本公司「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指南」進行回覆、登錄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外，本公司每月彙總分析爭議案件類別，且持續追蹤發生頻率較高案件類別之矯正措施。無論顧客透過客戶申訴管道或滿意度調查，若發現本公司之各項服務有未臻周全之處，例如：本公司人員未依標準流程服務客戶、客戶問題未受妥善處理等，都會讓相關部門瞭解，並進行即時改正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 本表續下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完整說明本公司的宗旨與超過150年的經營模式，渣打銀行一向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在社會責任、倫理和環保，採取高標準的考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在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以及環保方面的期望符合一致的標準，也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的供應商將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的工作作為其業務運作及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落實環保理念，本公司在選商採購流程中制定規範及建議，以具備環保規格的产品為首選，檢視供應商在環保敏感度較高的產品上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企業之社會責任制度，並將此納入選商評比考量項目之一，使採購決策在可行的程度內考慮採用符合環保規格程度較高的產品或服務。在相關採購案上，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法規之規範。 本公司在供應商註冊作業中包含渣打銀行供應商章程，其內容規定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供應商影響範圍內之廠商在履行對本公司的義務時的期待以及行為標準原則。因此，本章程中所有提及供應商部分均包含供應商以及其影響範圍，包括供應商所使用之任何分包商。該文件詳列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涵蓋六個領域：道德、反賄賂和反貪腐、人權、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與環境保護。這些原則源自渣打銀行作為成員的相關國際組織，或簽署同意之相關公約，所制定的標準和價值觀。供應商必須在參與投標前同意，並要求在合約執行期間遵守。 此外，每年本公司均會向供應商發出通知，提醒有關渣打銀行在永續發展、反賄賂和反貪腐政策、舉報、電子採購和財務政策方面立場的重要訊息，連同供應商章程，以重申本公司的主要政策及標準。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持續透過官方網站與新聞發佈等多元管道揭露永續發展的成果，同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16條之1規定，自100年3月份起於官網揭露本公司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惟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2.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考112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113年TCFD報告書將於114年6月發布。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實現集團114年自營排放淨零及119年財務排放淨零目標，渣打銀行採用各種不同方式向淨零碳排邁進。我們遵循《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手冊》之建議，從營運、產品和服務、市場等面向，以質化方式辨識公司在氣候的相關機會，另亦制定量化指標與目標，其中涵蓋提升員工技能、減少碳排放量與推動永續金融和強化合作夥伴關係。結合集團計畫於110至119年間投入3,000億美元的永續金融目標，以及我們在氣候相關議題看到的機會，將持續加強綠色運營與推廣永續金融產品，如：綠色抵押貸款、再生能源專案融資、永續連結貸款及永續存款，以支持本公司實現淨零未來的願景。在綠色營運方面，具體行動方案為：1.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2. 老舊低效設備汰舊換新；3. 購買能源證書。詳細資訊請參閱表1-2。 此外，氣候風險、機會及對組織的影響由董事會、台灣管理團隊、風險委員會(“ERC”)及永續委員會等進行監督。董事會負責公司的長期成功發展，其下委員會考量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對策略性決定進行審查與指導。藉此治理架構以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核准當地永續發展策略，並監督實施進程。 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渣打銀行參考了受影響的主要風險類型(“PRT”)特徵。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政策(“ERMF”)下的綜合風險類型，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治理流程，如：我們於信用風險評估中擬定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從客戶、專案融資與投資組合層面制定了有效風險評估標準。 另一方面，為管理作業風險，我們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資料庫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實體風險對公司營運地點的影響。此外，我們依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情境分析，評估三種情境下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的影響。根據結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與監控措施，以減輕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影響。更多詳細資訊將於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章節中說明。 氣候變遷導致氣候異常與極端氣候加劇，積極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刻不容緩。本公司作為國際金融企業，堅持永續經營目標，持續致力於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及保護地球永續發展。重點做法如下： 1. 準確了解本公司溫室氣體的排放情形 2. 適當及合理使用本公司所需的能源 3.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排與節能措施，目前暫無採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後續將依據集團永續策略發展，制定相關減碳措施及工具。 4. 遵守監管要求、符合客戶需求及其他相關法規 5. 對內加強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對外加強溝通溫室氣體目標達成績效 6.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相關教育訓練，培養對減緩氣候變遷的基本知識與意識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本表續下頁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詳細資訊請詳上方執行情形說明並參閱表1-1及表1-2。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細資訊請參閱表1-1及表1-2。

表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113年度盤查資料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註1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91.9291	0.021	包含發電機使用之柴油、租賃公務車之汽油以及冷媒設備之逸散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中說明	
合計	391.9291	0.021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註1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4,247.0520	0.229	行舍使用之電力輸入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中說明	
合計	4,247.0520	0.229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註1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875.8715	0.047	包含外購電力之上游間接排放以及處置及運輸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中說明	
合計	875.8715	0.047			

↓ 本表續下頁

112年度盤查資料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98.4296	0.024	包含發電機使用之柴油、租賃公務車之汽油以及冷媒設備之逸散	MIRDC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398.4296 公噸CO ₂ e (佔總排放量之7.11%) 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2018 / CNS14064-1:2021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合計	398.4296	0.024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4,315.0458	0.259	行舍使用之電力輸入	MIRDC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315.0458 公噸CO ₂ e (佔總排放量之77.05%) 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2018 / CNS14064-1:2021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合計	4,315.0458	0.259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2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887.1386	0.053	包含外購電力之上游間接排放以及處置及運輸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MIRDC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887.1386 公噸CO ₂ e (佔總排放量之15.84%) 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1:2018 / CNS14064-1:2021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有限保證。
合計	887.1386	0.053			

註1：113年度總排放量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取得確信機構驗證。

註2：113年度淨收益為新台幣18,506百萬元；112年度淨收益為新台幣16,647百萬元。

表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達成集團114年淨零之目標，採用各種不同方式向淨零碳排邁進，相關計畫如下： 1.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於自有行舍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除發電量提供自用以外，可在非尖峰時間將多餘發電量躉售回台電電網；目前已有兩處辦公室大樓建置完成，擬在114年再增加三處於苗栗區辦公室大樓。 2. 老舊低效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評估設備（空調、照明）效能，適時將已屆汰換時間或是效能低下之設備更新為符合節能標章之設備，除減少耗能並提高使用效率外，亦可減少設備使用造成之環境破壞（如冷媒及廢棄物）。 3. 購買能源憑證：集團於其他國家已有透過全球化採購購買能源憑證，本公司自113年起，計畫與集團合作並評估購買之數量；另亦會在國內外尋找可提供綠能憑證之廠商評估綠能憑證購買事宜，以期能在114年完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明定法令遵循原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制定應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並由政策負責人推動其相關政策的執行且依其所定審查年度執行相關審閱事宜。 此外，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每年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作為推動及落實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以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指導綱領，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行為與倫理準則」、「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捐贈政策」、「餽贈與招待辦法」、「舉報政策」及其他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設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以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亦於總經理轄下設置行為準則專責主管，定期向本公司高階管理委員會呈報本公司對行為風險的管控措施成效，以防範並及時發現、處理員工未達預期規範之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行為與倫理準則」就法令遵循、打擊金融犯罪、反貪腐及反賄賂、利益衝突管理、禁止內線交易等領域訂有內部規範。全體員工均應遵守該準則及相關政策，並應定期參加「行為與倫理準則」教育訓練且滿分通過測驗，以確保員工充分瞭解誠信經營及意識其重要性。此外，本公司訂有「台灣懲戒標準」，清楚載明員工懲戒之標準以及對應之內部申訴程序，在員工行為未達到預期規範時，確保能符合集團員工公平問責原則，以公平、即時且一致性之方式進行管理。本公司行為與倫理準則及相關內部程序規範、違規之懲戒標準及申訴制度均定期檢討並修正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宣言以期許所有供應商的行為達到渣打銀行期望之標準，並且在這些供應商的專業領域內，協助他們履行自己的義務。本公司列出了一些原則，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即渣打銀行期望其供應商遵守道德規範和尊重當地法律，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本公司鼓勵供應商使用本公司安全的 Web 服務舉報所有有疑慮的、實際違反的或隱瞞任何禁止的行為，並於供應商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雖無設置專責單位，惟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應遵循經董事會核准實施及其他本公司所採行實施之誠信經營相關政策、程序及計畫，包括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以及渣打集團行為與倫理準則等規範，銀行誠信暨法遵長會每季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與行為風險管理及文化報告，俾利董事會就誠信經營落實面提供治理及督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政策」、「交易衝突暨資訊牆標準」、「親近財務關係標準」、及「外部商業利益標準」等內部程序規範，提供全體員工判斷申報利益衝突之標準及適當之陳述管道。此外，本公司於每季向員工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為與倫理準則、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餽贈與招待辦法、舉報政策、利益衝突政策等。本公司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持續舉辦教育訓練等方式，致力於使員工瞭解申報利益衝突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獲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及本國法令對稽核頻率之規定，編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銀行財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簽證，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對外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類訓練課程，包含定期的線上課程，提供上述相關準則、政策與程序之教育訓練。

↓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舉報政策」及「舉報標準」，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管道。「舉報政策」及「舉報標準」明訂銀行誠信暨法遵總處負責該政策的監理及確保其執行。 法務總處調查處則負責確保所有舉報員工的身分保密及確保所有舉報案件都經過適當且獨立的調查。舉報如係針對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者，則調查報告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確認其內容。 (二) 「舉報政策」及「舉報標準」規定舉報員工之身分應致力保密，任何和案件有關之資訊或文件僅得傳遞予必須知悉之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法務總處調查處負責之舉報案件，案件記錄、審閱及獨立調查由其為之，並確保舉報人身分不被洩漏。調查完成後，會出具正式調查報告送交作業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等相關部門，各部門會依據風險程度進行必要之措施。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規章，年報及官方網站亦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並有良好推動成效。 另，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包含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財報等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簽章)

總經理：(簽章) (簽章)

總稽核：(簽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簽章)

資訊安全長：(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本行主動呈報一重大偶發事件，因門禁系統更新流程未妥善規劃管控措施，致數間分行門禁異常而影響正常營運，金管會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發函糾正。	1. 本行已全面檢視門禁系統升級的規劃、執行及相關責任歸屬，加速推動所有分行門禁系統安全等級升級，以確保系統安全性及管理效能。 2. 不動產服務部門已設置專責單位負責24小時監控門禁系統，另已強化供應商溝通與聯絡機制，俾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儘速恢復營運，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3. 本行已進一步強化分行年度異地備份作業中的測試項目，以確保相關應變機制的可執行性及有效性。	已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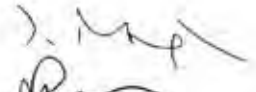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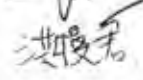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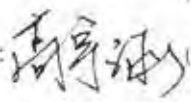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世震

林世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以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上開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含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做為表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未來必然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與財務報導(包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世襄

林世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十) 股東會、董事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13.01.07	月董事會	- 呈請 董事會知悉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狀況報告 -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渣打銀行(新加坡)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2年度年終獎金 - 呈請 董事會知悉 111至112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效能審閱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113.02.02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產業集中度風險胃納臨時性超額	1. 同意照案執行
113.03.12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政策之年度檢視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英商渣打銀行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提出聲明，以申請豁免本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間之暴險額度限制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風險胃納聲明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銀行、證券、保險代理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6. 呈請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文化及行為風險管理報告 7. 呈報 董事會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最新情況 8.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 9. 呈請 董事會核准採用稽核總處聘任之外部品質評核團隊 10. 呈請 董事會知悉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評估 11. 呈請 董事會核准利害關係人交易—金融市場作業部營運委外服務 12. 呈請 董事會核准不動產服務及行舍交易服務合約案 13.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內湖分行一樓處分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8. 同意照案執行 9. 同意照案執行 10. 同意照案執行 11. 同意照案執行 12. 同意照案執行 13. 同意照案執行
113.05.29	臨時董事會	1. 高階經理人報告及委任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113.05.31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12年年報 2. 呈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表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提交「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營業計畫申請書」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民國113年分行通路優化計畫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風險類型程序之修訂 6. 呈請 董事會知悉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狀況報告 7.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加入渣打集團內部合約框架案 8. 呈請董事會核准八德大樓處分案 9.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渣打銀行(新加坡)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利害關係人交易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8. 同意照案執行 9. 同意照案執行

↓ 本表續下頁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13.08.29	臨時董事會	1. 董事異動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申請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113.09.25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鴻海集團年度續約授信案 2. 呈請 董事會知悉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狀況報告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責任地圖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113.11.15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公司114年年度策略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公司114年年度預算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5. 呈請 董事會知悉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狀況報告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4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7. 呈請董事會核准114年年度證券業務稽核計畫案 8.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區績效評量與獎勵標準治理架構之檢視修訂案 9. 呈請 董事會知悉112年至113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效能審閱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8. 同意照案執行 9. 同意照案執行
114.03.07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銀行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3年度年終獎金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公關暨行銷長之委任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人資長之委任案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環北分行及九如分行處分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114.03.18	季董事會	1. 董事異動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連線銀行金融增資提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風險胃納聲明 4. 呈請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文化及行為風險管理報告 5. 呈報 董事會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最新情況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銀行、證券、保險代理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7. 呈請 董事會知悉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評估 8.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渣打銀行（新加坡）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9. 呈請 董事會核准財務長之委任案 10. 呈請 董事會知悉113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效能審閱案 11. 董事辭任暨董事長辭任及選任案	1. 同意照案執行 2. 同意照案執行 3. 同意照案執行 4. 同意照案執行 5. 同意照案執行 6. 同意照案執行 7. 同意照案執行 8. 同意照案執行 9. 同意照案執行 10. 同意照案執行 11. 同意照案執行

(十一)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寰 張正道	113年度	11,535	3,367	14,902	更換會計師原因： 內部職務輪調 非審計公費之內容主要係： 1. 會計師檢查銀行內部控制之協議程序 2. 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 3. 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程序 4. 資本適足性查核 5. 本公司因發行第二類資本次順位債由會計師出具評估報告
	張正道 黃建澤	113年上半年度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3年11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世寰
委任之日期	113年11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因尚為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	-	3,417,440	4.8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90,778	4.76%	-	-	390,778	4.76%
財金資訊（股）公司	7,719,075	1.14%	-	-	7,719,075	1.14%
雍聯（股）公司	18,850,000	2.73%	-	-	18,850,000	2.7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84,980	1.42%	-	-	84,980	1.42%
連線商業銀行	81,250,000	5.42%	-	-	81,250,000	5.42%

參、募資情形

- 64 資本及股份
- 66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8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68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 6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024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吸引2.5萬名跑者齊聚賽道。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6.6	-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664,516,726	16,645,167,260	(註1)	業經金管會 96年6月14日核准在案
96.6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493,055,250	4,930,552,5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年6月28日經審一 字第09600211280號函
97.12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7年11月24日經審一 字第09700428790號函及 97年11月25日經審一 字第09700399430號函
98.12	2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8年12月22日經審一 字第09800476140號函

註1：民國95年間英商渣打銀行公開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新竹商銀”)普通股股份達95%以上，新竹商銀終止股票上市，此為96年融合後之資本。

註2：民國96年6月現金增資後，同年6月30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新竹商銀正式合併，並於同年7月2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0,571,976股	89,428,024股	3,000,000,000股	未上市(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2,910,571,976	10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54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54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64頁—員工福利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64頁—員工福利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參考附錄一財務報告第54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六) 銀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第2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年第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10300328080號	金管銀外字第1130231521號
發行日期	103.12.18	113.12.6
面額	100萬	300,000 (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0,000 (千元)	3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4.5%	浮動利率Compounded Daily SOFR+2.04%
期限	10年，到期日113.12.18	10年，到期日123.1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財務顧問 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一張宏賓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一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半年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0 (千元)	3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1,338,012 (千元)	47,445,27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人應於113年12月18日(到期日)按本金金額全額贖回本債券。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債券。	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公司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行使提前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行使提前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a.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率；或 b.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公司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14日通知投資人，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本表續下頁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取代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充實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9%	3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3.12.18，AA+(twn)	中華信評，113.8.20，twAA+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本公司於113年12月6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美金3億元予關係人渣打銀行(香港)，以取代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充實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本次發行於113年8月29日提報董事會核准；於113年11月26日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二)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113年12月6日發行私募次順位金融債美金3億元，得以充實第二類資本及資本適足率。
2. 本公司中長期放款及資本適足率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長期放款	291,802,185	262,316,332	254,634,958
增加(減少)	29,485,853	7,681,374	4,820,472
資本適足率	16.76%	15.46 %	16.34%
增加(減少)	1.3%	(0.88%)	1.92%

肆、營運概況

- 70 業務內容
- 76 從業員工
- 78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 82 資訊設備
- 83 資通安全管理
- 86 勞資關係
- 87 重要契約
- 90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渣打女力創業獎」鼓勵傑出女性創業家勇敢尋夢。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客戶為主要業務拓展及服務對象，提供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相關產品及服務。

2.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主要以中大型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證券服務、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Internet)銀行等專業服務。

(二) 所經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內容之營業比重

(1) 存款及匯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儲蓄存款	190,642,170	30.05	193,111,374	32.16	(1.28)
定期存款	209,998,669	33.10	178,847,250	29.78	17.42
活期存款	231,933,466	36.55	226,051,339	37.65	2.60
支票存款	1,727,175	0.27	2,229,746	0.37	(22.54)
匯款	211,738	0.03	223,739	0.04	(5.36)
合計	634,513,218	100.00	600,463,448	100.00	5.67

(2) 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9,423,441	6.23	28,263,637	9.72	(31.28)
短期擔保放款	143,161	0.05	223,456	0.08	(35.94)
中期放款	53,444,973	17.16	53,285,920	18.32	0.30
中期擔保放款	222,368	0.07	982,924	0.34	(77.38)
長期放款	13,543,409	4.35	10,906,466	3.74	24.18
長期擔保放款	224,591,435	72.09	197,141,022	67.77	13.9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49,483	0.05	84,970	0.03	75.92
合計	311,518,270	100.00	290,888,404	100.00	7.09

2. 主要業務成長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增減額	成長率 (%)
存款及匯款		634,513,218	600,463,448	34,049,770	5.67
貼現及放款		311,518,270	290,888,404	20,629,866	7.09
保證業務		7,621,095	10,276,860	(2,655,765)	(25.84)
消費金融	信用卡發卡數 (張)	3,695,811	3,670,503	25,308	0.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額	成長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量		82,942,428	45,444,240	37,498,188	82.51
外匯業務 (美元／千元)	國際匯兌	325,845,601	290,547,971	35,297,630	12.15
	進口業務	2,693,447	978,853	1,714,594	175.16
	出口業務	5,761,550	4,069,203	1,692,347	41.59
	合計	334,300,598	295,596,027	38,704,571	13.09

(三) 114年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

- (1) 提供最佳之客戶價值主張，強化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以拓展及深化高價值優先理財客群。
- (2) 強化數位通路，提供客戶及時便利之服務。
- (3)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以提供更好之客戶經驗及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2.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

- (1)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提供切合企業客戶需求的專業營運資金管理規劃及諮詢，使本公司成為客戶在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海外的“首選銀行”。
- (2) 積極發展供應鏈客戶群，協助企業快速取得營運資金，藉此提升效能並拓展國際市場。
- (3) 強化在策略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上的領導優勢並配合在人民幣產品能力及寶島債業務上之領先位置，持續擴大產品競爭力。
- (4) 透過本公司在國際網絡上之優勢並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跨境業務之機會。
- (5) 持續推廣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利用網路銀行即時掌握財務管理資訊、提升財務營運管理的效能。
- (6) 優化客戶管理模式，集中資源、減少成本及提高管理效率。
- (7) 善盡社會企業責任，以落實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責任與義務。
- (8) 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
- (9) 持續投入大型綠色能源專案以及推動永續金融產品，以支持永續金融的發展。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1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望達到4.6%，大幅超越112年之1.1%，也高於113年普遍共識的預測值3.1%。資通訊科技(ICT)出口在台灣總出口中的佔比約為28%，受益於全球人工智慧(AI)晶片應用的擴增，113年資通訊科技出口額年增率接近60%以上。台灣本土科技業因此擴大資本支出並重建庫存，為資本形成總額帶來支持。得益於勞動市場緊俏以及資產市場強勁帶來積極財富效應，國內消費也是貢獻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

展望114年，我們預期實質GDP成長率將放緩至2.3%。隨著全球科技巨頭持續擴建人工智慧基礎設施，台灣晶片製造商訂單有望保持強勁趨勢，加上國內需求表現富有韌性，對於114年的成長前景立下良好的基礎。然而，外在環境的不確定性仍然較高。隨著全球經濟即將軟著陸，預計未來幾季非科技行業出口表現將持續弱於科技行業出口，從而限制總出口成長。川普重返白宮也會帶來美國加高關稅的威脅。我們預計全球供應鏈將因即將到來的衝擊而重新布局，可能進一步推升台灣在美國進口中的份額。然而，儘管已對中國大陸實施「去風險化」，但中國大陸仍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其需求放緩可能抵銷川普2.0時代台灣因貿易加速轉移之獲益。

川普著重於導正美國巨額雙邊貿易逆差的主張，有可能令美台雙邊貿易關係變得更加交易導向。台灣可能因此增加國防預算，向美國購買更多武器，增加能源和農產品進口，以增加台灣企業在美國投資的承諾，做為防止晶片企業補貼縮減和加徵關稅的談判籌碼。

預期台灣央行(CBC)114年將維持利率不變。因通膨數據維持溫和，我們預期政策制定者將維持基準利率為2.0%，與市場普遍預期一致。剔除波動較大的食品和能源價格，113年7月至11月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值低於1.8%，上半年則為2.0%。有鑑於國內需求穩健、勞動力市場吃緊、房地產市場持續上行及能源價格持續存在的上漲壓力，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難以進一步下降。儘管如此，我們仍預期114年核心通膨率多數時間將維持在央行2.0%的目標以下，因此央行無升息的急迫性。

自113年9月宣佈「第七波」房市降溫政策以來，房屋價格與交易量已出現小幅放緩跡象。不過，央行態度是否會轉為中立，我們認為仍言之過早。央行擔憂房貸金額佔銀行貸款總額比例偏高（113年10月為37.4%，接近歷史記錄的37.9%），並表示希望看到此比例降至35%-36%。市場普遍認為政策制定者可能會維持鷹派基調，利率交換市場於114年仍隱含小幅升息傾向。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14年預期營業收入目標為18,736百萬元，稅後營業淨利目標為4,769百萬元。

本公司將精準執行既定策略以推動業務發展。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業務將持續專注成為高資產客群的財富管理機構。我們將透過國際銀行業務方案、創新且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及差異化的客戶體驗，強化對高資產客戶的服務提案。

企業暨投資銀行業務將持續以成為跨國企業和投資銀行為目標，善用集團全球網絡滿足客戶需求，特別是在供應鏈重新定位、創新的避險和融資安排，以及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公平對待客戶原則(TCF)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因為以客戶為中心和永續發展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本公司於112年及113年連續兩年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自評中，被評核為最佳落實銀行排名前25%的金融服務業者。同時，本公司透過制定明確策略並導入可衡量的指標及目標，進一步完善113年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制定了明確的策略，並導入可衡量的指標及目標，以強化我們對永續發展及社區責任的承諾。為了持續提升服務水準和關注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將於114年持續優化內部框架結構和相關推行措施。

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正迅速變動，為114年帶來若干不明朗因素以及潛在機會。台灣在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科技業復甦、以及消費者信心增強等有利因素的推動下，本公司預期台灣經濟將獲得支撐。本公司在台灣已深耕40年，憑藉著資本穩健、獨特的集團全球網絡優勢與良好的企業文化，將持續提供全方位、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實現「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長期承諾。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內及外資銀行，渣打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已經具有相當規模及知名度，可藉由既有網絡，並配合自身的商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鞏固渣打在市場上的優勢。

(2) 不利因素

國內多家外資銀行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且伺機擴大自身的經營團隊，這將威脅到渣打已取得的市場優勢。

(3) 因應對策

持續掌握日益熱絡的跨境業務商機並配合客戶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海外佈局契機，鞏固且深化渣打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台灣高資產客戶，洗練的金融資訊及專業的金融服務，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開辦首筆「新臺幣總報酬交換」交易，並於113年10月25日向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備查。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近兩年積極開發數位交易平台，以提供更便利之金融服務。113年推出「myStocks買股數位通」一站式平台操作，滿足客戶24小時下單外國股票/ETF的需求，同時整合投資與銀行帳務，盡享美國與香港外國股票隨時下單服務與專業市場資訊。此外，透過全新行動裝置綁定升級，提升行動銀行安全防護，保障客戶網路交易安全性，升級後客戶可透過臉部辨識(Face ID)或指紋辨識(Touch ID)在行動銀行APP快速又安全地完成轉帳交易。本公司將持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不斷致力於提升與完備財富管理服務與方案。

財富管理數位體驗方面，致力於持續優化財富管理數位服務平台，於113年1月正式上線myStocks線上外國股票暨ETF交易平台，於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上提供為客戶創造一站式數位理財體驗。

113年底渣打銀行更藉由持續升級「myRM 數位隨行理專」之服務內容，全新推出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及W8BEN文件更新服務，讓客戶除了可透過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直接與客戶關係經理聯繫並進行理財諮詢，也可進行全方位財富管理商品一指交易功能，為客戶打造更全面的交易平台介面。

此外，強化數位平台便利性，包括113年上半年本公司推出全新行動裝置綁定升級，客戶行動裝置綁定採用行動電話(SIM卡)驗證，升級後可透過臉部辨識、指紋辨識或交易推播確認快速完成轉帳交易，讓網路交易安全更加安心及容易。113年底推出新的信用卡線上服務功能，包含臨時額度調升、查詢及減免年費，以及取消信用卡之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便利性、安全性及個人化的追求。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持續投入高資產客群業務發展。
- (2) 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持續改進產品獲利率。
- (3) 持續改進生產力並加強風險管理。
- (4) 強化自動化通路服務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5) 活絡自動化通路服務使用率，有效降低分行營運成本。
- (6) 執行作業流程優化及改善。
- (7) 持續開發及嚴選理財金融商品，提供完整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同時積極增強理財交易功能及流程，以維繫客戶關係。
- (8) 推行業務流程與客戶服務數位化，以提升前線業務同仁之服務客戶平台並增進作業效率。
- (9) 均衡發展抵押擔保及無擔保放款業務。
- (10) 依現行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客戶及商品分級，並結合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及審視客戶風險，以維繫客戶關係、提高忠誠度，進而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11) 持續專注發展輕資本收入以及企業專案融資服務，藉此有效運用資本並拓展取得各項跨售機會。
- (12) 掌握台商回流資金並透過渣打於東南亞地區之網絡藉以取得相關資金投資、企業融資等機會。
- (13) 專注發展永續金融產品並深耕相關綠色能源供應鏈客戶群，藉以提供企業相關永續融資和永續存款的服務。

2. 長期計畫

- (1) 運用雲端服務、人工智能與API技術，持續提升銀行營運之主系統，整合渣打集團系統方案，強化支援業務發展之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控管等。
- (2) 整合自動化通路服務平台，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
- (3) 為客戶量身訂做資產配置規劃及完善諮詢服務，並以多元化產品方案及便利交易平台，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 (4) 憑藉著渣打銀行廣大的大中華區網絡及在新興市場的地位，提供多元跨境金融業務，如金融交易服務、人民幣業務、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等專業服務，使渣打銀行成為台灣企業暨金融機構客戶之“首選銀行”，並持續擴大海內外版圖。
- (5) 執行敏捷專案管理，加速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應用。
- (6) 部署全自動測試和派版的環境，以利加速系統換版和上線的速度，同時能降低人為測試和部署的錯誤率。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3月31日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別	女性	1,561	1,553	1,703
	男性	707	715	791
	合計	2,268	2,268	2,494
平均年歲		43.92	43.75	42.47
平均服務年資		12.15	12.06	11.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4%
	碩士	19.44%	19.27%	17.92%
	大專	76.01%	76.15%	76.06%
	高中	4.01%	4.01%	5.33%
	高中以下	0.53%	0.57%	0.6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投信投顧業務員	89	86	94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883	874	85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500	487	465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業務人員	861	854	873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管理人員	242	242	25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6
	證券商業務員	115	114	1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4	103	106
	期貨業務員	97	98	10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2	215	21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78	378	367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57	656	677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1,527	1,515	1,595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727	724	827
	產物保險業務員	66	65	7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4	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0	89	9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8	129	14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83	487	512
	內部稽核師證書	1	1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721	702	665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單位：人次；天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受訓人次	66,468	72,862
平均受訓天數	4.54	4.7

註：員工進修方式已改為多元平台學習，增加 discover 學習平台自學未來技能進修，故由公司規畫之進修與訓練時數未納入該自學時數。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推動環境保護，落實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

我們的品牌承諾：「here for good 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永續經營是渣打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致力於將銀行塑造為永續發展的產業、透過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here for good 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

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承諾落實到具體的行為，渣打的永續業務推動模式共分三大主軸：永續金融、負責任的公司、及包容的社會。

- **永續金融**是指透過銀行的業務，促進市場的永續發展，同時管理並降低因金融活動而產生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 **負責任的公司**是依循我們的目的、品牌承諾、價值觀和行為準則，努力以可持續與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業務，並做出最正確的決定。
- **包容的社會**的目的是藉著我們的技能和專業發展能夠改變社會的計畫，在社會上創造更多的經濟包容性。



113年，渣打銀行在永續經營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成果：

1. Futuremakers全球公益計畫

從102年5月開始，渣打銀行結合政府單位及社福夥伴的力量，共同打造「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並透過贊助國內最大型的公益馬拉松賽事「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幫助視障朋友成功並穩定就業。

在這個豐碩成果之上，渣打集團於108年第四季啟動全新的「Futuremakers」全球公益計畫。該計畫的目的在於支持16-35歲視覺障礙青年及弱勢女性，幫助他們在平等及無偏見的前提下，無後顧之憂地追求自己夢想的未來。因此，渣打銀行攜手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和勵馨基金會，一起幫助弱勢青年們藉由助學補助、培力課程、職業探索和企業實習等課程追求夢想。113年已服務超過900位，自啟動計畫至113年底更服務超過7,900位視覺障礙青年、弱勢

女性和創業青年，讓他們擁有學習、成長及就業的機會。

培力視障青年多元技能，開拓收入管道：透過技職訓練與實習，輔導視障青年學習並考取認證證書。

113年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開立香氛培訓班，培育視障青年考取香氛師證照、建立自己的香氛品牌；同時也開立音樂培訓班、教導視障青年學習不同音樂表演、打理適合的舞台裝扮並提供近兩個月的駐唱實習機會，提供視障青年們不同的職涯道路。

辦理職業探索體驗營：個案與不同職業類型成員進行交流，並透過專業心理師探索職涯，及嘗試從個人特質面找尋未來就業能加分的優勢。

生活技能培訓：提供社交技巧訓練和身心療育課程

，幫助個案療癒身心創傷、建立自信、認識自己。同時也提供人權教育課程和基礎金融知識課程，提供個案梳理未來職涯方向、管理個人財務規劃。

提供證照考試補助、實習機會：提供個案相關證照考試訓練、並協助個案考取職業所需證照。媒合企業所需，提供個案職業實習，提早熟悉職場環境。

為擴大宣導Futuremakers公益計畫：藉由「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號召民眾、企業、客戶、員工一同跑步做公益，捐出善款幫助年輕世代。另一方面，鼓勵弱勢青年走出戶外勇於挑戰路跑。113年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賽道於報名期間和2月25日賽事日當天達成：

- **擴大社會支持與響應：**全臺跑者於報名「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時，進行Futuremakers宣傳並鼓勵民眾捐款，以增進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在報名期間，共有1,200位跑者響應，募得近90萬元新台幣。
- **強化為公益而跑：**為增加跑者支持弱勢的機會，113年「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成功邀集16家企業及團體支持Futuremakers計畫成為賽事贊助合作廠商除了捐出部分賽事收入新台幣256萬元外，透過活動當日Futuremakers義賣攤位和獎牌雷雕活動，共募得了約新台幣16萬元。所有的善款由Futuremakers計畫合作之公益團體實際執行並推動弱勢青年的服務工作。
- **支持公益團體參與：**共有80名來自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以及勵馨基金會的跑者參與。報名期間，我們也鼓勵民眾擔任視障陪跑員，在與視障跑者配對後，共有19位陪跑員參與視障陪跑訓練營，並於賽事當日陪同視障跑者一起跑步。

2. 「渣打女力創業獎」 (WiE, Women in Entrepreneurship)

113年，本公司和勵馨基金會共同推出第二屆「渣打女力創業獎」(WiE, Women in Entrepreneurship)。第二屆的徵選企業著重在微型企業、創立8年以下新創公

司且員工人數不超過10人。此計畫提供培力課程講座和評選Demo Day，致力協助女性創業家更進一步的發展、並提升他們的技能。「渣打女力創業獎」不只提供追求夢想需要的技能，更希望陪伴女性創業者持續成長，透過專屬的輔導課程、業師指導及建立起資源網絡，支持女性勇敢尋夢，達到經濟自主並實現社會共融！

- 徵集31間企業加入，每個企業可派至多兩位成員參加課程，總共輔導62位青年（其中70%為女性）。
- 提供兩天共識營、六堂培力課程、兩堂進階培力課程、渣打志工導師1：1諮詢輔導和台北英僑商務協會(BCCT)企業交流活動。
- 提供前十名獎勵金新台幣各10萬元，前三名也將額外獲得獎金新台幣30萬、20萬、10萬元和專屬業師輔導課程，總獎金共達新台幣160萬元。

3. 熱情志工，參與環境維護及社區關懷

渣打員工每年享有3天有薪志工假，員工可以自由選擇希望參與的志工活動，而公司更鼓勵以部門為單位集結團體力量共同參加，進一步傳遞並推廣本公司關懷社會的企業文化。113年渣打臺灣員工總共提供3,176天的志工服務天數，員工志工參與率高達67%。

本公司113年重要志工及環境保護活動：

- 113年在台北、新竹、台中舉辦三場淨灘活動，共有196同仁參與淨灘活動，撿拾828公斤的垃圾，完成垃圾分類以利資源回收，用實際行動守護海岸線！
- 113年超過275位同仁投入雲端千眼校對服務，投入超過3,356小時進行線上文字校對，讓更多的視障朋友能享有「閱聽」平權。
- 舉辦金融知識營：由志工同仁擔任講師及小組桌長，邀請Futuremakers協助的弱勢青年，以實務案例分享介紹儲蓄、貸款等金融基礎知識，以及預防詐騙的重要性，讓青年朋友在逐步跨入職場的過程中，也能掌握金融服務所帶來的協助，並避免誤入金融詐騙的陷阱。



響應世界環境日(6月5日)，渣打銀行舉辦「無肉市集」，邀請百位同仁一起用吃來改變世界，減輕地球的負擔。

- 中途貓狗收容所志工：共40位同仁協助收容所衛生清潔、照顧打理中途流浪貓狗。
- 捐血活動：舉辦兩場捐血活動，共84位同仁參加，共捐出120袋血。
- 協助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活動：為響應環保支援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活動，號召180位同仁在13K路段隨跑者撿拾沿路垃圾、並協助跑者順利進行馬拉松活動。
- 響應公益單位活動，如：華山基金會端午節香包縫紉志工、中秋節手作物縫製志工。

4. 環境保護，不遺餘力

由於COP21會議的廣大回響，使氣候變遷議題更加受到全球關注，身為國際性的商業銀行，渣打更致力於推行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的目標。因此，渣打銀行除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環保活動外，更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規劃，不論在日常辦公之節能改善，亦同時鼓勵員工落實於家庭生活中，且能源及水資源使用與去年度相比，已分別減量約為-0.9%及-9.4%，其中主要節能措施如下：

(1) 有效監控能源數據

建立、監控與分析主要辦公大樓及分行之能源使用情形，以了解各能源數據監測統計值，並進一步分

析對環境之影響，同時運用此能源監測數據訂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因應措施，將此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且定期追蹤分析及檢討，以達到降低能源使用量與減少環境衝擊之效益，如下表所示，本公司整體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情形與去年度相比皆呈下降之趨勢。

	能源使用量	水資源使用量
單位	度(KWH)	度(M3)
113年	5,448,135	20,179
112年	5,496,831	22,272
113年與112年 年度比較	(0.9%)	(9.4%)

(2) 節能硬體設備更新及新能源評估

成立專案檢視辦公大樓及分行之已屆生命週期老舊耗能空調、照明、節電與節水設施，並視情況逐年更替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及節能認證之設備，其中編列預算逐步汰換符合國際標準之高能源效率空調設備及使用環保冷媒。同步評估使用綠色能源如太陽能及購置綠電的可能性，減少使用排碳高之能源來源。新總部辦公大樓設計亦融入節能理念如區域燈光控制、增加自然採光、依環境需求調整空調供應等，期望使能源消耗更低。

(3) 綠色使用行為推廣

調整主要辦公大樓及分行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推廣午休關燈一小時活動，以減少電力總使用量，並持續推動自主管理與節能(用電及用水)監控及每日紀錄用水使用量，且針對異常現象主動探討原因與制定對策。分行亦設定時間管理提早關閉分行廣告招牌燈。並鼓勵員工走樓梯少搭電梯。同時推廣員工多使用可循環利用之餐具以及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產品，減少廢棄物量以及降低廢棄物處理量。

(4) 環境保育活動響應

積極鼓勵同仁參與世界環境日(Earth Day)之世界性環保活動，以提升對環境保育議題之認知。

本公司113年獲獎紀錄：

渣打銀行長期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全方位傑出表現屢獲外界肯定，113年度共獲得30座國內外大獎，分別在金融服務、數位創新、公益回饋、多元共融等領域，以傑出表現獲得重要獎項的肯定。

- 財訊雜誌：年度財富管理大獎外商銀行「最佳服務」、「最佳財富增值」、「最佳數位智能系統」與「最佳影音行銷獎」
- The Asset《財資》雜誌：年度最佳財資管理銀行、最佳流動性資金管理銀行、最佳客戶經理、最佳人民幣銀行、最佳永續方案、最佳支付與收款解決方案獎
- ABF《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年度台灣最佳數位金融獎、國際零售金融獎、財富管理獎
-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國際零售銀行家：年度亞洲先驅獎最佳多元文化獎、貸款方案流程獎
- The Digital Banker 數位銀行家：年度台灣最佳數位體驗、數位傑出創新資產獎
- Forbes 富比士：全球最佳銀行(臺灣) — 第3名
- 卓越雜誌：年度最佳數位理財獎、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113年度友善育兒事業獎—標竿企業組
- 金管會：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
-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社會公益發展、人力投資獎
- Asian Business Review magazine金融科技獎2024：年度卓越銀行業科技分析、卓越數位銀行獎
- BCCT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第八屆優良企業貢獻獎—企業多元文化獎
- 全國商業總會：金商獎優良外商
-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渣打銀行人資長陳瑋芝於臺北市市長蔣萬安手中接獲「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獎項肯定。



渣打銀行第三度榮獲金管會評核成績前 25% 的肯定，金管會主委彭金隆先生親自頒獎，渣打銀行銀行誠信暨法遵長廖玟庭代表出席領獎。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3年	112年	113年與112年度比較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底）	958	1,190	(232)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平均數（元）	82,425	77,327	5,098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中位數（元）	63,000	61,002	1,998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主機系統

本公司目前主機硬體於113年9月升級為HPE NonStop Server NS8，作業系統為NonStop Kernel L23.08。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將位於香港資料中心之系統遷移至位於香港與新加坡之新建資料中心，未來香港與新加坡資料中心將可互為備援。本資料中心遷移計畫將分階段進行，同時配合進行中的雲端遷移計畫、汰換老舊系統設備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高系統韌性。另外，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全面汰換網路設備並簡化分行連線架構，提升本公司之網路安全性、網路連線品質，並降低維護成本。

未來亦持續因應微軟公司產品技術支援週期之策略，針對停止支援之作業系統，進行作業系統升級與設備升級，提升系統效能。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有人員因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傷亡情事，技術服務組應指派人員負責協調證據保存、保險公司聯繫、配合保險調查及保險求償事宜。
2. 異地備援作業空間或新作業空間的建置，技術服務組應指派人員負責供應商聯繫、備品聯繫及取得、軟硬體採購、實體設施採購等事宜。
3. 本公司已於112年10月底將備援資訊中心搬遷至高效率節能資訊中心，同時提升系統可用性與安全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為因應近年來銀行業遭受網路駭客攻擊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均有大幅升高之趨勢，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管理列為公司治理最重要目標之一。我們以全球重要之銀行法規、要求、及同業間資安管理最佳模式為基準，並納入國際知名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及標準（如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訂定之「網路安全框架」，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所發布之「27000系列」資安標準等），規劃和建立了本公司的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資訊暨營運總處」轄下設有獨立專責之「資訊安全」部門，指派資安長偕同專責資安主管統籌資訊安全相關程序、政策及規範之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資安議題追蹤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2. 資訊安全治理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資訊安全組織所訂定之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程序、政策、規範、與法規，特別於公司「風險委員會」轄下設立「資訊安全風險論壇」，由資安長擔任主席，公司各單位之指派代表為成員，每年召開6次會議，討論、檢視、追蹤及決議資訊安全相關議題、風險狀態、指標、管理措施執行情形、與宣導事項等，並定期將會議結果彙整呈報予「風險委員會」。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策略及方針均訂定於「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類型程序」和「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政策」中，並以遵循此程序和政策為依歸，來達成公司之資訊資產、資訊系統、及資訊架構的機密性、完整性以及可用性受到完整保護的目標。另每年均會對此程序和政策進行重新審視與更新，以確保其內容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主管機關之期盼，並達成獲得客戶信賴、保護銀行商業利益及聲譽之目的。其主要重點精神如下：

- 確保本公司在複雜和高度監管的环境中具有競爭力。
- 為本公司之客戶、員工及資訊資產和資訊系統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同時支持本公司策略目標。
- 闡明公司員工、合作夥伴與廠商及相關人員對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為因應日新月異的資訊安全風險與攻擊手法，本公司已透過導入「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模型」之方式，實施了與國際並軌之資安威脅情境導向風險評估方法。此一評估模型是以各類資訊安全威脅情境為評估主體，透過質化與量化的專業分析方式，定期評判這些資安威脅對本公司產生之實際風險程度，以便能依威脅風險等級持續做出適當、有效、且即時的對應方式及架構改善，來達到降低資安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之目標。

(四)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對公司員工進行每年至少3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定期進行員工資安宣導、每年進行資安事件模擬演練及釣魚郵件測試等活動，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病毒威脅防治：**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之常見來源為透過釣魚郵件入侵、員工瀏覽網站時被植入、或透過移動式儲存裝置感染等。本公司透過多層次防禦機制，在可能的入侵點均佈署了相對應之管控機制，並透過24小時不中斷資安監控中心進行全天候監測及防護，以大幅降低公司電腦感染病毒之風險。
- **網路攻擊防護：**為防止網路駭客對本公司進行網路攻擊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除了已部署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阻斷式攻擊防護機之外，亦持續對系統弱點進行即時修補，及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期能將漏洞與被攻擊機率降至最低。
- **確保營運不中斷：**本公司對重要之系統與資料均有備援、備份及進行一年多次之還原演練，以確保在遭遇意外之重要系統營運中斷或資料毀損情況時，能於預定時間內回復正常營運狀態。
- **個人資料保護：**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及規範之年度審閱，並更新個資清冊盤點，以及完成年度個資風險評鑑及個資自行查核。
- **資訊安全成效評鑑：**委託外部專家（包括資訊安全稽核組織和資訊安全風險評核機構）定期執行公司資訊與網路安全評鑑，並依據其客觀評估結果進行相對應之改善方案，以持續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防禦強度。

(五)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與集團合作，共同進行一項為期數年的資訊安全體質提升大型計劃，其範圍包含橫跨下列十個資安風險管理領域中，共計數十個資安相關改善專案。
 - 資訊資產管理
 - 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 帳號與權限管理
 - 資料安全
 - 系統生命週期安全管理
 - 系統安全設定
 - 網路安全
 - 資安記錄與監控
 - 供應鏈資訊安全
 - 資安事件管理
2. 113全年度向國際知名保險公司投保資安險。
3. 全公司員工每年至少完成3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4. 113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計召開6次。
5. 113年度內「資訊安全風險論壇」共計召開6次。

(六)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公司於113年3月24日17時03分至18時35分間（共計92分鐘）發生自動提款機、跨行提領、跨行轉帳、跨行繳費稅、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服務暫停事件，導致本公司客戶於受影響時間內無法透過相關通路使用上述服務。調查發現因電信廠商提供本公司對外乙太專線出現電路故障，導致異常事件發生。經電信廠商解決硬體設備問題後，本公司對外服務於18時35分陸續恢復正常。本次事件影響交易筆數共計約3,430筆，接獲27位客戶共30通來電詢問，並未接獲有關此事件之客訴，亦未造成任何負面媒體新聞。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定期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以下福利：

1. 員工認股儲蓄計畫。
2. 團體保險。
3. 彈性作安排及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
4. 員工儲蓄存款享有優惠利率。
5. 員工貸款享有優惠利率。
6. 金融理財優惠：手續費優惠、匯率優惠及轉帳手續費優惠。
7. 渣打信用卡優惠：免年費、優惠點數累積。

(二) 退休制度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6%至勞保局。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持續秉持基於「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延續本公司獨一無二的『勞資合作，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彰顯台灣渣打銀行勞資合作典範的領導地位。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為員工權益維護做出具體承諾。

(四)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3年5月14日接獲新竹市政府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案件裁處書共兩份（處分字號：府勞就字第1130077683號、府勞就字第1130077701號），裁罰金額合計新台幣60萬元整。

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發文（處分字號：府勞資字第1140337848號）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0條之1規定進行裁處，處罰鍰新台幣5萬元，公告處分資料並限期改善。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代理暨合作推廣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112.9.30 (註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保險代理暨合作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	無
保險通路合作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18.0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二方保險商品通路合作契約書	除合約另有約定之外，在保險商品之銷售合作上本公司銷售專屬保誠之人身保險商品。
駐衛警保全服務合約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4.07.31	提供分行、大樓駐衛保全服務	無
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7~113.06	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相關專案服務	無
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7~118.06	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相關專案服務	無
電信及網路服務合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9.08	提供電信服務及機房租賃及網路設備維護	無
室內裝潢裝修合約	聯詠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1.08~114.07	提供室內裝潢裝修服務	無
委外契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101.10.16~116.03.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112.04.26~114.04.26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105.04.15~116.03.31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Sdn. Bhd. (註2)	105.04.01~116.04.30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放款撥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本表續下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India (註3)	102.11.01~117.03.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個人金融帳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107.01.01~115.09.30	電腦機房管理與維護服務及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6.05.3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16.05.30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15.12.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04.11.16~114.06.30	渣打內部分行及內部大樓文件及票據遞送、至票交所進行票據遞送及交換、其他文件、票據遞送服務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15.12.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4.06.30	支票、存單存摺印製和有價證券配送服務及相關後勤作業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4.30~117.01.31	信用卡製卡服務之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裝封作業及付交郵寄作業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6.12.31	帳單及通知列印相關服務之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及付交郵寄作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13.08.01	代收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帳款作業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15.11.29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11.28~114.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本表續下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02.01~113.05.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14.12.31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1~114.12.31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4.12.3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2.07.01~115.03.31	鑑價作業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15.03.31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15.03.31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01.01~115.03.31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0.04.01~115.03.31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15.04.30		
	歐亞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105.02.15~115.04.30		

註1：契約到期時，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期後亦同。

註2：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聯屬公司。

註3：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印度之聯屬公司。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並無金融資產證券化或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等證券化商品交易。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92 財務狀況
- 94 財務績效
- 95 現金流量
- 9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6 113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7 風險管理事項
- 106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06 其他重要事項

渣打銀行長期贊助全台最大規模公益馬拉松賽事，連續獲頒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金質獎」。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13年	112年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128,532	174,188,925	22,939,607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74,494	43,807,249	17,267,245	3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99,244	125,823,573	(25,024,329)	(1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000,345	10,078,082	5,922,263	58.76
避險之金融資產	3,869,842	241,921	3,627,921	1,499.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49,761	21,390,034	12,659,727	59.19
應收款項—淨額	33,742,493	31,160,835	2,581,658	8.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705	261,244	(90,539)	(34.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6,246,055	286,059,393	20,186,662	7.06
受限制資產	11,754,086	10,521,438	1,232,648	11.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06,343	3,213,267	(306,924)	(9.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00,487	2,275,472	225,015	9.89
無形資產—淨額	3,222,239	3,245,231	(22,992)	(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405	715,668	64,737	9.05
其他資產—淨額	4,630,821	6,269,734	(1,638,913)	(26.14)
資產總額	778,875,852	719,252,066	59,623,786	8.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51,795	1,258,030	11,693,765	92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156,482	39,316,822	6,839,660	17.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468,407	570,267	(101,860)	(17.86)
應付款項	9,741,405	9,227,066	514,339	5.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352	749,553	(52,201)	(6.96)
存款及匯款	634,513,218	600,463,448	34,049,770	5.67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9,842,920	6,151,350	3,691,570	60.01
其他金融負債	-	15,373	(15,373)	(100.00)
負債準備	506,187	819,485	(313,298)	(38.23)
租賃負債	2,649,764	2,410,888	238,876	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731	843,455	2,276	0.27
其他負債	8,021,522	6,800,156	1,221,366	17.96

↓ 本表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6,394,783	668,625,893	57,768,890	8.64
	分配後	726,394,783	668,625,893	57,768,890	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481,069	50,626,173	1,854,896	3.66
股本	分配前	29,105,720	29,105,720	-	-
	分配後	29,105,720	29,105,720	-	-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70,732	15,949,804	2,220,928	13.92
	分配後 (註1)	14,727,369	12,768,901	1,958,468	15.34
其他權益		(590,154)	(224,122)	(366,032)	163.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81,069	50,626,173	1,854,896	3.66
	分配後 (註1)	49,037,706	47,445,270	1,592,436	3.36

註1：本公司113年度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增加所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3. 避險之金融資產：主係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換利合約評價增加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持有公債及公司債部位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資產：主係預付所得稅款減少所致。
6. 其他資產—淨額：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增加所致。
8.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主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到期及新發行所致。
9. 其他金融負債：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10. 負債準備：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11. 其他權益：主係避險工具之損益變動所致。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收入		23,995,008	18,703,011	5,291,997	28.29
減：利息費用		16,735,135	13,017,122	3,718,013	28.56
利息淨收益		7,259,873	5,685,889	1,573,984	27.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46,037	10,961,395	284,642	2.60
淨收益		18,505,910	16,647,284	1,858,626	11.1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83,914	1,168,320	315,594	27.01
營業費用		10,692,923	9,724,366	968,557	9.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29,073	5,754,598	574,475	9.98
所得稅費用		1,116,263	921,834	194,429	21.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12,810	4,832,764	380,046	7.8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5,212,810	4,832,764	380,046	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011)	486,249	(663,260)	(13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5,799	5,319,013	(283,214)	(5.3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12,810	4,832,764	380,046	7.86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5,799	5,319,013	(283,214)	(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79	1.66	0.13	7.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主係113年度平均利率較112年度高，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客戶存款價量均較前一年度增長。
2. 呆帳費用：主係因本期放款增加，提列之呆帳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損益增加以致應稅所得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變動所致。

財務績效分析——個體：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流量比率 (%)	(1.38)	97.86	(99.24)	(101.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7.52	706.27	(78.75)	(11.15)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2.54)	7,209.66	(7,262.20)	(10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主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現金流量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 (入) 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266,962	(3,404,827)	(1,464,355)	12,397,78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持續優化分行通路，透過分行搬遷與裝修提升分行經營效能，並提供客戶更優質且便利的服務。

113年本公司在台中市成立渣打集團在台灣首家國際私人理財中心，並且在新北市永和及新莊區設立分行，渣打銀行秉持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為台灣客戶打造國際級的金融服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本化金額
分行搬遷與裝修	永和分行	22,253
	市政分行	24,662
	新莊分行	14,561
	分行招牌	9,038
資訊科技(軟體)	自動櫃員機	27,817
	IT UpgradeProbe to PCCM	13,118

(二) 前述之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113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以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為目的。113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為新台幣19,507千元，其利益來源主要為轉投資公司股利款。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策略和目標 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為本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處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經由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的管理包括核准、衡量及管理信用風險之政策及相關標準，以及審核授權架構及相關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之職責。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旨在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稽核總處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總處對於銀行之政策與流程是否有被確實遵守進行獨立審查，並將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113年度項目	內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船舶、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交割前信用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系統進行清算。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1)
主權國家	152,009,843	370,96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80,604,251	5,017,297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8,846,868	5,943,164
零售債權	41,671,066	2,517,503
住宅用不動產	226,345,992	7,059,875
權益證券投資	1,023,909	84,966
其他資產	11,747,775	695,626
合計	712,249,703	21,689,395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或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等證券化商品交易。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據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施行。在施行政序上，本公司依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作業風險，包含內部流程、人員作業疏失及系統失效，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本公司遵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其中包含建立流程域、既有風險評估、控制設計評估、風險及控制監控、殘餘風險評估、事件回應及呈報等流程。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亦已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加以說明。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此外，風險委員會以國家層級監管作業風險之管理，其範圍包括所有客層、產品及職能單位。風險委員會應確保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並符合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的標準。風險委員會亦應監控與檢視整體作業風險概況。 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要求第一道防線遵守其適用的法律及主管機關的期待，管理由第一線活動所引發的風險，且遵守由第二道防線所設定的規範；第二道防線負責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提供指導且進行監督，設定第一道防線必須遵循的規範，評估各類作業風險類型之整體風險等級，並向作業風險處主管確認其所設定之規範的有效性。 作業風險子分類：交易流程、產品管理、客戶服務復原力、科技風險、變更管理、人員管理、安全與保全、公司治理、企業風險治理、財務帳簿及記錄、財務相關官署呈報、稅務、法律的可執行性。 第一道防線透過關鍵控制指標、控制樣本測試、關鍵風險指標報告作業風險並衡量所執行之控制活動的有效性。本公司另透過第三道防線提供獨立驗證，該內部稽核單位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管理控制之效力提供獨立驗證；因此，內部稽核單位對整體制度的控制效力，提供了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架構之驗證。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作業風險辨識及評估（包含損失事件與自我風險評估）。所辨識之風險須經由既定之通報層級進行呈報，以利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資訊至少必須包含：作業風險暴險、風險評等（包括影響與可能性的評等評估）、風險與抵減措施的所屬單位、風險事件結案的目標日期、作業損失等詳細資料。風險管理資訊也必須根據已驗證及監控的資料來源，以確保資料品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12,766,035	
112年度	16,716,347	
113年度	18,399,055	
合計	47,881,438	2,394,072

註：作業風險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四部分作業風險－附錄－營業毛利計算說明」編製。
本公司依該法規重新檢視營業毛利之組成，就財產交易損益及委外服務費用的定義進行微幅調整，並自106年起依新定義計算作業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或授權主管批核。市場風險胃納則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或商品產品之風險暴險部位。本公司使用風險值 (VaR) 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下表係顯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 (例如匯率或是利率) 變動不利本公司持有部位，所有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3">113 年</th><th colspan="3">112 年</th></tr><tr><th>平均</th><th>最高</th><th>最低</th><th>平均</th><th>最高</th><th>最低</th></tr><tr><td>交易簿風險值</td><td>13,733</td><td>56,465</td><td>6,872</td><td>16,311</td><td>29,985</td><td>10,236</td></tr><tr><td>銀行簿風險值—公允價值部位</td><td>23,079</td><td>31,716</td><td>17,804</td><td>47,533</td><td>68,482</td><td>14,737</td></tr><tr><td>風險值總額</td><td>28,846</td><td>56,313</td><td>20,289</td><td>50,191</td><td>70,828</td><td>23,608</td></tr></table>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公允價值部位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113 年			112 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交易簿風險值	13,733	56,465	6,872	16,311	29,985	10,236	銀行簿風險值—公允價值部位	23,079	31,716	17,804	47,533	68,482	14,737	風險值總額	28,846	56,313	20,289	50,191	70,828	23,608
	113 年			112 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交易簿風險值	13,733	56,465	6,872	16,311	29,985	10,236																													
銀行簿風險值—公允價值部位	23,079	31,716	17,804	47,533	68,482	14,737																													
風險值總額	28,846	56,313	20,289	50,191	70,828	23,608																													

113年度項目	內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透過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分散，因市場風險是以全公司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交易風險類型程序則呈報至董事會核准。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具備適當的產品計劃書並經過核准。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605,692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84,833
商品風險	-
合計	5,690,525

5. 流動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4,829,359	66,881,857	115,864,768	184,302,320	124,194,732	127,203,553	306,382,1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9,470,587	38,638,622	119,373,917	223,928,843	150,723,311	150,205,790	316,600,104
期距缺口	(74,641,228)	28,243,235	(3,509,149)	(39,626,523)	(26,528,579)	(23,002,237)	(10,217,97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98,779	10,157,579	8,192,031	5,027,569	6,222,829	1,098,7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0,313	10,849,748	10,305,159	5,427,605	4,035,794	2,832,007
期距缺口	(2,751,534)	(692,169)	(2,113,128)	(400,036)	2,187,035	(1,733,236)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告第87頁至第91頁。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財務部於110年5月公布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3月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5條及「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第5條規定，訂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同年4月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2. 前揭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皆已遵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銀行誠信暨法遵總處持續關注金融監理環境之發展，密切監控重要法令之變動，並及時佈達予相關單位供其檢視及評估對應之控管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鑒於人工智慧在金融市場之應用日益增長，本公司的人工智慧策略，旨在積極追求創新應用案例，同時審慎地施行解決方案以確保遵守法規。本公司目前應用人工智慧的案例，包括聊天機器人、語音機器人、光學字元辨識和身份證偽冒偵測，透過這些應用，可減少後台同仁工作量和潛在的詐騙風險。本公司在114年第一季上線SC GPT，這是一種利用Microsoft Azure OpenAI GPT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提供本公司員工在內部網路與相關控管落實的環境內使用，預期可協助本公司員工提升內部工作效率。此外，本公司持續運用雲端服務，提供更快的服務交付、更高的系統擴展性與彈性、以及整體系統效能的增強。本公司將持續秉持「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服務承諾，並透過銀行的核心業務，推動永續發展，攜手客戶與合作夥伴不斷擴大影響力。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形象與聲譽是銀行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保障銀行名譽永遠都比創造營收等其他一切活動來得重要。本公司有明確的名譽風險政策與程序，尤其在名譽風險管理方面，從預測、監控、呈報到快速跟催、督導，從地方營運市場到集團均有完整而周延的機制，務必使名譽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到最低。

渣打銀行全球布局著重亞、非、中東地區，專注本業、風險管理機制週延，整體集團表現穩健；台灣是渣打大中華暨北亞地區重要的發展市場之一，本公司更是兢兢業業，以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訓練，維護銀行形象，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貫徹負責任的銷售與市場行銷、打擊金融犯罪、完善金融服務網絡，且兼顧環境保護、社區回饋各範疇，期使銀行品牌承諾「here for good 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深植員工日常行為，並傳達給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最佳銀行品牌形象。本公司並增加管控及法令遵循資源的投資，以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教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113年起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搬遷了環北、新社及文心分行，並重新裝潢兩家分行，包括苑裡及高雄分行，以期提供予客戶更優質且便利之服務與環境。分行搬遷前，本公司均寄發客戶通知函予分行客戶、張貼公告於分行及公告最新訊息於本公司官網，充份告知客戶分行新營業據點的相關訊息，對客戶之權利義務採積極處理方式並提供其他替代服務，客戶權益不會因分行搬遷而受到影響。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本國銀行法第33-3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辦理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資產組合標準》中，亦明訂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及胃納程度。

本資產組合標準係依各事業處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胃納予以制定，原則上包含可量化的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包括對產業、信用等級、擔保比率、及資產組合各天期比重的集中程度）。

關於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則與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核准之「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一致，對於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以內部信用等級為基礎設定，以有效控制與管理集中度與大額曝險的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法人股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因集團內部組織重組，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轉讓其持股予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已受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重大訴訟案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於面臨非預期重大事故時，仍能持續重要業務的營運，以降低業務中斷、財務和商譽損害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設有危機管理團隊與復原工作小組，並制訂危機管理計畫，以明訂危機處理之作為。

危機處理團隊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當發生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時，召集危機處理團隊成員協同高階主管，迅速研擬緊急應變對策並下達指示，由復原工作小組協調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營運策略計劃及各部門之營運持續計畫均每年定期檢視更新並進行演練驗證，資訊災難復原計畫由本公司科技創新處擬定並進行演練測試，以確保重要備援系統之復原能力足以支持營運持續計畫之遂行。

重大事故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依本公司制定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辦法」進行通報。若需對外發言時，則由公共事務暨行銷總處為統一發言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8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Futuremakers公益計畫與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聯合舉辦工作坊。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基本資料及營運概況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惠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14年3月7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2)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股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Standard Chartered PLC ("SC PLC")	持有SCB HK 100%股份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ong Kong")	持有SC NEA 100%股份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SC NEA")	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	2,910,572千股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Wai Yi Mary Huen 禰惠儀 Hia, Poh Lee Sebastian 邢保利 Lau Tze Hau, William 劉師郝 Xiaomin Rong 蔡小民 Ban-Ren Chen 陳邦仁 Hsiu-Yin Weng 翁秀英 Andrew James Hardacre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SCB Hong Kong之其他重要交易往來包括：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70,452千元及新台幣149,837千元，本期評價損失為新台幣86,957千元；
- b. 存放銀行同業為新台幣2,018,224千元，其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08千元；
- c. 拆借銀行同業為新台幣3,936,288千元，其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632,379千元，其應收利息為新台幣473千元；
- d. 定期存款為新台幣62,324,560千元，其利息費用為新台幣2,200,003千元，其應付利息為新台幣1,025,035千元；
- e. 銀行同業拆放為新台幣11,345,083千元，其利息費用為新台幣709,768千元，其應付利息為新台幣1,851千元；
- f. 應付金融債券為新台幣9,840,720千元，其利息費用為新台幣55,254千元，其應付利息為新台幣55,529千元；
- g.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為新台幣282,906千元，其應收相關收入為新台幣282,448千元；
- h.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為新台幣143,732千元，其應付相關費用為新台幣188,857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3第1次私募發行 日期：113年12月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次順位金融債券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年8月29日（美金3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發行利率為浮動利率Compounded Daily SOFR+2.04%，利率價差2.04%落於外部專業第三人KPMG Taiwan評估之正常交易範圍內(1.37%-2.5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售予本公司之關係人渣打銀行（香港）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本地市場需求與美元計價債券發行量不足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12.6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渣打銀行（香港）	金融機構	美金3億元	關係人	本公司母公司SC NEA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募集資金得以充實本公司第二類資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113年12月之資本適足率較前年度增加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附錄

114 附錄一 113年度財務報告

276 附錄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據點資訊

2024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跑者訓練營。



附錄一、113年度財務報告

28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公司電話：4058-0088/4066-8688/4051-008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資產負債表	8
五、綜合損益表	9
六、權益變動表	10
七、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94
(七) 關係人交易	95-104
(八) 質押之資產	10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0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 其 他	10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08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08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08
5. 主要股東資訊	108
(十四) 部門資訊	109-11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35
十、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36-16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帳面金額306,246,055千元，占整體資產比例約為39%，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檢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及其假設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以及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非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為1,023,909千元，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以評價方法並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估計其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非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檢視是否經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是否由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評價之獨立計算並與管理階層之評價結果比較，進一步評估產生之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資訊，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關係人交易揭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集團)之子公司，並與渣打集團內部各個體間簽署服務合約，且相關金額重大。主要項目包括資金往來、衍生工具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服務費用等項目。因可能存在尚未被辨認或揭露的關係人交易，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關係人交易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內部程序、抽樣檢視帳載記錄及揭露之關係人交易明細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交易明細的一致性，並確認管理階層所偵測出的任何不一致情事，是否均已適當調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商譽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97年併購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商譽餘額為3,156,048千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所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因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營運狀況和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考量下，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及相關評估參數之運用，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現金流量預測及覆核流程。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重要假設的一致性與衡量可回收金額的評價模型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將預算估列之品質納入考量，核對減損評估所使用的資訊與外部資訊，進行敏感度分析。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商譽減損評估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2)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世襄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管理處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七	\$17,266,962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14及七	\$12,951,795	2		\$1,258,030	-
11500	存放央行及約當銀行同業	六.1、六.2、六.6及七	179,861,570	2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3及七	46,156,482	6		39,316,82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及七	61,074,494	8	230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6	468,407	-		570,267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六.6	100,799,244	13	18	應付款項	六.15	4,652,265	1		3,264,516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16,000,345	2	23100	應付關係人款	七	5,089,140	1		5,962,550	1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6	3,869,84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2	697,352	-		749,55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1、六.7及七	34,049,761	4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6、六.16及七	634,513,218	81		600,463,448	8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8及七	33,742,493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17及七	9,842,920	1		6,151,350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2	170,70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	-		15,37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6、六.9及七	306,246,055	39	25600	負債準備	六.19及六.21	506,187	-		819,48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10及八	11,754,086	2	26000	租賃負債	六.33	2,649,764	-		2,410,88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11	2,806,34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2	845,731	-		843,45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33	2,500,48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0及七	8,021,522	1		6,800,15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12	3,222,239	1	1	負債總計		726,394,783	93		668,625,893	9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780,405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3、七及八	4,630,821	1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23	29,105,720	4		29,105,72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23	5,794,771	1		5,794,771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2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309,305	1		10,850,00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9,435	-		235,473	-
					32005	未分配盈餘		5,441,992	1		4,864,323	1
						其他權益	六.23	18,170,732	2		15,949,804	2
					32500	權益總計		(590,154)	-		(224,122)	-
						權益總計		52,481,069	7		50,626,173	7
	資產總計		\$778,875,8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8,875,852	100		\$719,252,066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高春伶



經理人：司徒利



董事長：蕭基儀



道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26及七	\$23,995,008	129	\$18,703,011	1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26及七	16,735,135	90	13,017,122	78
49010	利息淨收益		7,259,873	39	5,685,889	3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27及七	6,318,041	34	4,699,220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28及七	5,543,749	30	5,783,746	3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4及六.29	-4,435	-	(251,827)	(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9	(11,267)	-	-	-
49600	兌換損益		(652,839)	(3)	553,361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31	(621)	-	(6,379)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6、六.30及七	44,539	-	183,274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1,246,037	61	10,961,395	66
	淨收益		18,505,910	100	16,647,284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32	1,483,914	8	1,168,320	7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4、六.34及七	5,321,292	29	5,120,723	3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1、六.12、六.33及六.35	656,532	4	622,60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36及七	4,715,099	25	3,981,040	24
	營業費用合計		10,692,923	58	9,724,366	58
61001	稅前淨利		6,329,073	34	5,754,598	35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六.22	1,116,263	6	921,834	6
61000	本期淨利		5,212,810	28	4,832,764	2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233,093	1	23,925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8,468)	-	(60,618)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46,619)	-	(4,7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006	1	(41,4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迴轉工具損益	六.23	(451,166)	(2)	286,705	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4,521	-	324,473	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2	-	(349)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81,526	-	(83,1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017)	(2)	527,727	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011)	(1)	486,249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5,799	27	\$5,319,013	3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79		\$1.6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惠儀



經理人：賴係利



會計主管：高介仲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之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105,720	\$5,794,771	\$10,035,629	\$247,892	\$2,714,597	\$ (482,169)	\$ (209,062)		\$47,207,378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14,379	-	(814,37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0,218)	-	-	-	(1,900,218)
普通現金股利	-	-	-	(12,419)	12,4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832,764	-	-	-	4,832,764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9,140	237,745	229,364	229,364	486,249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1,904	237,745	229,364	229,364	5,319,01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4,323	\$ (244,424)	\$20,302	\$20,302	\$50,626,1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105,720	\$5,794,771	\$10,850,008	\$235,473	\$4,864,323	\$ (244,424)	\$20,302	\$20,302	\$50,626,17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105,720	\$5,794,771	\$10,850,008	\$235,473	\$4,864,323	\$ (244,424)	\$20,302	\$20,302	\$50,626,17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9,297	-	(1,459,29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123	(224,123)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180,903)	-	-	-	(3,180,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161)	40,161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47	(2,547)	-	-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212,810	-	-	-	5,212,81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74	(3,344)	(360,141)	(360,141)	(177,01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9,284	(3,344)	(360,141)	(360,141)	5,035,7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105,720	\$5,794,771	\$12,309,305	\$419,435	\$5,441,992	\$ (250,315)	\$ (339,839)	\$ (339,839)	\$52,481,069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逸斌



經理人：賴順利



會計主管：高介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329,073	\$5,754,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404	622,603
攤銷費用	1,128	-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83,914	1,168,320
利息費用	16,735,135	12,992,839
利息收入	(23,995,008)	(18,678,72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4,038)	(101,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3,815)	(208,020)
資產減損損失	621	6,3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86,659)	(4,19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9,102,714)	(2,443,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267,245)	6,734,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7,785	19,873,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922,807)	20,333,09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71,072)	(11,030,12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1,233,628)	496,4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2,901)	1,63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402,582)	35,597,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693,765	(380,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839,660	(5,016,01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827)	(765,99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4,049,770	12,956,80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373)	(216,62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21,366	(262,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586,361	6,315,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16,221)	41,912,606
調整項目合計	(14,102,880)	37,714,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73,807)	43,469,003
收取之利息	23,903,257	18,339,927
支付之利息	(15,974,507)	(12,324,253)
支付之所得稅	(1,105,562)	(746,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0,619)	48,737,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3,146)	(237,67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54,318	360,262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4,998	(731,506)
取得無形資產	(17,374)	-
處分無形資產	39,238	15,51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160	(82,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9,194	(676,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178,280)	837,75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3,280,240	-
租賃本金償還	(392,645)	(367,626)
發放現金股利	(3,180,903)	(1,900,2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1,588)	(1,430,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330	2,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1,683)	46,634,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05,703	99,271,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04,020	\$145,905,7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66,962	\$16,057,3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387,297	108,458,27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49,761	21,390,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04,020	\$145,905,70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儀

經理人：刑保利

會計主管：高介仲

一、公司沿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新竹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7年9月15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合會業務及一般存款、放款及代收業務等，營業區域包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民國67年1月1日依銀行法改制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繼續原有營業項目外，並增辦支票存款等一般銀行業務。

民國71年3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該會並於民國93年7月1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72年3月22日核准股票上市。民國78年1月經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同年10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商業業務，民國81年7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經紀商業業務，民國82年3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國外部，經營外匯業務，並於同年8月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民國83年9月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奉財政部核准跨區經營。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84年1月16日成立，隨即開始營業。

民國87年9月經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88年4月20日正式改制，並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商銀)。

民國95年間英商渣打銀行公開收購新竹商銀普通股股份達95%以上，新竹商銀隨即提出終止股票上市之申請案，該申請案並於民國96年1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96年6月30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新竹商銀正式合併，於7月2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含營業部、信託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計52家分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8月1日及民國97年12月27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9日終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業務項目及裁撤證券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6日經核准經營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5年7月經保險局核准，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股權持有之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渣打保代」)，吸收合併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合併後兩家子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自民國105年第4季起，本公司因無其他合併個體，故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國外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係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報導日各種外幣項目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以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因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依據經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時，並依據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i.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該等資產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賣出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授信期限在1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1年而在7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7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但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於轉銷呆帳後收回之款項則迴轉已轉銷部分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6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放款及應收款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依預期信用損失及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直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D.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此為Stage 1資產)；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此為Stage 2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12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詳附註六.37。

E.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大多數風險與報酬沒有保留，也無轉讓他人，且本公司仍擁有控制權，則應依照本公司的涉入程度，持續認列資產。

F.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之發行係以評價方式估列其公允價值入帳，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如有差額，該差額於金融債券之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屬有效部分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依避險會計之目的，避險可分類為下列類型：

-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允價值變動。
-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風險導因於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避險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A. 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

與攤銷後成本相關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其帳面金額調整數係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透過損益攤銷。企業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以有效利率攤銷，且至遲應自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被規避風險公允價值之變動時開始攤銷。當避險項目除列時，未攤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屬於確定承諾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係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對應之損失或利益認列於損益。

B. 現金流量避險

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代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認列基礎(土地重估係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視租賃期間而定，最高年限不超過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 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研究與發展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A.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C.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D.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E.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且超過100,000美元。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

1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1. 收入及費用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係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2種。

A.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B.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計算基礎。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10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公允價值法衡量。員工因提供勞務所換取之認股權，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費用。屬於年度績效獎金一部份之遞延股份獎酬，自績效評量期間之起算日至認股權之既得日，逐年認列為費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之總額應參考認股權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決定，並排除市價以外之既得條件(例如獲利性與成長目標)。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衡量基礎，若市價不可得，將以適當的評價技術(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估計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但在設算預期將行使之認股權數量時，應考量市價以外之既得條件。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修改預期行使之認股權數量，若與原始估列有任何差異，將認列於損益表中，並於剩餘之既得期間內調整相對應之股權。權益工具之給與若於既得期間取消(除未滿足非市價之既得條件而喪失權利致取消給與者外)，於取消時應立即於損益表認列剩餘既得期間收取之勞務原應認列之金額。當認股權被行使時，扣除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所收取之價款應計入股本(面額)與股本溢價。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必須於每一報導日再衡量所有未給付之金額，認列為負債，並將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作為員工福利費用之加項或減項，直至該認股權被行使。若於既得期間前喪失權利(除未滿足市價之績效條件而喪失權利致取消給與者外)，於喪失權利前累計之金額將於喪失權利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本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考慮本期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再加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為配合渣打集團債券交易系統更換，且使投資成本及損益之計算更能反映經濟實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報經金管會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33582號函核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將債券投資成本計算方法由加權平均法改為先進先出法，惟因受限於本公司先前債券交易系統設計上之限制，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民國111年度之影響數計算及追溯適用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對下述資產價值評估所作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產生實際結果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本公司持續檢視適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於觀察前述不確定性因素變動時，於變動期間進行調整並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對本財務報告及未來年度財務報導存有風險及可能造成調整之資訊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按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做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37財務風險資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之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這些模型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37公允價值評價資訊。

3.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請詳附註四。商譽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303,898	\$2,573,564
待交換票據	743	1,069,680
存放銀行同業	7,694,948	5,178,472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6,274,230	7,242,043
小計	17,273,819	16,063,759
減：備抵呆帳	6,857	6,367
合計	<u>\$17,266,962</u>	<u>\$16,057,392</u>

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13.12.31	11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66,962	\$16,057,39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387,297	108,458,2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49,761	21,390,034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2,704,020</u>	<u>\$145,905,703</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12.31	11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5,170,045	\$5,855,8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329,697	14,687,836
外幣存款準備金	278,820	261,339
金資清算戶	3,000,762	4,000,844
拆借銀行同業	52,855,550	68,018,294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64,993,340	65,006,416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40,235,702	301,729
小 計	179,863,916	158,132,335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297	770
備抵呆帳－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2,049	32
合 計	<u>\$179,861,570</u>	<u>\$158,131,533</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部分拆借銀行同業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換匯換利合約來降低利率及匯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6,496,053	\$4,689,853
公 司 債	2,601,479	3,507,823
金 融 債	-	201,248
商業本票	3,594,620	-
小 計	12,692,152	8,398,924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29,641,035	15,495,218
利率選擇權合約	1,992,440	1,034,773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5,258,380	17,553,847
換匯換利合約	1,267,479	1,233,674
匯率選擇權合約	210,118	73,236
商品交換合約	12,618	14,112
商品選擇權合約	272	3,465
小 計	48,382,342	35,408,325
合 計	<u>\$61,074,494</u>	<u>\$43,807,249</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30,747,199	\$15,786,058
利率選擇權合約	102,690	87,985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3,813,035	21,850,499
換匯換利合約	1,270,757	1,501,69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9,917	72,973
商品交換合約	12,614	14,139
商品選擇權合約	270	3,475
合 計	<u>\$46,156,482</u>	<u>\$39,316,822</u>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605,343	\$65,952,546
國庫券	-	2,471,246
政府公債	52,169,992	56,312,757
小 計	<u>99,775,335</u>	<u>124,736,549</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3,909	1,087,024
合 計	<u>\$100,799,244</u>	<u>\$125,823,573</u>
上述合計包括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u>\$2,667</u>	<u>\$(23,133)</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37。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避險，以利率交換或換匯換利交換合約降低利率或匯率波動對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影響。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507千元及18,878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因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13年5月清算完結，本公司將清算退還之已實現投資利益2,547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分別為4,147千元及3,963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報導準則第9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號規定提列之
	12個月	存續期間	始之信用減損	之信用減損金	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融資產)	(合計欄)
期初餘額	\$3,963	\$-	\$-	\$-	\$3,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25)	-	-	-	(3,22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407	-	-	-	3,4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	-	-	-	2
期末餘額	\$4,147	\$-	\$-	\$-	\$4,147

	112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報導準則第9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號規定提列之
	12個月	存續期間	始之信用減損	之信用減損金	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融資產)	(合計欄)
期初餘額	\$4,537	\$-	\$-	\$-	\$4,5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449)	-	-	-	(4,44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75	-	-	-	3,875
期末餘額	\$3,963	\$-	\$-	\$-	\$3,963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報導準則第9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號規定提列之
	12個月	存續期間	始之信用減損	之信用減損金	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融資產)	(合計欄)
期初餘額	\$124,736,549	\$-	\$-	\$-	\$124,736,5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459,690)	-	-	-	(106,459,69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1,495,533	-	-	-	81,495,5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43	-	-	-	2,943
期末餘額	\$99,775,335	\$-	\$-	\$-	\$99,775,3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報導準則第9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號規定提列之
	12個月	存續期間	始之信用減損	之信用減損金	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融資產)	(合計欄)
期初餘額	\$144,262,923	\$-	\$-	\$-	\$144,262,9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779,930)	-	-	-	(121,779,9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2,251,703	-	-	-	102,251,7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53	-	-	-	1,853
期末餘額	\$124,736,549	\$-	\$-	\$-	\$124,736,54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2.31	112.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298,982	\$5,359,641
政府公債	2,701,363	4,718,441
合計	\$16,000,345	\$10,078,082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分別為1,171千元及628千元。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報導準則第9
			(非購入或創	(購入或創始	號規定提列之
	12個月	存續期間	始之信用減損	之信用減損金	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融資產)	(合計欄)
期初餘額	\$628	\$-	\$-	\$-	\$6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8)	-	-	-	(27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72	-	-	-	9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1)	-	-	-	(151)
期末餘額	\$1,171	\$-	\$-	\$-	\$1,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始之信用減損 (非購入或創 金融資產)	之信用減損金 (購入或創始 融資產)	
期初餘額	\$1,590	\$-	\$-	\$-	\$1,5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3)	-	-	-	(1,10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8	-	-	-	3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7)	-	-	-	(187)
期末餘額	\$628	\$-	\$-	\$-	\$628

6. 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464	\$46,382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7,732	6,231
換匯換利	3,861,646	189,308
合 計	\$3,869,842	\$241,92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1,040	\$2,654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467,367	60,450
換匯換利	-	507,163
合 計	\$468,407	\$570,267

(1)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採用避險交易以降低特定風險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適用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標的物及避險工具之評價調整數如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13.12.31	金融工具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評價調整數	\$2,667	利率交換合約	\$(576)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12.12.31	金融工具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評價調整數	\$(23,133)	利率交換合約	\$43,728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5,801)千元及96,725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9,165千元及13,338千元。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浮動利率放款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外幣拆借銀行同業、外幣政府公債及固定利率外幣定期存款，所可能承擔之利率及匯率風險，以換匯換利合約進行避險。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係為規避未來現金流入因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貼現及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459,635)	\$(54,219)
拆借銀行同業、政府公債及存款及匯款	換匯換利合約	3,861,646	(317,855)
合 計		\$3,402,011	\$(372,074)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12.31	112.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34,049,761	\$21,390,034
債券面額	\$36,869,678	\$23,174,135
利率區間	1.49%~4.35%	1.15%~5.34%
最後約定賣回日	114.3.14	113.1.29
賣回金額	\$34,113,104	\$21,416,1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備抵減損分別為17千元及55千元。

上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相關之備抵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 (合計欄)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期初餘額	\$55	\$-	\$-	\$-	\$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	-	-	-	(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7	-	-	-	17
期末餘額	<u>\$17</u>	<u>\$-</u>	<u>\$-</u>	<u>\$-</u>	<u>\$17</u>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之 減損 (合計欄)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期初餘額	\$47	\$-	\$-	\$-	\$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	-	-	-	(4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	-	-	-	55
期末餘額	<u>\$55</u>	<u>\$-</u>	<u>\$-</u>	<u>\$-</u>	<u>\$55</u>

8. 應收款項－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承購帳款	\$24,891,322	\$24,009,114
應收信用卡款	3,345,640	3,380,301
應收帳款	1,030,567	760,245
應收利息	2,194,278	1,685,704
應收承兌票款	58,878	5,863
應收關係人款	1,318,769	1,583,537
應收固定收益交割款	1,103,038	-
其他	229,921	89,247
小計	34,172,413	31,514,011
減：備抵呆帳	429,920	353,176
合計	<u>\$33,742,493</u>	<u>\$31,160,835</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			
	存續期間預		預期信用		依國際財務		估損失準備提列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期信用損失	損失(購入	報導準則第9	及逾期放款催收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非購入或創	或創始之	號規定提列	款呆帳處理辦	
	損失	損失	損失	始之信用減	信用減損	之減損(合計	法」規定提列之	
	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欄)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29,603	\$2,271	\$-	\$73,679	\$-	\$105,553	\$247,623	\$353,1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49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	-	-	40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23)	(2,040)	-	(9,267)	-	(21,330)	-	(21,3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791	1,780	-	129,459	-	137,030	-	137,0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06,893	106,893
轉銷呆帳	3	(1,760)	-	(132,274)	-	(134,031)	-	(134,0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450)	(225)	-	(3,143)	-	(11,818)	-	(11,818)
期末餘額	\$16,837	\$73	\$-	\$58,494	\$-	\$75,404	\$354,516	\$429,920

	112年度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			
	存續期間預		預期信用		依國際財務		估損失準備提列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期信用損失	損失(購入	報導準則第9	及逾期放款催收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非購入或創	或創始之	號規定提列	款呆帳處理辦	
	損失	損失	損失	始之信用減	信用減損	之減損(合計	法」規定提列之	
	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欄)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41,091	\$9,273	\$-	\$90,808	\$-	\$141,172	\$132,377	\$273,5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	103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0)	(15)	-	41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	(28)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47)	(8,576)	-	(10,672)	-	(36,995)	-	(36,9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988	1,358	-	89,443	-	102,789	-	102,7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15,246	115,246
轉銷呆帳	(75)	(1,032)	-	(91,041)	-	(92,148)	-	(92,1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79)	1,188	-	(5,274)	-	(9,265)	-	(9,265)
期末餘額	\$29,603	\$2,271	\$-	\$73,679	\$-	\$105,553	\$247,623	\$353,1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	預期信用損失(購入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合 計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30,970,231	\$298,101	\$-	\$245,679	\$-	\$31,514,0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930)	12,989	-	(59)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381)	(21,682)	-	59,063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743	(105,684)	-	(59)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010,192)	(18,580)	-	(55,388)	-	(9,084,1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284,236	11,257	-	35,949	-	9,331,442
轉銷呆帳	3	(1,760)	-	(132,274)	-	(134,0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67,518	17,257	-	60,376	-	2,545,151
期末餘額	\$33,767,228	\$191,898	\$-	\$213,287	\$-	\$34,172,413

	112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	預期信用損失(購入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合 計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17,081,891	\$2,818,698	\$-	\$297,536	\$-	\$20,198,1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7,683)	457,693	-	(10)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074)	(14,019)	-	38,093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636	(8,613)	-	(23)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60,758)	(45,861)	-	(66,083)	-	(12,472,70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354,726	15,292	-	24,857	-	24,394,875
轉銷呆帳	(75)	(1,032)	-	(91,041)	-	(92,1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67,568	(2,924,057)	-	42,350	-	(514,139)
期末餘額	\$30,970,231	\$298,101	\$-	\$245,679	\$-	\$31,514,0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19,423,441	\$28,263,637
短期擔保放款	143,161	223,465
中期放款	53,444,973	53,285,920
中期擔保放款	222,368	982,924
長期放款	13,543,409	10,906,466
長期擔保放款	224,591,435	197,141,0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9,483	84,970
小計	311,518,270	290,888,404
加：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21,074	335,582
減：備抵呆帳	5,493,289	5,164,593
合計	<u>\$306,246,055</u>	<u>\$286,059,393</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7。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本行為加速債權回收，而出售授信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損失分別為11,267千元及0千元。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149,483千元及84,970千元；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209千元及3,996千元。

上列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533,493	\$582,823	\$-	\$629,757	\$-	\$1,746,073	\$3,418,520	\$5,164,5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110)	27,995	-	(88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420)	(20,292)	-	40,71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618	(32,252)	-	(36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9,503)	(318,095)	-	(258,751)	-	(726,349)	-	(726,34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36,014	202,916	-	1,477,996	-	2,016,926	-	2,016,9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75,059	175,059
轉銷呆帳	(102)	(19,017)	-	(1,379,316)	-	(1,398,435)	-	(1,398,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295)	204,801	-	126,989	-	261,495	-	261,495
期末餘額	<u>\$634,695</u>	<u>\$628,879</u>	<u>\$-</u>	<u>\$636,136</u>	<u>\$-</u>	<u>\$1,899,710</u>	<u>\$3,593,579</u>	<u>\$5,493,289</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			
	存續期間預				估損失準備提列			
	期信用損失				及逾期放款催收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期信用損失	損失(購入	報導準則第9	及逾期放款催收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非購入或創	或創始之	號規定提列	款呆帳處理辦	
	損失	損失	損失	始之信用減	信用減損	之減損(合計	法」規定提列之	
	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欄)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461,639	\$369,168	\$-	\$617,245	\$-	\$1,448,052	\$3,380,209	\$4,828,2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912)	32,084	-	(17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852)	(12,710)	-	24,56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472	(13,313)	-	(15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4,768)	(231,999)	-	(146,778)	-	(523,545)	-	(523,54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42,834	270,454	-	1,020,982	-	1,634,270	-	1,634,2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8,311	38,311
轉銷呆帳	-	(1,529)	-	(963,270)	-	(964,799)	-	(964,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920)	170,668	-	77,347	-	152,095	-	152,095
期末餘額	\$533,493	\$582,823	\$-	\$629,757	\$-	\$1,746,073	\$3,418,520	\$5,164,593

上列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非			預期信用損失(購		
	購入或創始之信			入或創始之信用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入或創始之信用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83,718,396	\$4,487,556	\$-	\$2,682,452	\$-	\$ 290,888,40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7,442)	1,216,516	-	(9,07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34,979)	(589,100)	-	1,324,07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8,620	(863,785)	-	(14,83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813,380)	(1,169,837)	-	(690,294)	-	(84,673,5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4,023,185	425,107	-	767,949	-	105,216,241
轉銷呆帳	(102)	(19,017)	-	(1,379,316)	-	(1,398,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53,487	28,167	-	3,917	-	1,485,571
期末餘額	\$305,317,785	\$3,515,607	\$-	\$2,684,878	\$-	\$311,518,2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非	預期信用損失(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入或創始之信用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82,944,004	\$6,782,828	\$-	\$2,763,632	\$-	\$292,490,4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17,172)	1,718,928	-	(1,756)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66,858)	(367,922)	-	934,780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15,238	(3,306,017)	-	(9,221)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950,598)	(2,121,036)	-	(608,399)	-	(99,680,03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6,172,478	984,732	-	566,418	-	97,723,628
轉銷呆帳	-	(1,529)	-	(963,270)	-	(964,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1,304	797,572	-	268	-	1,319,144
期末餘額	\$283,718,396	\$4,487,556	\$-	\$2,682,452	\$-	\$290,888,404

10. 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債務工具	\$11,754,086	\$10,521,43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335	7,082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335	7,082
合 計	\$11,754,086	\$10,521,438

上列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	預期信用	依國際財務	估損失準備提列		
	12個月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報導準則第9	及逾期放款催收		
	預期信用	損失	損失	(非購入或創	號規定提列	款呆帳處理辦		
	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始之信用減	信用減損	之減損(合計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欄)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	\$-	\$-	\$-	\$-	\$7,082	\$7,0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53	253
期末餘額	\$-	\$-	\$-	\$-	\$-	\$-	\$7,335	\$7,3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依國際財務		估損失準備提列	
	12個月		預期信用		報導準則第9		及逾期放款催收	
	預期信用		(非購入或創		或創始之		款呆帳處理辦	
	損失		始之信用減		信用減損		之減損(合計	
	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欄)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7,253	\$7,2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71)	(171)
期末餘額	\$-	\$-	\$-	\$-	\$-	\$-	\$7,082	\$7,082

上列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非		預期信用損失(購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入或創始之信用	
	(集體評估)		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個別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7,082	\$-	\$7,0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207)	-	(2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460	-	460
期末餘額	\$-	\$-	\$-	\$7,335	\$-	\$7,335

	112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非		預期信用損失(購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入或創始之信用	
	(集體評估)		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個別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7,253	\$-	\$7,2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171)	-	(171)
期末餘額	\$-	\$-	\$-	\$7,082	\$-	\$7,0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1,798,434	\$1,590,636	\$344,655	\$993,327	\$587,255	\$-	\$5,314,307
增添	-	170	4,846	27,033	50,812	80,285	163,146
處分	(211,920)	(84,321)	(25,712)	(6,301)	(50,448)	-	(378,702)
重分類	-	6,129	2,380	27,294	23,434	(59,237)	-
113.12.31	<u>\$1,586,514</u>	<u>\$1,512,614</u>	<u>\$326,169</u>	<u>\$1,041,353</u>	<u>\$611,053</u>	<u>\$21,048</u>	<u>\$5,098,751</u>
112.1.1	\$1,871,873	\$1,809,190	\$374,615	\$925,997	\$541,582	\$7,042	\$5,530,299
增添	-	8,170	10,846	69,880	147,079	1,698	237,673
處分	(73,439)	(226,724)	(40,806)	(2,550)	(110,146)	-	(453,665)
重分類	-	-	-	-	8,740	(8,740)	-
112.12.31	<u>\$1,798,434</u>	<u>\$1,590,636</u>	<u>\$344,655</u>	<u>\$993,327</u>	<u>\$587,255</u>	<u>\$-</u>	<u>\$5,314,307</u>
折舊及減損：							
113.1.1	\$7,095	\$952,557	\$234,513	\$559,736	\$347,139	\$-	\$2,101,040
折舊	-	37,433	38,206	78,537	95,391	-	249,567
處分	(7,095)	(68,643)	(25,712)	(6,301)	(50,448)	-	(158,199)
重分類	-	-	32	-	(32)	-	-
113.12.31	<u>\$-</u>	<u>\$921,347</u>	<u>\$247,039</u>	<u>\$631,972</u>	<u>\$392,050</u>	<u>\$-</u>	<u>\$2,192,408</u>
112.1.1	\$7,095	\$1,057,474	\$236,964	\$490,782	\$386,311	\$-	\$2,178,626
折舊	-	43,004	38,355	71,504	70,974	-	223,837
處分	-	(147,921)	(40,806)	(2,550)	(110,146)	-	(301,423)
112.12.31	<u>\$7,095</u>	<u>\$952,557</u>	<u>\$234,513</u>	<u>\$559,736</u>	<u>\$347,139</u>	<u>\$-</u>	<u>\$2,101,04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586,514</u>	<u>\$591,267</u>	<u>\$79,130</u>	<u>\$409,381</u>	<u>\$219,003</u>	<u>\$21,048</u>	<u>\$2,906,343</u>
112.12.31	<u>\$1,791,339</u>	<u>\$638,079</u>	<u>\$110,142</u>	<u>\$433,591</u>	<u>\$240,116</u>	<u>\$-</u>	<u>\$3,213,267</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淨額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3.1.1	\$96,736	\$3,156,048	\$58,556	\$3,311,340
增添	-	-	17,374	17,374
處分	(46,791)	-	-	(46,791)
113.12.31	<u>\$49,945</u>	<u>\$3,156,048</u>	<u>\$75,930</u>	<u>\$3,281,923</u>
112.1.1	\$112,247	\$3,156,048	\$58,556	\$3,326,851
處分	(15,511)	-	-	(15,511)
112.12.31	<u>\$96,736</u>	<u>\$3,156,048</u>	<u>\$58,556</u>	<u>\$3,311,340</u>
攤銷及減損：				
113.1.1	\$7,553	\$-	\$58,556	\$66,109
攤銷	-	-	1,128	1,128
處分	(7,553)	-	-	(7,553)
113.12.31	<u>\$-</u>	<u>\$-</u>	<u>\$59,684</u>	<u>\$59,684</u>
112.1.1	\$-	\$-	\$58,556	\$58,556
減損	7,553	-	-	7,553
112.12.31	<u>\$7,553</u>	<u>\$-</u>	<u>\$58,556</u>	<u>\$66,109</u>
113.12.31	<u>\$49,945</u>	<u>\$3,156,048</u>	<u>\$16,246</u>	<u>\$3,222,239</u>
112.12.31	<u>\$89,183</u>	<u>\$3,156,048</u>	<u>\$-</u>	<u>\$3,245,231</u>

13. 其他資產－淨額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79,093	\$309,571
存出保證金－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4,157,806	5,732,804
預付費用	152,448	173,354
其他	41,474	54,005
合計	<u>\$4,630,821</u>	<u>\$6,269,734</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其他資產無備抵減損。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12.31	112.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507	\$7,695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2,906	14,773
透支銀行同業	21,531	46,889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685,103	1,850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2,230,748	1,186,823
合計	<u>\$12,951,795</u>	<u>\$1,258,030</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25,794	\$18,343
應付利息	1,154,546	1,028,024
應付費用	1,561,831	1,447,463
應付代收款	54,255	76,607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1,092,041	27,226
承兌匯票	58,878	5,863
暫收款	11,335	38,947
其他	693,585	622,043
合計	<u>\$4,652,265</u>	<u>\$3,264,516</u>

16. 存款及匯款

	113.12.31	112.12.31
支票存款	<u>\$1,727,175</u>	<u>\$2,229,746</u>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31,933,466	226,051,339
活期儲蓄存款	163,608,116	167,053,310
活期性存款小計	<u>395,541,582</u>	<u>393,104,649</u>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09,998,669	178,847,250
定期儲蓄存款	27,034,054	26,058,064
定期性存款小計	<u>237,032,723</u>	<u>204,905,314</u>
匯款	<u>211,738</u>	<u>223,739</u>
合計	<u>\$634,513,218</u>	<u>\$600,463,448</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部分固定利率外幣定期存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換匯換利合約來降低利率及匯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應付金融債券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內容如下：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13.12.31	112.12.31
91-1期A券	5年期，每半年計息、付息1次，前3年利率4.25%， 後2年利率4.5%，到期日：96.7.19	\$1,000	\$1,000
94-1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1次，以9大銀行之 平均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493%計息	1,100	1,100
94-2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1次，以9大銀行之 平均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493%計息	100	100
103-2期	10年期，美元計價，每半年季計息、付息1次，利 率4.50%，到期日：113.12.18	-	6,149,150
113-1期	10年期，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1次，利率以 每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碼2.04%複利 計息，到期日：123.12.6	9,840,720	-
合 計		<u>\$9,842,920</u>	<u>\$6,151,350</u>

18. 其他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u>	<u>\$15,373</u>

19. 負債準備

	113.12.31	11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607	\$508,20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88,506	169,271
保證責任準備	81,209	107,799
融資承諾準備	5,378	24,678
其他準備	4	53
其 他	9,483	9,483
合 計	<u>\$506,187</u>	<u>\$819,485</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25,548	\$6	\$-	\$-	\$-	\$25,554	\$106,976	\$132,5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105)	(5)	-	-	-	(21,110)	-	(21,11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14	53	-	-	-	1,067	-	1,0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26,837)	(26,8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1	-	-	-	-	941	-	941
期末餘額	\$6,398	\$54	\$-	\$-	\$-	\$6,452	\$80,139	\$86,591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27,836	\$2,064	\$-	\$-	\$-	\$29,900	\$73,767	\$103,6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1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1,828	(1,828)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365)	(235)	-	-	-	(17,600)	-	(17,60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327	4	-	-	-	14,331	-	14,3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33,209	33,2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7)	-	-	-	-	(1,077)	-	(1,077)
期末餘額	\$25,548	\$6	\$-	\$-	\$-	\$25,554	\$106,976	\$132,5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負債

	113.12.31	112.12.31
預收款項	\$975,280	\$998,554
存入保證金－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5,686,870	3,759,313
應付稅捐	521,671	412,248
遞延收入	333,401	339,980
存入保證金	1,863	2,746
其 他	502,437	1,287,315
合 計	<u>\$8,021,522</u>	<u>\$6,800,156</u>

21.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941千元及159,92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A. 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221,607</u>	<u>\$508,201</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39,238	\$1,816,76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7,631	1,308,56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u>\$221,607</u>	<u>\$508,201</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目前按符合資格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最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發給。最終平均每月薪資係為退休前6個月之每月基本薪資、伙食津貼、汽車津貼、輪班津貼、業績獎金及加班津貼之總額平均。

B.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7,6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1,816,762	\$1,942,4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335	45,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7,917)	(10,83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6,57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785)	(55,441)
直接由雇主支付之福利	(50,580)	(104,7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1,639,238</u>	<u>\$1,816,762</u>

D.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8,561	\$1,297,218
利息收入	15,158	15,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利息)	118,599	13,086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38,098	38,6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785)	(55,4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17,631</u>	<u>\$1,308,561</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剩餘之退還提撥金具有無條件之權利，因此淨確定福利資產並無上限影響數。

F.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398	\$22,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5,779	7,402
	<u>\$35,177</u>	<u>\$30,352</u>

G.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8,474)	\$5,451
本期迴轉	(233,093)	(23,92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251,567)</u>	<u>\$(18,474)</u>

H. 主要精算假設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3年度報導日後之1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1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年。

I.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463)	\$58,54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8,758	(56,182)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4,653)	\$68,43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68,276	(65,1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2.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26,846	\$927,8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29)	(2,6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454)	(3,361)
所得稅費用	<u>\$1,116,263</u>	<u>\$921,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19	\$4,7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	25,761
避險工具損益	(91,025)	57,3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4,907)</u>	<u>\$87,887</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329,073	\$5,754,598
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65,815	\$1,150,920
永久性差異	(155,241)	(232,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29)	(2,662)
基本稅額	-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818	5,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16,263	\$921,83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725)	\$(44,971)
折舊費用	(3,318)	(276)
認股權費用	(1,086)	(3,181)
員工福利	10,700	22,614
負債準備	570	(297)
遞延收入	3,453	(2,2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16,952	24,950
合計	\$(8,454)	\$(3,36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依所得稅率計算如下：

	113.12.31	11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0,677	\$504,951
折舊費用	39,531	36,213
資產減損損失	395	395
認股權費用	8,463	7,377
員工福利	44,321	101,641
負債準備	6,911	7,481
遞延收入	54,157	57,610
避險工具損失	85,950	-
合計	\$780,405	\$715,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175,517	\$158,565
商譽攤銷數	618,585	618,585
土地增值稅	39,707	58,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922	2,340
避險工具利益	-	5,076
合計	\$845,731	\$843,4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127,787)	\$(51,536)
土地增值稅	19,182	8,051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8,454	3,3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34,825	(87,663)
12月31日餘額	<u>\$(65,326)</u>	<u>\$(127,787)</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3. 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29,105,72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2,910,572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銀行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3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該函令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之情況下，得擬就本項豁免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39,413千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處分前述相關資產，故迴轉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增加未分配盈餘計40,161千元及12,419千元。

(5) 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244,424)	\$20,302	\$(224,122)
避險工具之損益	-	(360,141)	(360,1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47)	-	(2,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期評價調整	(3,344)	-	(3,3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250,315)	\$(339,839)	\$(590,15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482,169)	\$(209,062)	\$(691,231)
避險工具之損益	-	229,364	229,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期評價調整	237,745	-	237,7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244,424)</u>	<u>\$20,302</u>	<u>\$(224,122)</u>

(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25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及112年6月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9,297	\$814,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12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80,903	1,900,218
合計	<u>\$4,864,323</u>	<u>\$2,714,597</u>

上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渣打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設有數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所採用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如下：

(1) 員工認股儲蓄計劃(原：全體員工儲股計劃)

根據此計劃，員工可選擇訂立一儲蓄合約，於第3週年屆滿後6個月內，如合適，員工可購入渣打集團之普通股。員工購買股份的價格可較邀請參與此計劃時的股價最多折讓20%(即所謂的「行使價格」)。根據員工認股儲蓄計劃給與的認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表現指標。

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13年度認購股 權單位數	112年度認購股 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246,939	262,858
加：本期給與	199,009	62,179
減：本期執行認購	104,638	54,429
本期失效	21,458	23,669
期末餘額	319,852	246,939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相關認股計劃成本提列數分別為1,762千元及3,64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此項認股儲蓄計劃的認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價。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董事。

每一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計算所用的假設如下：

	113年度 9月23日	112年度 9月18日
給與日		
給與日之股價	7.59英鎊	7.35英鎊
行使價格	6.10英鎊	5.88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3
預期波動率(%)	32.90	36.70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0	3.50
無風險利率(%)	3.88	4.48
預期股利殖利率(%)	4.20	3.00
公允價值	2.73英鎊	3.05英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3年或給與前3年的歷史波幅。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平均預期行使期。無風險利率是一個長期的、與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預期股利殖利率是參考市場預估數殖利率計算。

(2) 限制型股票獎酬(原：有限制股份計劃)

限制型股票獎酬係用於提供2種獎勵的1種支付計劃：收購獎酬(Buy-out awards)及遞延獎酬(Deferred awards)。

收購獎酬(Buy-out awards)係在年度績效評量流程外，作為給予新進人員因為離開前任雇主而喪失領取其已給與但尚未既得之獎酬的補償獎勵，此補償獎勵的既得期間將符合原給與時所指定的周期。此一作法不僅能使本公司符合監管機構對於補償獎勵給予的規範，也符合市場慣例。此計劃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設立的計劃類似，無年度限額且無附帶績效表現指標。

遞延獎酬(Deferred awards)是延遲給付的變動獎酬，以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此獎勵依據給與時所指定的日期每年分期歸屬且無年度限額。此一作法不僅能使本公司符合監管機構對於遞延程度給予的規範，也符合市場慣例。

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1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12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39,871	179,106
加：本期給與	73,260	59,412
本期分配	1,878	1,172
減：本期執行認購	57,037	72,680
本期失效	-	27,139
期末餘額	157,972	139,871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分別為6,858千元及13,258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給與日	113 年度					
	11 月 18 日		9 月 23 日		6 月 17 日	
給與日之股價	9.43 英鎊		7.59 英鎊		7.24 英鎊	
既得期間	預期股利 殖利率(%)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利 殖利率(%)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利 殖利率(%)	公允價值 (英鎊)
3 個月	-	-	4.2	9.59	3.8	9.07
4 個月	4.2	11.83	-	-	-	-
6 個月	-	-	4.2	9.49	3.8	8.99
7 個月	4.2	11.69	-	-	-	-
9 個月	-	-	4.2	9.4	3.8	8.90
10 個月	-	-	-	-	-	-
1 年	4.2	11.22, 11.36	4.2	9.02, 9.11, 9.21, 9.30	3.8	8.58, 8.66, 8.74
2 年	4.2	10.77, 10.90	4.2	8.65, 8.74, 8.83, 8.93	3.8	8.26, 8.34
3 年	4.2	10.46	4.2	8.39	-	-
4 年	4.2	10.04	-	-	-	-
5 年	-	-	-	-	-	-

給與日	113 年度	
	3 月 11 日	
給與日之股價	6.56 英鎊	
既得期間	預期股利 殖利率(%)	公允價值 (英鎊)
3 個月	4.2	8.22
4 個月	-	-
6 個月	4.2	8.14
7 個月	-	-
9 個月	4.2	8.06
10 個月	-	-
1 年	4.2	7.73, 7.81, 7.89, 7.97
2 年	4.2	7.42, 7.50, 7.57, 7.65
3 年	4.2	7.20, 7.34
4 年	4.2	7.05
5 年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給與日	112 年度					
	11 月 20 日		9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6.60 英鎊		7.43 英鎊		6.75 英鎊	
給與日之股價	預期股利	公允價值	預期股利	公允價值	預期股利	公允價值
既得期間	殖利率(%)	(英鎊)	殖利率(%)	(英鎊)	殖利率(%)	(英鎊)
3 個月	-	-	3.0	7.38	3.3	6.70
4 個月	3.0	6.54	-	-	-	-
6 個月	-	-	3.0	7.32	3.3	6.64
7 個月	3.0	6.49	-	-	-	-
9 個月	-	-	3.0	7.27	3.3	6.48, 6.59
10 個月	3.0	6.44	-	-	-	-
1 年	3.0	6.25, 6.30, 6.35, 6.39	3.0	7.06, 7.11, 7.16, 7.22	3.3	6.18, 6.38, 6.43, 6.54
2 年	3.0	6.12, 6.16, 6.21	3.0	6.85, 6.90, 6.95, 7.01	3.3	5.98, 6.18, 6.33
3 年	3.0	5.94, 5.98, 6.03	3.0	6.65, 6.70, 6.80	3.3	5.98, 5.79, 6.13
4 年	3.0	5.76	-	-	-	-
5 年	-	-	-	-	-	-

給與日	112 年度	
	3 月 13 日	
	7.40 英鎊	
給與日之股價	預期股利	公允價值
既得期間	殖利率(%)	(英鎊)
3 個月	3.1	7.34
4 個月	-	-
6 個月	-	-
7 個月	-	-
9 個月	-	-
10 個月	-	-
1 年	3.1	7.12, 7.18
2 年	3.1	6.91, 6.96
3 年	3.1	6.70, 6.75
4 年	3.1	6.50, 6.55
5 年	3.1	6.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長期激勵辦法獎酬

長期激勵辦法獎酬之給予及既得將視績效衡量指標的達成狀況而定。此項獎酬的給予所參考的績效衡量指標包含：相關股東總報酬(TSR)、普通股一級資本(CET1)支撐的股東權益報酬率(RoTE)及策略衡量指標。每一項指標皆是一個為期3年的獨立評估。此項獎酬的給予須符合個人行為準則的要求；若未符合，此項獎酬將失效。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皆無變動且皆無提列相關認股契約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給與日	3月12日	3月13日
給與日之股價	6.60英鎊	7.40英鎊
既得期間(年)	3/4/5/6/7	3/4/5/6/7
預期股利殖利率(%)	4.20	3.10
公允價值(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1.61/1.68	1.91/1.85英鎊
	英鎊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0.95/1.01/1.06	1.08/1.04英鎊
	英鎊	
公允價值(策略衡量指標)	2.06/2.15/2.24	2.54/2.46英鎊
	英鎊	

認購股權單位其既得條件係依據相關股東總報酬(TSR)的績效指標、股東權益報酬率(RoTE)的滿意程度(取決於股本支撐率)以及策略衡量指標的達成狀況而定。股東總報酬(TSR)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蒙地卡羅模擬模型(Monte Carlo simulation model)以3年績效期間達到此衡量指標的或然率計算。預期既得的認購股權單位數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股東權益報酬率(RoTE)及策略計分卡的預期績效做為入帳基礎。

(4) 即期股票獎酬

即期股票獎酬係支付渣打集團普通股給經評估確定符合條件之重要風險職位承擔者(MRTs)，作為其績效年度之非遞延變動獎酬的一部分。此項獎酬通常在認購並扣繳相關稅額後透過指定的代理人安排將受益所有權移轉予獲頒者。被授與的即期股票須符合基本的持有期限規定，亦即自給予日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轉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分別為1,934千元及12,16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5. 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5,212,810	\$4,832,764
普通股(千股)	2,910,572	2,910,5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9	\$1.66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6. 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381,097	\$9,128,54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085,675	761,997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376,391	5,170,78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696,503	1,866,04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3,090	113,280
其他	3,332,252	1,662,365
小計	23,995,008	18,703,011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5,307,877	11,691,134
銀行同業存拆放息	846,772	773,870
金融債券息	337,750	278,550
租賃負債	43,462	44,077
其他	199,274	229,491
小計	16,735,135	13,017,122
合計	\$7,259,873	\$5,685,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7. 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362,817	\$156,827
保險佣金收入	3,062,896	2,507,90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65,620	372,10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990,874	2,003,563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5,148	25,220
其他	962,481	759,470
小計	7,849,836	5,825,086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169,312	172,468
代理費用	226,691	199,769
保管手續費費用	179,136	136,167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89,893	210,168
其他	766,763	407,294
小計	1,531,795	1,125,866
合計	\$6,318,041	\$4,699,220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	\$(1,946)	\$11,855
衍生金融工具	4,998,684	12,830,106
小計	4,996,738	12,841,961
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	(27,465)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467,684	(7,134,809)
小計	440,219	(7,121,739)
利息收入	106,792	63,524
合計	\$5,543,749	\$5,783,746

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股權投資	\$19,507	\$18,878
處分損失—債票券投資	(15,072)	(270,705)
合計	\$4,435	\$(251,8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支援服務收入	\$5,509	\$4,820
財產交易淨利益	133,815	208,020
租金收入	3,941	4,350
避險交易淨(損)益	(6,636)	110,063
其他	(92,090)	(143,979)
合計	<u>\$44,539</u>	<u>\$183,274</u>

31. 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債務工具投資	\$659	\$(1,18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其他	(38)	7,559
合計	<u>\$621</u>	<u>\$6,379</u>

3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呆帳費用提存	\$1,530,081	\$1,139,35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26,464)	31,562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	(19,651)	(2,617)
其他準備(迴轉)提存	(52)	18
合計	<u>\$1,483,914</u>	<u>\$1,168,320</u>

3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9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2,235,567	\$2,271,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	1,945
什項設備	264,642	2,296
合 計	<u>\$2,500,487</u>	<u>\$2,275,472</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11,132千元及168,99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2,649,764</u>	<u>\$2,410,888</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利息淨收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37金融工具之揭露。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389,032	\$380,0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7	1,667
什項設備	15,138	17,075
合 計	<u>\$405,837</u>	<u>\$398,76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4	\$1,51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4	34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389	2,36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6,485千元及413,559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4.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4,586,279	\$4,395,775
員工保險費用	320,946	320,55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0,941	159,924
確定福利計畫	35,177	30,352
其 他	217,949	214,116
合 計	<u>\$5,321,292</u>	<u>\$5,120,723</u>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33千元及575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75人及2,5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37,433	\$43,004
辦公設備	38,206	38,355
租賃改良	78,537	71,504
其他設備	95,391	70,974
使用權資產	405,837	398,766
小 計	<u>655,404</u>	<u>622,603</u>
攤銷費用	1,128	-
合 計	<u>\$656,532</u>	<u>\$622,603</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支出	\$2,348	\$3,551
文具用品	69,580	73,035
郵電費	146,827	150,796
修繕費	106,820	116,351
廣告費	151,365	131,288
水電瓦斯費	59,002	55,090
稅捐	1,006,489	843,890
勞務費	107,745	87,107
營運諮詢服務費	1,120,526	986,452
顧問技術服務費	924,529	815,732
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	103,469	91,088
大樓管理費	120,593	100,332
電腦資訊相關管理費	354,668	327,964
董事酬金	7,081	6,853
其他	434,057	191,511
合計	<u>\$4,715,099</u>	<u>\$3,981,040</u>

37.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債票券投資：利率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權益商品係由獨立專業部門或外部專家進行評價。
- (b) 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如店頭市場交易商品，係屬有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以評估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取自其他有公信力之報價機構，如Totem或Markit，或參考相似商品之報價。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不會支付全額市場價值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同時考量抵押品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並將該貸方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內部模型估計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模擬基礎(simulation basis)方法估計EAD。本公司貸方評價調整(CVA)與借方評價調整(DVA)的估計方式一致。

C.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i.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ii.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iii.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iv.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之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2,692,152	\$-	\$12,692,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6,496,489	63,278,846	-	99,775,335
權益工具投資	-	-	1,023,909	1,023,90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債務工具	-	11,754,086	-	11,754,08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015	48,354,327	-	48,382,34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869,842	-	3,869,84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3,379	46,123,103	-	46,156,48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68,407	-	468,407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8,398,924	\$-	\$8,398,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2,628,912	92,107,637	-	124,736,549
權益工具投資	-	-	1,087,024	1,087,02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債務工具	-	10,521,438	-	10,521,43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41	35,404,784	-	35,408,32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41,921	-	241,9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52	39,314,270	-	39,316,82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70,267	-	570,26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F.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列保留盈餘	處分成本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87,024	\$-	\$(58,468)	\$-	\$(2,547)	\$(2,100)	\$1,023,909

名稱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列保留盈餘	處分成本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47,642	\$-	\$(60,618)	\$-	\$-	\$-	\$1,087,024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本公司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為未上市(櫃)之股權投資，針對該股權投資部位進行敏感性分析，採行的評價技術與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設定之合理變動區間，請參酌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於各假設下進行敏感性分析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	\$88,327	\$(69,8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	\$84,793	\$(69,77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H.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3.12.31					
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理變動區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42,90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0.10%~0.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17,500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4.13%~24.13%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19,607	收益法	折現率/永續成長率	折現率： 8.99%~14.42% 永續成長率： -0.20%~1.79%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43,9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8.61%~19.61%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12.31					
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理變動區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47,43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0.10%~0.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41,813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1%~12.51%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54,580	收益法	折現率/永續成長率	折現率： 8.75%~14.39% 永續成長率： -0.20%~1.73%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43,2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5.43%~25.43%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I.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金融工具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責部門及外部專家進行評價，依照標的性質及資料蒐集之情況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理論基礎為普遍業界認同。本公司定期檢視評價模型，必要時進行校準與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及合理性。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本公司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一淨額、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浮動利率之拆借款及隔夜存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計息者，以貨幣市場上具相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債務商品的一般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
- (d)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
- (e)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客戶放款係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針對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一年之客戶放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剩餘到期期間超過一年之客戶放款，依據平均貸放年限，預估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或依次級市場報價假設，估計其公允價值。
- (f) 存款及匯款：無指定到期期限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因其可隨時被要求償付之特性，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孳息之存款，以具相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商品的一般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 (g) 應付金融債券：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對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債務商品，以其剩餘到期期間適當對應之市場殖利率曲線，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66,962	\$17,273,8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9,861,570	179,894,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000,345	15,975,9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49,761	34,052,042
應收款項－淨額	33,742,493	33,742,4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6,246,055	304,157,493

金融資產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57,392	\$16,063,7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131,533	158,168,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78,082	10,069,9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390,034	21,355,115
應收款項－淨額	31,160,835	31,160,83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6,059,393	285,964,312

金融負債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51,795	\$12,951,795
應付款項	4,652,265	4,652,265
應付關係人款	5,089,140	5,089,140
存款及匯款	634,513,218	631,976,480
應付金融債券	9,842,920	9,842,920

金融負債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8,030	\$1,258,030
應付款項	3,264,516	3,264,516
應付關係人款	5,962,550	5,962,550
存款及匯款	600,463,448	598,489,153
應付金融債券	6,151,350	6,151,350
其他金融負債	15,373	15,3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12.3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66,962	\$-	\$17,273,818	\$-	\$17,273,8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9,861,570	-	179,894,686	-	179,894,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6,000,345	-	15,975,980	-	15,975,9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49,761	-	34,052,042	-	34,052,042
應收款項－淨額	33,742,493	-	33,742,493	-	33,742,4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6,246,055	-	-	304,157,493	304,157,49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51,795	-	12,951,795	-	12,951,795
應付款項	4,652,265	-	4,652,265	-	4,652,265
應付關係人款	5,089,140	-	5,089,140	-	5,089,140
存款及匯款	634,513,218	-	631,976,480	-	631,976,480
應付金融債券	9,842,920	-	9,842,920	-	9,842,920

		112.12.3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57,392	\$-	\$16,063,759	\$-	\$16,063,75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131,533	-	158,168,801	-	158,168,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078,082	-	10,069,934	-	10,069,9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390,034	-	21,355,115	-	21,355,115
應收款項－淨額	31,160,835	-	31,160,835	-	31,160,83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6,059,393	-	-	285,964,312	285,964,3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8,030	-	1,258,030	-	1,258,030
應付款項	3,264,516	-	3,264,516	-	3,264,516
應付關係人款	5,962,550	-	5,962,550	-	5,962,550
存款及匯款	600,463,448	-	598,489,153	-	598,489,153
應付金融債券	6,151,350	-	6,151,350	-	6,151,350
其他金融負債	15,373	-	15,373	-	15,3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A.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或授權主管批核。市場風險胃納則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或商品產品之風險暴險部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下表係顯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例如匯率或是利率)變動不利本公司持有部位，所有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如下表：

	113年度			11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交易簿風險值	\$13,733	\$56,465	\$6,872	\$16,311	\$29,985	\$10,236
銀行簿風險值- 公允價值部位	23,079	31,716	17,804	47,533	68,482	14,737
風險值總額	28,846	56,313	20,289	50,191	70,828	23,608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公允價值部位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透過標準程序，以投資組合為基礎進行風險衡量、監控、揭露與管理，市場風險得以有效降低。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交易風險類型程序則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具備適當的產品計劃書並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公司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長部位			
美金	\$29,072,855	32.802	\$953,659,424
人民幣	24,404,828	4.569	111,509,137
歐元	202,818	34.130	6,922,168
英鎊	61,055	41.163	2,513,172
港幣	178,135	4.224	752,527
短部位			
美金	29,104,166	32.802	954,686,502
人民幣	24,397,156	4.569	111,474,084
歐元	203,635	34.130	6,950,035
英鎊	60,644	41.163	2,496,282
港幣	161,684	4.224	683,028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長部位			
美金	\$5,360,340	30.746	\$164,807,687
人民幣	18,543,598	4.341	80,497,103
歐元	324,993	34.043	11,063,856
英鎊	109,166	39.202	4,279,549
港幣	99,676	3.937	392,434
短部位			
美金	5,348,336	30.746	164,438,604
人民幣	18,464,002	4.341	80,151,577
歐元	326,044	34.043	11,099,645
英鎊	108,565	39.202	4,255,994
港幣	88,916	3.937	350,072

(g)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i.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7,491,668	\$12,843,250	\$18,570,921	\$46,887,479	\$485,793,3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8,760,796	29,188,271	38,778,812	3,009,658	379,737,5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730,872	(16,345,021)	(20,207,891)	43,877,821	106,055,781
淨 值					51,770,8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7.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4,607,853	\$7,305,187	\$35,256,034	\$28,294,459	\$445,463,5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0,952,057	21,232,757	27,507,654	8,074,428	347,766,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655,796	(13,927,570)	7,748,380	20,220,031	97,696,637
淨 值					49,621,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6.88

ii.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35,597	\$1,049,506	\$2,278,447	\$209,052	\$9,172,6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783,725	1,346,085	961,680	300,122	11,391,6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48,128)	(296,579)	1,316,767	(91,070)	(2,219,010)
淨 值					22,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40.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39,346	\$381,508	\$1,245,334	\$233,107	\$5,999,2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87,042	1,528,752	918,303	365,505	9,099,6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7,696)	(1,147,244)	327,031	(132,398)	(3,100,307)
淨 值					31,6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99.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據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O&T RTF – Operational and Technology Risk Type Framework)施行。在施程序上，本公司依企業風險管理政策(ERMF –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管理作業風險，包含內部流程、系統技術事件及人員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本公司遵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其中包含建立流程域、既有風險評估、控制設計評估、風險及控制監控、殘餘風險評估、事件回應及呈報等流程。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亦已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加以說明。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

此外，風險委員會以國家層級監管作業風險之管理，其範圍包括所有客層、產品及職能單位。風險委員會應確保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與本公司之風險偏好方法一致並符合作業風險架構的標準。風險委員會亦應監控與檢視整體作業風險概況。

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要求第一道防線遵守其適用的法律及主管機關的期待，管理由第一線活動所引發的風險，且遵守由第二道防線所設定的規範；第二道防線負責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提供指導且進行監督，設定第一道防線必須遵循的規範，評估作業與科技風險子類型之整體風險等級，並向作業風險處主管確認其所設定之規範的有效性。

作業風險子分類包括：交易流程、產品管理、客戶服務復原力、科技風險、變更管理、人員管理、安全與保全、公司治理、企業風險治理、財務帳簿及記錄、財務相關官署呈報、稅務、法律的可執行性。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道防線訂定關鍵控制指標及控制樣本測試做為監測之指標，並針對關鍵控制指標設定標準門檻值。本公司另透過第三道防線提供獨立驗證，內部稽核身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獨立驗證。

(d) 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作業風險辨識及評估(包含損失事件與自我風險評估)。所辨識之風險須經由既定之通報層級進行呈報，以利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資訊至少必須包含：作業風險暴險、風險評等(包括影響與可能性的評等)、風險與抵減行動的所屬單位、風險事件結案的目標日期及作業損失。風險管理資訊也必須根據已驗證及監控的資料來源，以確保資料品質。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C. 法令遵循與法律風險

法令遵循與法律風險係指企業未能遵循相關法律或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或法律文件本身欠缺合法性、條款疏漏或權利義務欠缺平等互惠等，導致可能違反法規或致生爭議，因而造成本公司法律或經濟上損失。本公司設有銀行誠信暨法令遵循總處，專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作為公平待客原則之專責部門，負責規劃、推行及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情形，另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金融犯罪防制之督導，如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和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且設有法務總處，專責對於各類交易文件相關法律事務之有效性與可執行性，提供法律意見，以落實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及法律事務管理。

D.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i. 策略和目標

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全行風險，並在符合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為本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 A. 平衡風險與報酬：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以建立一個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且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須與經核准的策略有一致性，且是在風險胃納範圍內承擔風險。經由管理風險概況(Risk Profile)，將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的重大非預期損失事件維持在一個較低的發生可能。
- B. 業務行為準則：透過行為展現「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在所經營的市場中為客戶和投資者尋求達到良好的成果，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公平公正的對待以及尊重每一位同仁。
- C. 責任與權責：藉由個人責任的承擔，確保在授權範圍內所承擔之風險是符合規範且明確的。本公司確保承擔之風險是公開透明，並透過適當管控及呈報，將其維持在風險胃納範圍內。
- D.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重大風險的變化，且從已發生不良結果的各種事件中學習經驗，並確保對已知風險的警覺性。
- E. 競爭利基：本公司於有效率的風險管控中尋求競爭利基。

ii. 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規範與管理辦法，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處所制定之信用風險規範與管理辦法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規範與管理辦法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規範與管理辦法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及責任承擔。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管理辦法，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管理辦法定義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允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系統進行清算。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f)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其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3.12.31	112.12.31
各類保證款項	\$7,621,095	\$10,276,860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14,670,932	6,292,069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17,060	783,507
合 計	<u>\$23,209,087</u>	<u>\$17,352,436</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產業別

	113.12.31	112.12.31
個 人	\$258,603,193	\$229,322,384
製 造 業	21,114,681	31,294,312
運輸及倉儲業	5,529,867	6,015,033
金 融 業	4,294,898	6,786,592
商業買賣	3,418,733	2,806,094
其 他	18,556,898	14,663,989
合 計	<u>\$311,518,270</u>	<u>\$290,888,404</u>

ii. 地區別

	113.12.31	112.12.31
國 內	\$295,078,750	\$273,819,550
國 外	16,439,520	17,068,854
合 計	<u>\$311,518,270</u>	<u>\$290,888,404</u>

iii. 擔保品別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品	\$79,666,601	\$85,460,319
有擔保品		
— 不 動 產	224,191,688	197,024,037
— 動 產	4,544,599	5,628,723
— 債單擔保	2,869,826	1,825,347
— 其他擔保品	245,556	949,978
合 計	<u>\$311,518,270</u>	<u>\$290,888,404</u>

(h)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自原始認列後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日各類授信資產之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信用評等有顯著貶落；
- ii. 報導日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機率較原始認列日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有顯著增加；
- iii.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
- iv. 借款人發生逾期還款情事，且延滯超過議定之寬限期；
- v. 借款人償付能力惡化，面臨強制執行、債務重組或法律行動等情事；
- vi. 借款人發生立即信用危急情形，經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認定列為非預防性目的之早期預警帳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違約之定義為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

此外，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亦可判定為信用減損，如：

- i. 借款人已故；
- ii.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i. 企業戶已暫停營業；
- iv. 紓困、重整、因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商或辦理政府之各類協商等。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前瞻性資訊產生多重經濟情境確保損失估計綜合考量所有可能結果。本公司之專業團隊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實質國內生產毛額、進出口貿易值、消費者物價數及失業率等。

本公司利用經濟研究部門所提供攸關經濟因子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匯率、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之估計，建立基礎經濟情境。另為將預期信用損失的非線性變化納入考量，並增加經濟預測的能見度，本公司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結合基礎情境產出數種經濟情境；將個別經濟情境結果加權平均之後，即可據此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用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信用品質分析

	113.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應收承購帳款	\$20,766,022	\$3,980,145	\$-	\$24,746,167	\$145,155	\$-	\$-	\$145,155	\$-	\$-	\$348,913	\$24,542,409
— 應收信用卡款	1,703,715	1,436,470	12	3,140,197	-	8,829	4,302	13,131	48,706	143,606	71,638	3,274,002
貼現及放款												
— 消費金融	209,643,537	42,541,837	1,884,400	254,069,774	134,944	601,689	1,376,009	2,112,642	337,024	2,081,816	4,479,351	254,121,905
— 企業金融	38,744,546	12,503,465	-	51,248,011	969,653	432,769	543	1,402,965	10,627	105,928	991,548	51,775,983
— 催收款項	-	-	-	-	-	-	-	-	22,390	127,093	22,390	127,093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項	-	-	-	-	-	-	-	-	7,335	-	7,335	-
表外項目												
保證責任、融資												
承諾及其他	10,400,450	5,032,429	-	15,432,879	7,289,714	486,494	-	7,776,208	-	-	86,591	23,122,496
	112.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應收承購帳款	\$11,798,578	\$11,961,839	\$-	\$23,760,417	\$248,697	\$-	\$-	\$248,697	\$-	\$-	\$244,091	\$23,765,023
— 應收信用卡款	1,753,611	1,387,477	86	3,141,174	23	9,770	3,997	13,790	59,251	166,086	100,963	3,279,338
貼現及放款												
— 消費金融	185,692,000	35,781,765	2,526,343	224,000,108	144,007	1,483,203	1,388,587	3,015,797	316,758	2,084,388	4,020,482	225,396,569
— 企業金融	43,931,328	15,786,959	-	59,718,287	995,865	474,251	1,644	1,471,760	68,934	127,402	1,127,532	60,258,851
— 催收款項	-	-	-	-	-	-	-	-	16,579	68,391	16,579	68,39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項	-	-	-	-	-	-	-	-	7,082	-	7,082	-
表外項目												
保證責任、融資												
承諾及其他	11,990,971	5,120,230	-	17,111,201	1,744	239,491	-	241,235	-	-	132,530	17,219,9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i. 本公司資產品質

年 月		113.12.31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擔保	\$72,119	\$3,885,327	1.86%	\$84,641	117.36%
企業 金融	無擔保	18,460	48,955,151	0.04%	926,697	5,020.0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1,676	175,885,110	0.05%	2,680,452	2,923.83%
	小額純信用貸款	281,748	36,782,540	0.77%	1,794,894	637.06%
	其 擔 保	20,159	45,321,261	0.04%	5,306	26.32%
	他 無擔保	-	688,881	-%	1,299	-%
放款業務合計		484,162	311,518,270	0.16%	5,493,289	1,134.60%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9,270	3,345,640	0.28%	71,638	772.7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	24,891,322	-%	348,913	-%

年 月		112.12.31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擔保	\$76,717	\$5,547,413	1.38%	\$96,751	126.11%
企業 金融	無擔保	21,970	55,897,298	0.04%	1,047,257	4,766.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4,193	157,335,332	0.04%	2,395,163	3,731.19%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1,114	35,726,315	0.67%	1,618,374	671.21%
	其 擔 保	14,470	35,537,222	0.04%	5,119	35.38%
	他 無擔保	-	844,824	-%	1,929	-%
放款業務合計		418,464	290,888,404	0.14%	5,164,593	1,234.18%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7,328	3,380,301	0.22%	100,963	1,377.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	24,009,114	-%	244,091	-%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之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513	\$985	\$903	\$2,01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96,636	11,958	115,164	14,577
	<u>\$97,149</u>	<u>\$12,943</u>	<u>\$116,067</u>	<u>\$16,589</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6,104,236	11.63%
2	B公司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4,525,000	8.62%
3	C公司 電力供應業	3,711,017	7.07%
4	D集團 汽車零件製造業	2,900,217	5.53%
5	E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32,526	4.83%
6	F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0,000	3.91%
7	G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033,436	3.87%
8	H集團 鞋類製造業	1,949,300	3.71%
9	I公司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00,000	3.62%
10	J公司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1,776,966	3.39%

11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5,528,676	10.92%
2	B公司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4,825,000	9.53%
3	E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66,376	9.22%
4	C公司 電力供應業	3,967,312	7.84%
5	D集團 汽車零件製造業	2,952,189	5.83%
6	K公司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59,355	5.65%
7	F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72,373	4.49%
8	L集團 水泥製造業	2,100,000	4.15%
9	M公司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021,705	3.99%
10	N公司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95%

註：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之定義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性金融資源用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架構治理流動性風險並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資產組合作為流動緩衝。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1,455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18.68%。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皆小於1年。

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禦流動性風險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的資產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針對流動性風險持有特定資本。

(c)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本公司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3個月				合 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51,305	\$490	\$-	\$-	\$12,951,795
應付款項	4,652,265	-	-	-	4,652,265
應付關係人款	5,089,140	-	-	-	5,089,140
存款及匯款	490,792,122	123,100,773	20,620,323	-	634,513,218
應付金融債券	2,200	-	-	9,840,720	9,842,92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121,244	301,213	1,227,965	999,342	2,649,764
合 計	<u>\$513,608,276</u>	<u>\$123,402,476</u>	<u>\$21,848,288</u>	<u>\$10,840,062</u>	<u>\$669,699,102</u>

112.12.31					
	3個月				合 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7,120	\$910	\$-	\$-	\$1,258,030
應付款項	3,264,516	-	-	-	3,264,516
應付關係人款	5,962,550	-	-	-	5,962,550
存款及匯款	484,169,702	108,487,150	7,806,596	-	600,463,448
應付金融債券	2,200	6,149,150	-	-	6,151,350
其他金融負債	-	-	15,373	-	15,373
租賃負債	106,575	250,468	907,280	1,146,565	2,410,888
合 計	<u>\$494,762,663</u>	<u>\$114,887,678</u>	<u>\$8,729,249</u>	<u>\$1,146,565</u>	<u>\$619,526,155</u>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184,050	\$146,459	\$35,691	\$17,872	\$5,859	\$389,931
－利率衍生工具	89,522	242,048	403,435	1,284,581	28,830,303	30,849,889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2,637	-	465,770	468,407
	<u>\$273,572</u>	<u>\$388,507</u>	<u>\$441,763</u>	<u>\$1,302,453</u>	<u>\$29,301,932</u>	<u>\$31,708,227</u>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82,435	\$5,004	\$167,082	\$83,254	\$-	\$337,775
－利率衍生工具	36,999	356,318	614,930	733,501	14,132,295	15,874,043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	-	63,104	63,104
	<u>\$119,434</u>	<u>\$361,322</u>	<u>\$782,012</u>	<u>\$816,755</u>	<u>\$14,195,399</u>	<u>\$16,274,922</u>

ii.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9,134,524	\$205,717,335	\$100,051,769	\$75,070,717	\$10,781,267	\$600,755,612
－現金流入	204,554,493	199,280,512	96,481,143	72,114,027	10,529,001	582,959,176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u>\$ (4,580,031)</u>	<u>\$(6,436,823)</u>	<u>\$(3,570,626)</u>	<u>\$(2,956,690)</u>	<u>\$(252,266)</u>	<u>\$(17,796,436)</u>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3,643,149	\$375,286,131	\$187,280,406	\$69,498,687	\$13,361,226	\$909,069,599
－現金流入	257,088,727	366,019,166	184,340,096	69,094,286	12,817,114	889,359,389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97,055	4,970,830	13,552,300	5,283,859	24,704,044
現金流量淨額	<u>\$(6,554,422)</u>	<u>\$(10,164,020)</u>	<u>\$(7,911,140)</u>	<u>\$(13,956,701)</u>	<u>\$(5,827,971)</u>	<u>\$(44,414,254)</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313,143	\$1,967,668	\$3,616,991	\$1,723,293	\$7,621,095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						
之授信承諾		-	-	-	14,670,932	14,670,93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41,172	875,888	-	-	917,060
		<u>\$354,315</u>	<u>\$2,843,556</u>	<u>\$3,616,991</u>	<u>\$16,394,225</u>	<u>\$23,209,087</u>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358,298	\$3,398,405	\$5,404,528	\$1,115,629	\$10,276,860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						
之授信承諾		-	-	-	6,292,069	6,292,069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71,235	486,015	226,257	-	783,507
		<u>\$429,533</u>	<u>\$3,884,420</u>	<u>\$5,630,785</u>	<u>\$7,407,698</u>	<u>\$17,352,436</u>

(g)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0,101,215	\$98,431,353	\$85,070,130	\$213,751,328	\$96,181,881	\$104,546,884	\$312,119,6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3,013,843	69,293,331	111,430,377	251,458,698	136,760,231	109,178,578	304,892,628
期距缺口	(72,912,628)	29,138,022	(26,360,247)	(37,707,370)	(40,578,350)	(4,631,694)	7,227,0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5,053,020	\$109,763,191	\$186,128,593	\$280,160,773	\$161,628,407	\$133,137,219	\$264,234,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4,631,434	80,507,215	162,368,961	371,032,327	203,015,805	94,450,206	283,256,920
期距缺口	(59,578,414)	29,255,976	23,759,632	(90,871,554)	(41,387,398)	38,687,013	(19,022,083)

(h)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760,604	\$10,957,295	\$9,016,417	\$5,045,775	\$4,972,814	\$768,3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801,760	11,218,806	12,256,872	4,464,928	3,361,268	2,499,886
期距缺口	(3,041,156)	(261,511)	(3,240,455)	580,847	1,611,546	(1,731,5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452,760	\$11,519,401	\$12,569,191	\$7,747,744	\$3,692,534	\$923,8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46,215	12,097,501	13,150,438	7,158,141	3,637,520	3,502,615
期距缺口	(3,093,455)	(578,100)	(581,247)	589,603	55,014	(2,578,725)

(4) 財務風險資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產淨額 (c)=(a)-(b)	所收取之現金 金融工具(註)	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資產	\$52,252,184	\$-	\$52,252,184	\$40,213,102	\$5,686,870	\$6,352,2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49,761	-	34,049,761	-	34,049,761	-
合 計	\$86,301,945	\$-	\$86,301,945	\$40,213,102	\$39,736,631	\$6,352,212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產淨額 (c)=(a)-(b)	所收取之現金 金融工具(註)	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資產	\$35,650,246	\$-	\$35,650,246	\$16,805,370	\$3,759,313	\$15,085,5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390,034	-	21,390,034	-	21,390,034	-
合 計	\$57,040,280	\$-	\$57,040,280	\$16,805,370	\$25,149,347	\$15,085,563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債淨額 (c)=(a)-(b)	設定質押之現 金融工具(註)	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負債	\$46,624,889	\$-	\$46,624,889	\$40,213,102	\$4,157,806	\$2,253,981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債淨額 (c)=(a)-(b)	設定質押之現 金融工具(註)	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負債	\$39,887,089	\$-	\$39,887,089	\$16,805,370	\$5,732,804	\$17,348,91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本管理

A.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風險胃納進行風險管理。

B.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根據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i.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係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

 - (i) 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
 - (ii) 預收股本。
 - (iii) 資本公積。
 - (iv) 法定盈餘公積。
 - (v) 特別盈餘公積。
 - (vi) 累積盈虧。
 - (vii) 非控制權益。
 - (viii) 其他權益項目。
 - ii.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C. 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13.12.31	112.12.31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9,632,622	\$47,408,56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3,361,135	3,251,558
	自有資本		62,993,757	50,660,12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4,767,633	251,169,32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9,925,899	26,002,24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1,131,561	50,601,40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5,825,093	327,772,976
資本適足率			16.76%	15.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1%	14.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1%	14.46%
槓桿比率			6.39%	6.50%

註：本表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編製。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andard Chartered PLC ("SC PL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ong Kong")	SC NEA之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SC NEA")	本公司之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CB")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SCB Taipe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SCB New Yor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apan ("SCB Japa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SCB Singapor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ermany ("SCB Germany")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Sdn Bh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SCB Chin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land Limited ("SCB Thailan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SCB Kore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SCB Vietnam")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orth America ("SCB North Americ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hilippines Limited ("SCB Philippines")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Limited ("SCB Macau")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SCB Indones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SCB Duba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France ("SCB Franc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ustralia ("SCB Austral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ia ("SCB Ind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Qatar ("SCB Qatar")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SCB Malays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weden ("SCB Swede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ameroon ("SCB Cameroo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ahrain ("SCB Bahrai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urkey ("SCB Turkey")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SCB Keny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nited Arab Emirates ("SCB UA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SCB Mauritius")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man ("SCB Oma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SCB Jorda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pal ("SCB Nepal")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audi Arabia ("SCB Saudi")	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 他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主要管理階層		\$62,324,560	\$1,025,035	\$2,200,003
		332,832	253	5,150
		<u>\$62,657,392</u>	<u>\$1,025,288</u>	<u>\$2,205,153</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主要管理階層		\$23,059,313	\$437,591	\$740,465
		324,456	267	3,504
		<u>\$23,383,769</u>	<u>\$437,858</u>	<u>\$743,969</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另，本公司行員(係主要管理人或經理人)儲蓄存款利率依3年期一般客戶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3%計算之，但僅以上限每人480千元適用該儲蓄存款利率。

2. 放 款

113.12.31							
類 別	本期 最高餘額	戶數或關 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858	7	\$4,901	\$4,901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0,852	7	27,282	27,282	-	房屋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類 別	本期 最高餘額	戶數或關 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412	7	\$5,539	\$5,539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1,086	9	37,324	37,324	-	房屋	無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24千元及910千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其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0千元及52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3. 外匯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3.12.31						
關係人 名稱	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14.1.2~124.3.19	\$5,198,771,255	\$(106,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6,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25,295)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4.1.2~115.10.16	209,880,466	(624,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26,745)
	換匯換利合約	114.1.3~115.8.10	21,138,995	1,057,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954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4.1.2~115.10.26	70,263,035	153,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841)
	商品交換合約	114.1.8~114.1.14	159,736	26,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8
	商品選擇權合約	114.4.14	145,918	3,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
SCB Hong Kong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4.1.2~114.12.4	17,372,860	(86,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8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關係人 名稱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到期期間			科目	餘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13.1.2~123.6.20	\$2,688,918,510	\$(488,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1,289,516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1,131,906)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選擇權合約	113.9.30	1,537,288	(39,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39,583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3.1.2~113.12.27	200,527,108	815,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456,018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974,732)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113.2.22~113.10.28	2,178,005	(210,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43,283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46,445)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3.1.2~114.7.2	32,413,795	126,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052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7,035)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商品交換合約	113.1.16~113.7.15	230,897	(1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4,140)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商品選擇權合約	113.1.16~113.10.15	466,573	1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5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3,480)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SCB Hong Kong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3.1.2~113.12.9	10,253,474	51,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2,984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55,412)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SCB Germany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113.1.16~113.3.27	7,798,455	273,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65,786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6,310)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因上述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權利金。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Taipei	\$3,700,000	\$814	\$49,902
SCB Hong Kong	2,018,224	-	208
其 他	556,006	-	124,339
	<u>\$6,274,230</u>	<u>\$814</u>	<u>\$174,449</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Taipei	\$3,700,000	\$433	\$42,111
SCB New York	2,295,828	-	56,451
SCB Hong Kong	706,560	-	-
其 他	539,655	-	2,327
	<u>\$7,242,043</u>	<u>\$433</u>	<u>\$100,889</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因上述存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手續費，請參閱七.15手續費費用。

5.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32,802,400	\$30,138	\$32,999
SCB Taipei	28,254,652	54,032	445,078
SCB Hong Kong	3,936,288	473	1,632,379
其 他	-	-	1,812
	<u>\$64,993,340</u>	<u>\$84,643</u>	<u>\$2,112,268</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Hong Kong	\$44,273,880	\$485,066	\$1,744,036
SCB Taipei	20,732,536	15,295	370,162
其 他	-	-	79
	<u>\$65,006,416</u>	<u>\$500,361</u>	<u>\$2,114,277</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aipei	\$12,906	\$-
		\$10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aipei	\$14,773	\$-
		\$10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7.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New York	\$684,793	\$-
SCB Germany	-	-
其 他	310	-
	\$685,103	\$-
		\$24,653
		3,539
		358
		\$28,550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hailand	\$1,559	\$-
SCB Hong Kong	291	-
SCB New York	-	-
其 他	-	-
	\$1,850	\$-
		\$-
		78
		10,786
		1,397
		\$12,261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11,345,083	\$1,851	\$709,768
SCB Taipei	885,665	107	17,781
其 他	-	-	43,145
	<u>\$12,230,748</u>	<u>\$1,958</u>	<u>\$770,694</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1,186,823	\$49	\$668,421
SCB Korea	-	-	42,485
其 他	-	-	11,995
	<u>\$1,186,823</u>	<u>\$49</u>	<u>\$722,901</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u>\$2,152,063</u>	<u>\$2,121</u>	<u>\$135,710</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u>\$1,730,699</u>	<u>\$3,594</u>	<u>\$19,668</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利息及權利金)

	113.12.31	112.12.31
SCB Singapore	\$558,620	\$496,949
SCB Hong Kong	282,448	250,593
SCB	116,496	71,461
SCB New York	106,034	105,340
SCB China	86,881	81,447
其 他	80,672	73,307
合 計	<u>\$1,231,151</u>	<u>\$1,079,097</u>

係包含關係人之應收服務費、獨賣保險合約之應收手續費收入等。

11. 應付款項（不含應付利息及權利金）

	113.12.31	112.12.31
SCB	\$3,255,542	\$4,896,996
SCB Singapore	253,241	70,498
其 他	497,583	546,387
合 計	<u>\$4,006,366</u>	<u>\$5,513,881</u>

係包含關係人之應付服務費、應付集團保險費、應付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及應付手續費費用等。

12. 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Hong Kong	\$9,840,720	\$55,529	\$55,254
SCB	-	-	282,496
	<u>\$9,840,720</u>	<u>\$55,529</u>	<u>\$337,750</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6,149,150	\$10,761	\$278,550

應付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說明，請詳附註六.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預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SCB Singapore	\$879,095	\$933,485

係與SCB Singapore簽訂獨賣合約之預收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負債。(請參閱附註九.2)。

14. 保證款項

本期無。

15. 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SCB Singapore	\$461,505	\$535,328
手續費費用：		
SCB New York	\$29,600	\$31,557

係帳列於手續費淨收益項下因本公司與SCB Singapore簽訂之獨賣合約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因存放銀行同業產生之帳戶服務手續費費用。

1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SCB Hong Kong	\$282,906	\$248,401
SCB Singapore	115,564	89,876
SCB New York	101,726	62,551
SCB	57,061	124,450
SCB India	50,638	4,472
其 他	58,131	69,865
合 計	\$666,026	\$599,615

係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之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因提供SCB Taipei公用事業設施及資訊軟體使用之分攤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SCB	\$2,283,818	\$2,014,144
SCB Singapore	202,529	17,216
SCB New York	125,353	156,422
其 他	508,880	376,694
合 計	<u>\$3,120,580</u>	<u>\$2,564,475</u>

係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包含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專業技術支援相關等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8,523	\$209,190
退職後福利	980	1,000
合 計	<u>\$199,503</u>	<u>\$210,190</u>

八、質押之資產

<u>質抵押之資產</u>	<u>質抵押擔保標的</u>	113.12.31	112.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	<u>\$11,310,044</u>	<u>\$10,070,829</u>

本公司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而設定質抵押之資產如下：

<u>質抵押之資產</u>	<u>質抵押擔保標的</u>	113.12.31	112.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147,700	\$150,289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49,103	50,096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39,282	40,07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9,821	10,019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99,931	99,936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98,205	100,192
		<u>444,042</u>	<u>450,609</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 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基金	40,300	40,300
	店頭交割結算基金	20,000	20,000
合 計		<u>\$504,342</u>	<u>\$510,909</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3.12.31	112.12.31
受託代收款項	\$2,858,815	\$2,797,170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及其他保管品	9,741,133,764	6,275,563,416
信託資產	152,735,346	125,845,965
小 計	<u>\$9,896,727,925</u>	<u>\$6,404,206,551</u>
各類保證款項	<u>\$7,621,095</u>	<u>\$10,276,860</u>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u>\$14,670,932</u>	<u>\$6,292,069</u>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917,060</u>	<u>\$783,507</u>

2. 重大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4日與保誠人壽及渣打人身保代簽訂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延續三方合作關係。渣打人身保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簽訂獨賣合約。因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吸收合併子公司渣打人身保代，本合約於合併後至目前仍為有效之合約，原渣打人身保代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3.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297		應付款項		\$-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989,920	
債 券		53,827,526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股 票		11,010,255		信託資本		168,001,313	
基 金		77,127,70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22,255,887)	
結構型商品投資		3,779,644					
保管有價證券		6,989,920					
應收帳款		-					
信託資產總額		\$152,735,346				\$152,735,34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2,891	應付款項	\$1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95,367
債 券	40,057,821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股 票	9,622,831	信託資本	142,644,968
基 金	68,355,14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22,194,371)
結構型商品投資	2,411,911		
保管有價證券	5,395,367		
應收帳款	1		
信託資產總額	<u>\$125,845,965</u>	信託負債總額	<u>\$125,845,96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297	\$2,891
短期投資：		
債 券	53,827,526	40,057,821
股 票	11,010,255	9,622,831
基 金	77,127,704	68,355,143
結構型商品投資	3,779,644	2,411,911
保管有價證券	6,989,920	5,395,367
應收帳款	-	1
合 計	<u>\$152,735,346</u>	<u>\$125,845,965</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財產目錄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係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公司之信託帳損益為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84	0.81
	稅 後	0.70	0.68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2.28	11.76
	稅 後	10.11	9.88
純益率		28.17	29.0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請參閱附註六.8及七。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A.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B.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子公司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千股)	擬制 股數 (千股)	合計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台灣育成 中小企業 開發(股)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181 號8樓	中小企業 開發業	4.84%	\$39,583	\$2,050	3,417	-	3,417	4.84%	註二
力宇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70號8樓	創業投資 業	4.76%	3,319	-	391	-	391	4.76%	註三
財金資訊 (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81 號	資訊軟體 服務業	1.14%	318,257	16,329	7,719	-	7,719	1.14%	註四
台灣金融 資產服務 (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300號10樓	公正第三 人資產拍 賣業務	2.94%	43,900	1,000	5,000	-	5,000	2.94%	註二
陽光資產 管理(股) 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二段 85號11樓及87 號11樓	金融機構 金錢債券 收買業務	1.42%	1,350	128	85	-	85	1.42%	註二
連線商業 銀行(股) 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333號3 樓及4樓	商業銀行 業	5.42%	617,500	-	81,250	-	81,250	5.42%	註二
雍聯(股) 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 243之1號	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 售業	2.73%	-	-	18,850	-	18,850	2.73%	註二

註一：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股數相較民國112年12月31日皆無變動。

註三：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股數相較民國112年12月31日減少，但持股比不變。

註四：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股數相較民國112年12月31日增加，但持股比不變。

註五：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13年5月清算完結並退還股款。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與開發相關產品，並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規劃及推展，以執行投資理財業務及信託服務。
2.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經由商品開發、業務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及銷售商品和服務予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以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掌理業務推廣及維繫、授信分析、業務通路管理、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客戶開戶及客戶文件控管、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經驗及服務品質提昇、業務營運分析、產品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3. 其他金融事業處：包含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業務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揭露之損益及費用係配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另，部門別損益包含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訂價及依適當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本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公司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情事。

本公司依部門別揭露之損益係配合渣打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其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	其他金融事業處	合計
利息淨收益	\$7,402,326	\$2,147,051	\$(2,289,504)	\$7,259,873
手續費淨收益	5,446,340	911,178	(39,477)	6,318,041
其他淨收益	493,592	1,158,453	3,275,951	4,927,996
淨收益	13,342,258	4,216,682	946,970	18,505,91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1,542,342)	58,383	45	(1,483,914)
營業費用	(8,088,440)	(2,447,399)	(157,084)	(10,692,923)
部門損益	\$3,711,476	\$1,827,666	\$789,931	\$6,329,0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			
	處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	其他金融事業處	合計
利息淨收益	\$7,355,520	\$2,703,023	\$(4,372,654)	\$5,685,889
手續費淨收益	3,983,865	755,180	(39,825)	4,699,220
其他淨收益	496,456	488,055	5,277,664	6,262,175
淨收益	11,835,841	3,946,258	865,185	16,647,2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2,150)	(89,513)	(6,657)	(1,168,320)
營業費用	(7,254,093)	(2,362,508)	(107,765)	(9,724,366)
部門損益	\$3,509,598	\$1,494,237	\$750,763	\$5,754,5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			
台 幣		\$2,615,687	
美 金	USD1@32.802	182,691	
人 民 幣	CNH1@4.477	82,767	
日 幣	JPY1@0.210	150,585	
港 幣	HKD1@4.224	115,576	
歐 元	EUR1@34.130	97,312	
英 鎊	GBP1@41.163	29,287	
新加坡幣	SGD1@24.115	29,993	
小 計		3,303,898	
待交換票據		743	
存放銀行同業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6,917,003	
	其他(註)	777,945	
小 計		7,694,948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SCB Taipei	3,700,000	
	SCB Hong Kong	2,018,224	
	其他(註)	556,006	
小 計		6,274,230	
合 計		17,273,819	
減：備抵呆帳		6,857	
總 計		\$17,266,962	

註：每戶餘額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6,500,000	0.13%~1.75%	\$6,467,868	93.44~100.04	\$6,496,053	\$-	
公司債				2,600,000	0.52%~1.75%	2,586,939	98.04~100.05	2,601,479		
商業本票				3,600,000	0.00%	3,594,966	99.75~99.96	3,594,620		
小計				<u>\$12,700,000</u>		<u>\$12,649,773</u>		<u>\$12,692,152</u>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29,641,035		
利率選擇權合約								1,992,440		
遠期/換匯合約								15,258,380		
換匯換利合約								1,267,4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10,118		
商品交換合約								12,61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72		
小計								<u>48,382,342</u>		
合計								<u>\$61,074,494</u>		

單位：新台幣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債務工具										
可轉讓定存單				\$47,555,000	0.81%~1.50%	\$47,555,000	\$2,257	99.98~100.27	\$47,605,343	
政府公債				52,398,579	0.00%~4.88%	52,249,125	1,890	98.01~101.14	52,169,992	
小 計				99,953,579		99,804,125	4,147		99,775,335	
權益工具				-		1,257,138	-		1,023,90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9,953,579		\$101,061,263	\$4,147		\$100,799,244	
合 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可轉讓定存單				\$13,300,000	1.15%~1.18%	\$13,298,982	\$1,018	
政府公債				2,700,000	0.25%~2.00%	2,701,363	153	
合計				<u>\$16,000,000</u>		<u>\$16,000,345</u>	<u>\$1,171</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36,869,678	\$34,049,76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款帳款	\$24,891,322	\$348,913	\$-	\$24,542,409	
應收信用卡款	3,345,640	71,638	-	3,274,002	
應收帳款					
應收財富管理手續費	518,806	-	-	518,806	
應收收益	147,244	-	-	147,244	
應收帳款	364,517	-	-	364,517	
小計	1,030,567	-	-	1,030,567	
應收利息					
利率商品	738,540	-	-	738,540	
放款	606,440	-	-	606,440	
拆借銀行同業	259,888	-	-	259,888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416,278	-	-	416,278	
其他(註)	173,132	8,733	-	164,399	
小計	2,194,278	8,733	-	2,185,545	
應收承兌票款	58,878	589	-	58,289	
應收關係人款	1,318,769	-	-	1,318,769	
應收固定收益交割款	1,103,038	-	-	1,103,038	
其他(註)	229,921	47	-	229,874	
合計	<u>\$34,172,413</u>	<u>\$429,920</u>	<u>\$-</u>	<u>\$33,742,49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短期放款及透支	\$19,423,441	\$-	\$-	\$19,423,441	
短期擔保放款	143,161	-	-	143,161	
中期放款	53,444,973	-	-	53,444,973	
中期擔保放款	222,368	-	-	222,368	
長期放款	13,543,409	-	-	13,543,409	
長期擔保放款	224,591,435	-	-	224,591,43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9,483	-	-	149,483	
加：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	-	221,074	221,074	
減：備抵呆帳	-	5,493,289	-	5,493,289	
合 計	<u>\$311,518,270</u>	<u>\$5,493,289</u>	<u>\$221,074</u>	<u>\$306,246,055</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1,754,08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33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335	
合 計		<u>\$11,754,086</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 地	\$1,798,434	\$-	\$211,920	\$-	\$-	\$1,586,514		
房屋及建築	1,590,636	170	84,321	6,129	-	1,512,614		
辦公設備	344,655	4,846	25,712	2,380	-	326,169		
租賃權益改良	993,327	27,033	6,301	27,294	-	1,041,353		
其他設備	587,255	50,812	50,448	23,434	-	611,053		
未完工程	-	80,285	-	(59,237)	-	21,048		
合 計	<u>\$5,314,307</u>	<u>\$163,146</u>	<u>\$378,702</u>	<u>\$-</u>	<u>\$-</u>	<u>\$5,098,751</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950,582	\$37,433	\$68,643	\$-	\$-	\$919,372	
辦公設備	234,513	38,206	25,712	32	-	247,039	
租賃權益改良	559,736	78,537	6,301	-	-	631,972	
其他設備	347,139	95,391	50,448	(32)	-	392,050	
合 計	<u>\$2,091,970</u>	<u>\$249,567</u>	<u>\$151,104</u>	<u>\$-</u>	<u>\$-</u>	<u>\$2,190,433</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7,095	\$-	\$7,095	\$-	
房屋及建築	1,975	-	-	1,975	
合 計	<u>\$9,070</u>	<u>\$-</u>	<u>\$7,095</u>	<u>\$1,975</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3,480,074	\$432,561	\$130,905	\$3,781,730	
交通運輸設備	5,001	-	-	5,001	
什項設備	7,252	278,571	7,252	278,571	
合 計	<u>\$3,492,327</u>	<u>\$711,132</u>	<u>\$138,157</u>	<u>\$4,065,302</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208,843	\$389,032	\$51,712	\$1,546,163	
交通運輸設備	3,056	1,667	-	4,723	
什項設備	4,956	15,138	6,165	13,929	
合 計	<u>\$1,216,855</u>	<u>\$405,837</u>	<u>\$57,877</u>	<u>\$1,564,815</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商譽	\$3,156,048	\$-	\$-	\$3,156,048	
其他	89,183	17,374	40,366	66,191	
合 計	<u>\$3,245,231</u>	<u>\$17,374</u>	<u>\$40,366</u>	<u>\$3,222,239</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0,677	
折舊費用		39,531	
資產減損損失		395	
認股權費用		8,463	
員工福利		44,321	
負債準備		6,911	
遞延收入		54,157	
避險工具損失		85,950	
合 計		<u>\$780,405</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114,16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40,300		
信用卡簽帳保證金	79,053		
其 他(註)	45,576		
小 計	279,09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存出保證金	4,157,806		
預付費用	152,448		
其 他(註)	41,474		
合 計	\$4,630,82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30,747,199		
利率選擇權合約								102,690		
遠期/換匯合約								13,813,035		
換匯換利合約								1,270,757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9,917		
商品交換合約								12,614		
商品選擇權合約								270		
合計								\$46,156,4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利息		\$1,154,546	
應付費用		1,561,831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1,092,041	
其 他(註)		843,847	
合 計		<u>\$4,652,26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1,727,175	
活期存款		231,933,466	
活期儲蓄存款		163,608,116	
定期存款		209,998,669	
定期儲蓄存款		27,034,054	
匯 款		211,738	
合 計		<u>\$634,513,218</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公允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九十一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1.7.19	96.7.19	註一	\$8,000,000	\$7,999,000	\$1,000	\$-	\$1,000		A券
九十四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4.1.28	註二	註三	7,636,700	7,635,600	1,100	-	1,100		
九十四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4.1.28	註二	註三	2,363,300	2,363,200	100	-	100		
一〇三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8	113.12.18	註四	6,588,808	6,588,808	-	-	-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12.6	123.12.6	註五	9,840,720	-	9,840,720	-	9,840,720		
合 計					\$34,429,528	\$24,586,608	\$9,842,920	\$-	\$9,842,920		

註一：前三年利率4.25%，後二年利率4.5%；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

註二：無到期日。

註三：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493%計息；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

註四：利率4.5%；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面額為美金200,000千元。

註五：利率以每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碼2.04%複利計息；每季計息、付息一次；面額為美金300,000千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60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88,506	
保證責任準備		81,209	
其 他(註)		14,865	
合 計		<u>\$506,18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租賃	111.07.01~125.07.31	0.67%~3.34%	\$2,384,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租賃	111.03.01~114.03.21	1.39%	364	
什項設備	IT設備	113.10.01~118.09.30	2.26%	265,375	
合 計				<u>\$2,649,764</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175,517	
商譽攤銷數		618,585	
土地增值稅		39,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1,922	
合 計		<u>\$845,731</u>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款項		\$975,28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存入保證金		5,686,870	
應付稅捐		521,671	
遞延收入		333,401	
存入保證金		1,863	
其 他 (註)		502,437	
合 計		<u>\$8,021,52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381,09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085,675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息	83,439	
存、拆放銀行同業息	8,292,952	
小計	8,376,3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696,50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3,090	
其他(註)	3,332,252	
合計	\$23,995,008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存款息		
定期性存款息	\$8,552,273	
活期性存款息	6,755,604	
小計	15,307,877	
銀行同業存拆放息	846,772	
金融債券息	337,750	
租賃負債息	43,462	
其他(註)	199,274	
合計	\$16,735,135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362,817	
保險佣金收入	3,062,89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65,62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990,874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5,148	
其 他(註)	962,481	
小 計	7,849,836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169,312	
代理費用	226,691	
保管手續費費用	179,136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89,893	
其 他(註)	766,763	
小 計	1,531,795	
合 計	\$6,318,04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6,606	
公司債	(8,552)	
小計	(1,946)	
衍生金融工具	4,998,684	
合計	4,996,738	
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19,898)	
公司債	(7,567)	
小計	(27,465)	
衍生金融工具	467,684	
合計	440,219	
利息收入	106,792	
總計	\$5,543,74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減損損失－債務工具投資	\$659	\$-	
減損損失－其他	(38)	-	
合 計	<u>\$621</u>	<u>\$-</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費用	\$4,586,279	\$-	\$4,586,279	
員工保險費用	320,946	-	320,94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0,941	-	160,941	
確定福利計畫	35,177	-	35,177	
董事酬金	-	7,081	7,081	
其他(註一)	217,949	-	217,949	
合計	<u>\$5,321,292</u>	<u>\$7,081</u>	<u>\$5,328,373</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75人及2,5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民國113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46千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44千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936千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54千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1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係依其職責(如：主席、委員)、參與委員會的數目及性質、各委員會的開會頻率等因素，並參酌外部市場的資料決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獎勵與福利係以有效的風險控管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執行及價值觀實踐為制訂原則。整體獎勵組成要素如下：

固定獎勵：係指本薪、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本公司的本薪給付原則係定期參考各項職位的市場薪資給付水準、個別員工的技能與經驗、年度績效評量結果及本公司的支付能力而定。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則依據相關的法規及市場給付水準而定。

變動獎勵：係用於獎勵並激勵達成本公司暨所屬團隊及個人目標(含實踐本公司員工典範行為)的一項獎勵工具。所有員工所領取的變動獎勵均須依循本公司的遞延架構，該架構採行一系列的累積和累進的遞延門檻，獎金愈高、遞延的金額愈高。變動獎勵亦須依循本公司的變動獎勵架構政策，該政策使本公司得以在適當情況下暫停支付或給付既得獎勵、行使當年度的獎勵調整、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獎勵及追回已給予且已既得的變動獎勵。

本公司審慎地監督管控給予經理人及員工的固定與變動獎勵之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37,433	
辦公設備	38,206	
租賃權益改良	78,537	
其他設備	95,391	
使用權資產	405,837	
小計	655,404	
攤銷費用	1,128	
合計	\$656,5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租金支出	\$2,348	
文具用品	69,580	
郵電費	146,827	
修繕費	106,820	
廣告費	151,365	
水電瓦斯費	59,002	
稅捐	1,006,489	
勞務費	107,745	
營運諮詢服務費	1,120,526	
顧問技術服務費	924,529	
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	103,469	
大樓管理費	120,593	
電腦資訊相關管理費	354,668	
董事酬金	7,081	
其他(註)	434,057	
合計	<u>\$4,715,09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36
二、目 錄	137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38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39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4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0-1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5-1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6-150
(七) 關係人交易	151-152
(八) 質押之資產	1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2
(十二) 其 他	1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3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53
4.大陸投資資訊	153
5.主要股東	153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54-1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0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1	\$9,097,532	15	\$8,398,924	1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5,673,503	26	23,683,845	41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及六.8	2,701,363	4	4,718,441	8
114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4及六.8	31,897,698	52	19,659,335	34
114130	應收款項	六.5及七	1,269,727	2	311,344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68,106	-	72,009	-
	流動資產合計		60,707,929	99	56,843,898	9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300	-	40,300	-
1290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6、六.8及八	344,110	1	350,67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410	1	390,973	1
	資產總計		\$61,092,339	100	\$57,234,87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款項	六.7	\$1,103,674	2	\$-	-
	流動負債合計		1,103,674	2	-	-
229110	內部往來		57,431,914	94	54,882,066	96
	負債合計		58,535,588	96	54,882,066	96
300000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2,000,000	3	2,000,00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25,476	1	431,385	1
305000	其他權益		(68,725)	-	(78,580)	-
	權益合計		2,556,751	4	2,352,805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092,339	100	\$57,234,871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儀

經理人：邵保利

會計主管：高介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287	1	\$463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七	105,148	15	25,220	6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1	(19,470)	(3)	(21,741)	(5)
421200	利息收入	六.1	614,445	90	440,160	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1	(27,466)	(4)	13,079	3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07	-	1,56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7,275	1	2,580	1
	收益合計		680,426	100	461,330	100
500000	費用					
502000	手續費支出		3	-	11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20,029	3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9,674	3	17,95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5,244	2	11,979	2
	費用合計		54,950	8	29,945	6
902005	本期淨利		625,476	92	431,385	94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909	1	190,553	41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4)	-	(1,54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55	1	189,009	4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331	93	\$620,394	13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獨惠儀



經理人：邢保利



會計主管：高介仲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1. 民國104年5月6日經核准經營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民國104年7月27日，本公司證券部門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開始營業；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經核准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目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2)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4) 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2.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係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報導日各種外幣項目，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以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因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時，並依據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本金

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C.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依預期信用損失及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證券部門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直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此為Stage 1資產)；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此為Stage 2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12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證券部門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證券部門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證券部門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證券部門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證券部門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針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風險資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大多數風險與報酬沒有保留，也無轉讓他人，且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擁有控制權，則應依照本公司證券部門的涉入程度，持續認列資產。

(6)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各項保證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證券業務種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者，應於參加該系統買賣債券前繳存給付結算準備金；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入會會員應繳納入會自律基金。

6. 收入認列

- (1) 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3) 承銷業務收入：於承銷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
- (4) 利息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認列；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係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約定賣回日期間計算認列。
- (5) 營業費用：證券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7.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為配合渣打集團債券交易系統更換，且使投資成本及損益之計算更能反映經濟實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報經金管會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33582號函核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將債券投資成本計算方法由加權平均法改為先進先出法，惟因受限於本公司先前債券交易系統設計上之限制，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民國111年度之影響數計算及追溯適用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對下述資產價值評估所作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產生實際結果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續檢視適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基本假設，於觀察前述不確定性因素變動時，於變動期間進行調整並予以認列。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及未來年度財務報導存有風險及可能造成調整之資訊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價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之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由於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國際金融業務尚未辦理相關業務，以下明細均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金額。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6,496,053	\$4,689,853
公 司 債	2,601,479	3,507,823
金 融 債	-	201,248
合 計	<u>\$9,097,532</u>	<u>\$8,398,924</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營業證券之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u>\$(1,946)</u>	<u>\$11,855</u>
利息收入	<u>\$74,231</u>	<u>\$63,524</u>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u>\$(27,466)</u>	<u>\$13,079</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政府公債	\$15,673,503	\$23,683,845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	\$-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分別為3,471千元及1,108千元。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1,108	\$-	\$-	\$-	\$1,1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2)	-	-	-	(91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75	-	-	-	3,2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3,471	\$-	\$-	\$-	\$3,471

	112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652	\$-	\$-	\$-	\$2,6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9)	-	-	-	(1,03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5	-	-	-	2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70)	-	-	-	(770)
期末餘額	\$1,108	\$-	\$-	\$-	\$1,1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3,683,845	\$-	\$-	\$-	\$23,683,8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75,822)	-	-	-	(17,775,8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765,784	-	-	-	9,765,7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4)	-	-	-	(304)
期末餘額	\$15,673,503	\$-	\$-	\$-	\$15,673,503

	112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47,788,786	\$-	\$-	\$-	\$47,788,7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47,025)	-	-	-	(28,747,02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644,104	-	-	-	4,644,1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0)	-	-	-	(2,020)
期末餘額	\$23,683,845	\$-	\$-	\$-	\$23,683,845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政府公債	\$2,701,363	\$4,718,44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分別為153千元及269千元。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69	\$-	\$-	\$-	\$2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	-	-	-	(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	-	-	-	(43)
期末餘額	\$153	\$-	\$-	\$-	\$1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301	\$-	\$-	\$-	\$3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	-	-	-	(9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8	-	-	-	1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	-	-	-	(83)
期末餘額	\$269	\$-	\$-	\$-	\$269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12.31	112.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31,897,698	\$19,659,335
債券面額	\$34,708,000	\$21,437,000
利率區間	1.49%~1.68%	1.15%~1.40%
最後約定賣回日	114.3.14	113.1.29
賣回金額	\$31,954,760	\$19,677,495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累計減損分別為17千元及55千元。

上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相關之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55	\$-	\$-	\$-	\$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	-	-	-	(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7	-	-	-	17
期末餘額	\$17	\$-	\$-	\$-	\$17

	112年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47	\$-	\$-	\$-	\$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	-	-	-	(4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	-	-	-	55
期末餘額	\$55	\$-	\$-	\$-	\$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165,836	\$307,884
應收關係人款	853	3,460
應收固定收益交割款	1,103,038	-
合 計	<u>\$1,269,727</u>	<u>\$311,344</u>

6. 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債券投資	<u>\$344,110</u>	<u>\$350,673</u>

7. 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1,092,041	\$-
其 他	11,633	-
合 計	<u>\$1,103,674</u>	<u>\$-</u>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01,363	\$2,683,8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31,897,698	31,939,273
其他金融資產	344,110	344,110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18,441	\$4,703,66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659,335	19,633,946
其他金融資產	350,673	350,673

(2) 財務風險資訊

內容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tandard Chartered PLC (“SC PL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ong Kong”)	SC NEA之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SC NEA”)	本公司之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CB”)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SCB Singapor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orth America (“SCB North Americ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SCB Duba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SCB Kore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France (“SCB Franc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audi Arabia (“SCB Saud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ermany (“SCB Germany”)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SCB China”)	聯屬公司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SCB	\$272	\$397
SCB Hong Kong	15	66
合 計	<u>\$287</u>	<u>\$463</u>
承銷業務收入：		
SCB	\$-	\$1,935
其 他	-	10
合 計	<u>\$-</u>	<u>\$1,945</u>
其他營業支出：		
SCB Dubai	\$13,893	\$-
SCB Korea	2,630	-
SCB Saudi	1,804	-
SCB France	1,702	-
合 計	<u>\$20,029</u>	<u>\$-</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關係人款：		
SCB	\$853	\$397
SCB Hong Kong	-	3,063
合 計	\$853	\$3,4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而設定質抵押之資產如下：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147,700	\$150,289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49,102	50,096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39,282	40,07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9,821	10,019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98,205	100,192
		344,110	350,673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證 券商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基金	40,300	40,300
合 計		\$384,410	\$390,9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無此事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5. 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109央債甲1		-	-	\$2,600,000	0.50%	\$2,598,924	100.45	\$2,611,671	\$-	
105央甲11		-	-	1,350,000	0.63%	1,332,203	98.92	1,335,424	-	
113央債甲1		-	-	800,000	1.13%	797,868	100.71	805,662	-	
113央債乙1		-	-	600,000	1.13%	598,112	100.46	602,740	-	
109央債甲7		-	-	550,000	0.25%	545,690	99.49	547,197	-	
P11台電3A		-	-	500,000	1.65%	500,297	100.74	503,704	-	
其 他(註)		-	-	2,700,000	0.13%~1.75%	2,725,332	93.93~101.39	2,691,134	-	
合 計				<u>\$9,100,000</u>		<u>\$9,098,426</u>		<u>\$9,097,532</u>	<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111央債甲8		-	-	\$2,600,000	1.25%	\$2,599,579	\$202	99.33	\$2,582,494	
113央債甲1		-	-	2,300,000	1.13%	2,296,719	179	99.68	2,292,641	
94央債甲三		-	-	1,800,000	2.38%	1,868,453	30	100.13	1,802,415	
112央債甲6		-	-	1,450,000	1.00%	1,442,270	101	98.22	1,424,148	
110央債甲8		-	-	1,100,000	0.25%	1,073,962	84	98.17	1,079,839	
113央債乙1		-	-	1,050,000	1.13%	1,045,399	81	99.63	1,046,077	
110央債甲1		-	-	950,000	0.25%	930,673	66	98.79	938,478	
111央債甲6		-	-	900,000	1.00%	895,644	70	98.82	889,352	
111央債甲3		-	-	900,000	0.50%	881,345	42	97.96	881,614	
105央甲11		-	-	800,000	0.63%	788,821	61	98.68	789,468	
其他(註)		-	-	1,950,000	0.25%~2.00%	1,951,832	111	98.54~101.09	1,946,977	
合計		-	-	<u>\$15,800,000</u>		<u>\$15,774,697</u>	<u>\$1,027</u>		<u>\$15,673,503</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單位/仟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109央債 甲1		-	-	\$800,000	0.50%	\$800,025	\$6	
110央債 甲8		-	-	200,000	0.25%	197,489	15	
111央債 甲6		-	-	700,000	1.00%	698,687	54	
111央債 甲8		-	-	600,000	1.25%	602,687	47	
112央債 甲6		-	-	200,000	1.00%	199,011	15	
96央債 甲2		-	-	200,000	2.00%	203,617	16	
合 計				<u>\$2,700,000</u>		<u>\$2,701,516</u>	<u>\$15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其他(註) 合計	113.10.07~113.12.30	114.01.02~114.03.14	1.49%~1.68%		34,708,000	31,897,715	
					\$34,708,000	\$31,897,715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1月	\$-	\$-	\$-	\$21,576	\$-	\$21,576	
2月	-	-	-	410	-	410	
3月	-	-	-	3,048	-	3,048	
4月	-	-	-	19,471	-	19,471	
5月	-	-	-	-	-	-	
6月	-	-	-	-	-	-	
7月	-	-	-	32,137	-	32,137	
8月	-	-	-	95	-	95	
9月	-	-	-	9,461	-	9,461	
10月	-	-	-	11,503	-	11,503	
11月	-	-	-	18,456	-	18,456	
12月	-	-	-	(11,009)	-	(11,009)	
	<u>\$-</u>	<u>\$-</u>	<u>\$-</u>	<u>\$105,148</u>	<u>\$-</u>	<u>\$105,148</u>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	備註
自 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債券	\$15,326,498	\$15,345,968	\$(19,4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債券利息收入		\$287,441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327,004	
合 計		<u>\$614,44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38 號

會員姓名：(1) 林世寰
(2) 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4647910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4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世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附錄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據點資訊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營業時間
總行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4058-0088 4066-8688 4051-0088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1號	02-66023000	02-87127885	09:00-15:30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69號	02-26318888	02-26326910	09:00-15:3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48號	02-66107600	02-66107699	09:00-15:30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2樓	02-27206118	02-66397033	09:00-15:30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	02-66363700	02-66363799	09:00-15:30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	02-66396000	02-23257588	09:00-15:30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111號	02-66408888	02-23698569	09:00-15:30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	02-66037168	02-27174547	09:00-15:30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6號	02-66197200	02-66197299	09:00-15:30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76號	02-66107500	02-85021610	09:00-15:30
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	02-66192900	02-27722589	09:00-15:30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02-66027676	02-66083068	09:00-15:30
金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51號	02-66010700	02-23218766	09:00-15:3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1-1號2樓	02-66215700	02-66215799	09:00-15:3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08號	02-66025988	02-89146327	09:00-15:3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248號	02-66029600	02-29265616	09:00-15:30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29號	02-66059700	02-85228160	09:00-15: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90號	03-3524148	03-3226443	09:00-15:30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43號	03-3634341	03-3660967	09:00-15:30
公西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37號	03-3972288	03-3972266	09:00-15:30
莊敬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66號	03-2607100	03-3582335	09:00-15:30
三民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01號	03-3351593	03-3328102	09:00-15:30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51號	03-4773226	03-4772052	09:00-15:30
埔心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83號	03-2641600	03-4826073	09:00-15:3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390號	03-2635800	03-4708175	09:00-15:3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營業時間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269號	03-2647088	03-4256977	09:00-15:30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56號	03-4918701	03-4918710	09:00-15:30
東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7號	03-4351988	03-4351093	09:00-15:30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300號	03-5965711	03-5954025	09:00-15:30
新豐分行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200號	03-6128400	03-5594636	09:00-15:30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82號	03-5992614	03-5901627	09:00-15:3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	03-6125100	03-6576187	09:00-15:30
新興分行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130號	03-5233171	03-5233177	09:00-15:30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70號	03-5775663	03-5781742	09:00-15:30
中正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326號	03-5348939	03-5349865	09:00-15:30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6號	03-5348155	03-5421589	09:00-15:30
公館分行	苗栗縣公館鄉忠孝路211號	03-7228525	03-7221245	09:00-15:30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62號	03-7324671	03-7358940	09:00-15:30
苑裡分行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9號	03-7862851	03-7852609	09:00-15:30
後龍分行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20號	03-7724591	03-7724980	09:00-15:3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217號	03-7476161	03-7474881	09:00-15:3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11號	04-36012400	04-25158629	09:00-15:30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302號	04-22536208	04-22536205	09:00-15:30
市政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35號	04-36012800	04-23192473	09:00-15:30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6號	04-22990755	04-22990803	09:00-15:30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633號	04-36013800	04-23101118	09:00-15:30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162號	04-7042100	04-7283195	09:00-15:30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429號	06-2648101	06-2648140	09:00-15:30
東寧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興路88號	06-2761561	06-2761565	09:00-15:30
三多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2號	07-9666499	07-5368033	09:00-15:30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189號	07-5501705	07-5502010	09:00-15:30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2樓	07-9685100	07-2221205	09:00-15: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銘僑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